

#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7
參、建設部門	11
肆、工務部門	15
伍、水利部門	21
陸、教育部門	27
柒、農業部門	53
捌、社政部門	67
玖、勞工部門	95
拾、城鄉發展部門	101
拾壹、地政部門	105
拾貳、新聞部門	111
拾參、文化部門	115
拾肆、行政部門	143
拾伍、研考部門	153
拾陸、人事部門	157
拾柒、主計部門	161
拾捌、政風部門	165
拾玖、警政部門	169
貳拾、消防部門	195
貳壹、衛生部門	205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19
貳參、稅務部門	225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37



# 壹、民政部門



# 壹、民政部門

## 甲、自治行政

- 一、106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9 日核定補助本縣 8 案(古坑鄉、麥寮鄉、斗南鎮、東勢鄉)，補助經費 242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51 萬 8,571 元，合計總經費 293 萬 8,571 元整。
- 二、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林金陽等 21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105 年 1 至 12 月辦理 242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 1373 件。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及四湖鄉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
- 三、105 年度 8 月起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 2 次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本計畫係由公所建立獨居老人保全名冊後，購置一般信箱掛置其住所，並於信箱中設簽到簿予村里幹事簽到，且為擴大老人保護網絡，本計畫進一步結合村里長、警察同仁、郵務士及戶政事務所於外展服務時派員至各關懷點，不定時探視關懷。
- 四、辦理 105 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提昇調解委員專業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促進經驗交流及交換工作心得，並可藉教育訓練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以利業務推展。全縣調解成立 7,292 件，比率達 81.8%。

## 乙、宗教禮俗

-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完成計有聖帝宮 1 座寺廟；另辦理中計有包千宮、保勝宮、代天宮、泰安宮、天奉宮、玄武宮、海元宮、五房股鄭成功廟、順奉宮、福德宮、林厝寮保安宮、泉安府、長源宮等 13 座寺廟。
- 二、105 年度本縣寺廟計 794 座，已完成輔導寺廟信徒名冊公告、組織章程訂

定，以利寺廟正常運作。

- 三、105 年 10 月 13 日假「基督長老教會虎尾教會」舉辦「2016 基督教會、天主教會負責人座談會」，邀請縣內天主教、基督教負責人暨代表 150 餘人參加，對於促進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彼此間的認識及親睦並促進教會對政府政策及業務了解，甚有助益，會中並頒發社會福利、宗教服務事業「績優牧師、神父」6 位等神職人員獎狀，以感謝他們對國家社會貢獻。
- 四、105 年 12 月 25 日「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假虎尾鎮立體育場辦理「雲林縣 2016 天主教會、基督教會聖誕節聯合慶祝活動」，藉以聯絡縣府與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及全縣縣民彼此間深厚情誼、並表達本府對教會堂深切關懷之意，同時感謝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平時不遺餘力參與弱勢兒童家庭陪讀、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外籍勞工關懷、社區生活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等等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努力，整場活動溫馨活潑，參加人員約計 1000 餘人。
- 五、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假「斗六南聖宮」、「四湖參天宮」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寺廟負責人暨環保寺廟宣導座談會」，藉此座談會溝通寺廟負責人工作觀念，交換工作經驗，以健全寺廟組織，宏揚教義，增進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對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共同有效解決寺廟實際遭遇之困難問題，並宣導寺廟配合政府低碳政策，減少焚香、燃燒金紙、施放鞭炮，降低空氣污染，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身體健康。
- 六、106 年 2 月 28 日假古坑綠色隧道辦理「106 年雲林 228 和平紀念會」，參加人員約 600 人，今年適逢 228 第 70 周年紀念活動，以溫馨感人方式顯現出和平與幸福，共同來追思受難者，撫慰家屬悲痛心靈，也祈求不再有苦難，並重新喚起大家對土地的情感及重視自我尊嚴的主體意識，引領台灣邁向公義和平的社會。
- 七、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假斗六市湖山岩忠烈祠舉辦雲林縣各界 106 年春祭國殤暨遙祭黃陵祭典，由縣長率領雲林縣各界機關團體暨烈士遺族，舉行祭典活動，以表對中華民族始祖黃帝無限追思暨對烈士無私奉獻生命的精神致上崇高敬意。

##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辦理本縣 105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鑑結果：東明禮儀鮮花社榮獲優等；西部鮮花店禮儀社、華王殯葬禮儀社、政宏禮儀社、慈雲全方位禮儀社、感恩生命企業社、大昌禮儀社榮獲甲等。
- 二、斗六市八德公墓無主祠興建工程案，106 年 1 月 16 日工程完工。

- 三、西螺鎮大牛埔(埔心)公墓遷葬整地計畫，105年12月31日完成查估結果地上墳墓數有364座，正執行中。
- 四、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暨增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計畫，106年2月23日廠商提出遷葬起掘工程預算書圖，正執行中。
- 五、105年度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火化費補助申請有169位，支用經費75萬5,500元；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4位，支用經費8萬元。
- 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106年第1次提案(2月份)核定辦理「崙背鄉中厝社區客家農村文化營造計畫第一期工程」、「芋見客家154.幸福客家你我是」、「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裝飾藝術類修(護)復計畫(第二階段)」、「詔安客家西螺街長宿舍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頭嵌迎新.詔安祈福嘉年華」等6案，補助經費計2,681萬8,000元整。
- 七、106年2月16、21、25日分別假虎尾主燈區草苳劇場、詔安客家文化館(崙背鄉場次)、二崙鄉運動公園(二崙鄉場次)，辦理2017全國客家日-天穿詔安情，共享客家樂活動，參加人數有4,000餘人。
- 八、105年10月1日假麥寮鄉拱範宮第2停車場，辦理105年度雲林縣原住民歲時祭儀(豐年祭)活動，參加人數有500餘人。

## 丁、戶政

- 一、本縣106年2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93,987人，戶數為239,546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5,775人，佔2.27%；原住民人口數為2353人，山地原住民1191人，平地原住民1162人，佔0.34%。
- 二、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案，如未及於學校辦理者，亦可於每週一至週五17時30分至19時，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服務人數計828人。
- 三、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服務人次計281人。
- 四、推動「弱勢家庭-主動到府服務」，對於本縣急難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及獨居老人，遭逢親人往生，如不知道如何辦理死亡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即主動到府協助辦理死亡登記事宜。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服務人次計37人。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

辦理 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服務人次計 2,058 人。

- 六、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服務人次計 185 人。
- 七、106 年 3 月完成「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中、英、越、印、泰、柬等 6 國語言網頁版本，便利本縣新住民獲得相關所需資訊。

## 戊、兵役徵集科

- 一、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3,382 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本縣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徵集 44 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 10 梯次（含軍事訓練 8 梯）、海軍艦艇兵 3 梯次、海軍陸戰隊兵 9 梯次（含軍事訓練 5 梯）、空軍 7 梯次（含軍事訓練 5 梯）、補充兵 7 梯次及替代役 8 梯次，共計徵集 1,304 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 498 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 266 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 232 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 1,578 人，均圓滿完成。
- 五、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38 人，經核准者 37 人，未核准者 1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44 人，經核准者 44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役）3 人，經核准者 3 人。
- 六、105 年就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 83 年次以後之在學役男役男，自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計 502 人。

##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5年10月至106年3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29戶72口，合計金額新台幣60萬4,922元。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 (一)106年春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11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9萬5,000元。
  - (二)106年春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78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146萬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71萬5,000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51萬5,000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32萬5,000元。
  - (三)慰問因病死亡軍人洪00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50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6萬元。
-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18輛次，輸送兵員420人。
-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06年2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6萬8,656人，列管替代役備役計8,744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12月2日及106年3月20日實施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活動3場，共有役男計570人參加，以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
- 六、為積極推動軍民服務連線及加強對入營役男之照顧，使役男安心服役，也讓征屬放心其子弟在營服役，於105年10月19日假嘉義中坑營區辦理常備兵0044、0045梯次探視役男活動計510人參加。
- 七、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06年1月9日春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張前副縣長皇珍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八、為關懷參與本轄後備指揮部105年共計3梯次之軍勤隊教召訓練之本縣子弟兵，特於105年11月9日、16日及23日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召訓地點(台中成功嶺營區)，慰勞教召弟兄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辛勞並頒發慰勞金，以激勵士氣，共計2013人。
- 九、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

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 15 家。

- 十、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公共服務組演訓召集，以檢視替代役備役役男資料管理暨提昇召集作業編組能力，共有替代役備役役男 90 人參加。
- 十一、本縣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由民政處程處長源宏擔任召集人、許副處長木山擔任副召集人、二崙鄉義庄村村長李春生擔任秘書、本府退役替代役備役役男王建智擔任幹事，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由藍參議文信會同內政部役政署沈副署長哲芳舉行編管中心揭牌典禮。
- 十二、10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5 日本府結合林內鄉公所於九芎國小與虎尾鎮公所於安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寒期課後照顧及反毒宣導活動，共有 27 位學童參與。
- 十三、106 年 3 月 1 日於本府社會處六樓大禮堂辦理慶祝兵役節表揚暨頒獎典禮活動，本次表揚計有績優役政單位 5 所、績優役政人員 12 人、績優替代役役男 11 人、模範征屬 14 人接受表揚。

## 貳、財政部門



# 貳、財政部門

## 甲、財務管理

### 一、縣財政部分：

#### (一)105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300 億 9,135 萬 5,000 元；歲出列 297 億 635 萬 5,000 元。截至 105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39 億 7,242 萬 8,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79.67%；歲出實付數 225 億 6,072 萬 9,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75.95%。

#### (二)106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86 億 8,837 萬 7,000 元；歲出列 282 億 9,737 萬 7,000 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38 億 7,420 萬 3,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13.50%；歲出實付數 45 億 5,187 萬 2,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16.09%。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歲入款又未能如期實現，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23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9,642 萬 1,000 元，截至 105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56 億 3,813 萬 7,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99.22%；歲出實付數 45 億 2,082 萬 8,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71.8%。

####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83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1,978 萬 1,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40 億 6,032 萬 2,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71.38%；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5 億 8,758 萬 4,000 元，占預算總額 10.33%；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5,239 萬 8,000 元，占預算總額 7.95%；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4,025 萬 3,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7.63%；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4,042 萬 8,000 元，占預算總額 18.34%；再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 億 5,534 萬 6,000 元，占預算總額 16.16%。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83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1,978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6 億 1,754 萬 6,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10.86%；歲出實付數 9 億 559 萬 3,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14.56%。

##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財產帳卡及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可供建築之縣有房地，就無需保留公用之縣有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出售。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止，拍賣出貨總件數 263 件，總收款金額 149 萬 3,722 元。

##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止，簽發縣庫憑單件數 17,955 件，金額 371 億 8,084 萬 7,318 元，支出收回 552 件，金額 6 億 2,515 萬 9,102 元，轉帳 19 件，金額 154 萬 407 元，墊付款轉正 98 件，金額 2 億 5,896 萬 1,939 元。

##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6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6,951 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223 家次、製

造業者 30 家次。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31、32、45、46 條（違反標示規定網路販賣酒品及產製、販賣私酒）等案件計 12 件。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一)105 年 10 月 1 日配合本府文化處辦理 2016 客庄十二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活動辦理法令宣導。

(二)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配合本府農業處所舉辦配合 2016 農業機械暨資材展辦理法令宣導活動。

(三)105 年 11 月 5 日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105 年度「漆彈生存體驗戰」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四)105 年 11 月 19 日配合雲林縣稅務局「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租稅及統一發票暨政令宣導活動。

(五)105 年 12 月 17 日配合華山發展協會咖啡節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六)106 年 2 月 25 日配合二崙鄉公所全國客家日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 參、建設部門



# 參、建設部門

## 甲、工商發展

###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 715 萬元經費，本府自籌 400 萬元，總計 1,115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21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 二、雲林縣北港糕餅麻油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北港糕餅麻油產業。

計畫目的在奠定並強化北港糕餅麻油之品牌形象，透過產業多元行銷，以實體及虛擬通路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的知名度，並拓展國際通路，參與國際展售活動，創造業者銷售商機。北港糕餅及麻油的好味道，傳頌飄香逾百年，透過本計畫將傳統的好滋味融入時尚元素，建立「安心」、「幸福」之意象，讓存在年長者心中的好味道，也能擄獲年輕人的心，成功將北港糕餅麻油行銷出去。

北港豐富古樸的產業文化以及蘊含歷史風情之觀光資源，也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北港鎮在地之人文地產景，彰顯北港街區獨特的歷史文化，讓遊客的行腳延伸到北港鎮的每一個角落。

本計畫由國立中正大學承攬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 三、雲林縣西螺鎮大橋米醬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西螺米醬產業。西螺鎮擁有得天獨厚的優良環境，造就豐饒的農作物產，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米、醬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西螺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老街及建築文化導入西螺特色產業元素，強化西螺米醬產業獨特的文化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能再造西螺米醬品牌形象，強化西螺米醬產業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

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本計畫由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 四、雲林幸福迴青產業行銷紮根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 萬，針對全縣返鄉青年進行「創業陪跑」。

為了讓更多青年願意留在雲林家鄉安居樂業，近年來本府除致力於農業轉型，亦輔導鼓勵年輕人回鄉紮根發展。本計畫將提供創業青年經營培力、諮詢輔導、陪伴教練、交流媒合等服務，縮短返鄉青年創業的學習曲線，降低創業障礙，提昇創業能力與創業成功機率；本計畫也將建立青年創業輔導機制，積極扶持雲林縣迴青頭家，讓有意創業的青年在雲林獲得最好的協助，同時以這些青年的成功經驗做為示範案例，吸引並提供更多各領域青年回鄉或留鄉，讓異鄉遊子們有回歸故鄉追求夢想的勇氣。

本計畫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承攬執行，計畫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五、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3 案，辦理中。受理「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共計 1 案，辦理中。

##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 一、本縣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99 件，其中新登記 26 件、變更登記 36 件、歇業 37 件（含公告廢止），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731 家。
-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330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共 193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1,283 件，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2,081 家。
- 四、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164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476 件，符合 379 件，97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202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280 件。

##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7 站次、加油站檢查 12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5 件、變更 8 件、停業 0 件、展延 28 件、廢止 2 件、電匠解僱 0 件；合計 43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28 件、變更 65 件、廢止 6 件、解雇 4 件、補正 0 件；合計 103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2 件、變更許可 1 件、解補僱備查 4 件、廢止 0 件、展延 22 件；合計 29 件。
- 五、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共受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 333 件。
- 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共查核 37 家次。
- 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87 件，總容量 2,595.78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65 件，總容量 2,673.03KW。

## 丁、建築管理

-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01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385 張）
  - (二)變更設計（256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384 張）
  - (四)變更改用途（17 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5 件）
  - (六)用途更動（18 件）
  - (七)施工管理（勘驗 787 件、開工申報 593 張、展期 420 張）
  - (八)營造業登記（315 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10 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8 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68 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56 件）
-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

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 349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稽查 271 件。其中八大行業：167 家；幼兒園：30 家；補習班：12 家；工廠：62 家。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共 28 件。
- 四、辦理國宅移轉 0 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 43 件。
-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 19 件。其中民宿：18 件；旅館：1 件
- 六、違章建築(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
  - (一)查報 73 件。
  - (二)撤銷 0 件。
  - (三)拆除 14 件。
  - (四)補照 2 件。
  - (五)舊違章拆除 0 件。
- 七、104 年度住宅補貼作業：
  - (一)租屋：計畫戶數 500 戶，核定戶數 570 戶。
  - (二)購屋：計畫戶數 85 戶，核定戶數 90 戶。
  - (三)修繕：計畫戶數 41 戶，核定戶數 9 戶。
- 八、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辦理 50 件初步評估，辦理 28 棟初步評估。

## 肆、工務部門



# 肆、工務部門

## 甲、養護工程

###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及轄內環境道路養護改善計畫

- (一)路面整修工程及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7 個標案，分配經費 5,500 萬元。
  - (二)路容補助及割草、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發包 7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 5 件，分配經費 1,034 萬 7,600 元。
  - (三)照明設備維護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400 萬元。
- 合計目前執行中 9,280 萬 2,080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執行進度 10%。

### 三、續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

計畫經費 276 萬 1,000 元，目前建置已辦理評選發包議價，監審(驗)案已議價訂約，以上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期作業，執行進度約 15%。

### 四、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辦理發包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2,000 萬元，以上已至決標階段，執行進度約 13%。

###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等工作，以上簽辦發包中。

### 六、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執行 6 個標案、補助公所 1 件及相關土地租金、水電、消耗性物品費用，分配經費 1,240 萬 8,359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約 12%。

### 七、辦理高鐵特定區共管監控中心、抽水站區管理維護及照明設備修復工程

辦理發包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350 萬元，以上已辦理發包進度約 5%。

## 八、全縣水銀燈汰換 LED 路燈工程

計畫經費 4 億 7,355 萬 8,000 元，後期增辦 1 億 7,862 萬 6,000 元，於全縣 19 鄉鎮市辦理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作業，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100%。

## 乙、公共工程

###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1 月 10 日徵收審議通過。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02 月 15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協議價購完成，徵收計畫書待送內政部審議。

工程：辦理發包作業。

3.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復建工程計 267 萬 2,400 元，辦理規劃設計。

工程：104 年 10 月 13 日委託規劃設計開標，已於 105 年 09 月 02 日期末報告定稿版核備。

4. 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2,242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徵收。

工程：105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訂 106 年 3 月 30 完工)。

5.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公所辦理，目前辦理徵收計畫書補正。

工程：水保計畫及預算書圖審查。

6. 164 線(金湖~北港段)拓寬工程計 4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市區道路)：

1. 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 740 萬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製作徵收計畫書。
2. 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145-155線)，用地費用1億4,361萬7,000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辦理發價作業。
3.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第一期)，用地費用 9,500 萬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自拆金發放中，工程費用 1,620 萬元，營建署辦理已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竣工。
4. 北港鎮北辰路開闢工程(新德街至新南路)(第二期)用地費用 9,355 萬 9,000 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辦理發價作業。
5. 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9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800 萬元，荊桐鄉公所執行，辦理發價作業。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地上物發價。

工程：北工區-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

南工區-辦理公開閱覽。

(五)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協議價購市價初審。

工程：橋梁工程設計完成，刻正辦理最有利標程序中。

(六)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七)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八)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九)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1.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 丙、交通業務

## 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一)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2,664 萬 2,556 元，中央補助款 2,184 萬 6,896 元，地方配合款 479 萬 5,66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9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等 5 案，其中 3 案已完成規劃，尚有 2 案規劃設計執行中。

(二)105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9,28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7,520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64 萬 1,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3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虎尾鎮糖廠周邊人行道串聯雙鐵綠廊自行車道規劃設計 2 案，工程 2 案，目前執行中。

##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一)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建置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契約金額 1,0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98 萬 6,999 元，地方配合款 146 萬 3,001 元，106 年 2 月底前已建置完成 9 台 LCD 資訊看板、10 座獨立式 LCD 智慧站牌，目前試運轉測試中，後續持續建置 1 台 LCD 資訊看板及 30 座 LED 智慧站牌與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契約金額 21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7 萬 4785 元，地方配合款 30 萬 5215 元，目前進入細部設計書圖修正階段，後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爭取工程建置補助款。

(三)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32 萬 5,581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5,581 元，核定計畫共有二案，由本處執行計有古坑鄉、四湖鄉、東勢鄉及西螺鎮等 8 座候車亭，105 年 12 月 20 日已全數完工；另有高鐵快捷公車斗六線候車亭新建計畫(9 座)，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61 萬 6,279 元，中央補助 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36 萬 6,279 元，目前辦理開工前協調事宜，本案自開工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完工。

三、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5 個標案，本 106 年度分配執行經費預計 4,400 萬元。

## 四、其它

(一)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階段。

(二)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 1,490

萬元，105年7月26日決標，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執行計畫書。

(三)105年度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300萬元，目前辦理期初報告階段。

##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共計決標432件，採購預算金額計19億4,453萬餘元，決標金額計15億6,370萬餘元，節省公帑計3億8,083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03月止，共辦理書面稽核監督36件、專案稽核監督74件，合計110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03月止，共查核42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36件，不預先通知查核6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03月底止，共接獲4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進度緩慢2件、其他2件。
- 五、105年10月13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二)」，共110人參訓，藉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之專業能力。
- 六、105年9月23日至105年11月6日辦理10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2期)」，參訓人數80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52人。
- 七、105年12月23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2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320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 八、105年12月23日辦理「第二屆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獎典禮，計頒發品質優良獎特優1名、優等5名，個人貢獻獎優等1名。



## 伍、水利部門



# 伍、水利部門

## 甲、水利工程

###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 105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610 萬元，辦理中。
2. 106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930 萬 6,000 元，辦理發包中。

### 二、「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後續擴充總經費 1,867 萬 7,000 元，其第一期維護、第二期建置、及後續擴充已完成驗收結案。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共 23 件，經費 1 億 5,415 萬元，已全部完工。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應急工程」共 28 件，經費 1 億 4,640 萬元，辦理發包中。

###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 涌仔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經費 8,812 萬 8,000 千元，已完工。
2.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施工中。
3. 蚶子寮大排-抽水站工程(F2)，經費 3,240 萬元，施工中。
4. 新港大排二出口抽水站工程(F4)，經費 4,788 萬元，施工中。
5. 下崙大排出口(F8)抽水站工程，經費 2,877 萬元，施工中。
6. 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773 萬元，106 年 3 月 2 日開標並決標。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施工中。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濁水河流域八角亭水質淨化工程(第一期)」，多次流標，檢討中。

### 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5、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共 5 件，總經費 5,550 萬 5,000 元，2 件完工，3 件施工中。

### 八、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103、104、105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477 萬元，已完工。

### 九、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6 年度漁港建設工程」共 2 工程，1 件設計案，總經費 1,390 萬元，辦理設計及預算書送審中。

十、「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地上物補償費完成發放，工程施工中。

## 乙、漁港工程

一、「105 年度台子村漁港疏浚工程」，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委由雲林區漁會辦理，105.12.30 完工。

二、「105 年度台子村漁港漁船油代購轉交簡易儲(加)油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目前施工中。

## 丙、水利管理

### 一、疏濬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依六大行政區分 3 標辦理，105 年度共完成「大埤鄉舊庄大排暨舊庄中排水瓶頸段疏濬工程」等 95 條，疏濬長度 6 萬 5,754 公尺；106 年度標案已發包完成。

2. 105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於 105 年 4 月 6 日決標：第一標【牛挑灣大排河道疏浚工程(預估)】已完成疏濬土方量 3,800 立方公尺、第二標【新虎尾溪河道堤岸及防汛道路維護清理工程(預估)】已完成「西螺鎮吳厝里中正橋上下游河道整治工程」等 9 件，施工長度 23 萬 4,600 公尺、第三標【台西鄉有才寮大排出海口疏浚工程(預估)】已完成疏濬土方量 1,300 立方公尺。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1. 「雲林縣 105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5 年 4 月 19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8 日開工，已完成「斗六市外湖溪河道緊急疏濬工程」等 19 件，105.11.30 完工。

###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土庫鎮新庄子排水護岸塌陷修護工程」等 14 件

(併標後 13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5,560 萬 3,000 元整，12 件完工、1 件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2. 漁港工程核定辦理「麥寮鄉許厝寮碼頭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已完工。

(二)104 年杜鵑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五汴大排泰安殿側擋土牆護岸復建工程」等 10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649 萬 6,000 元整，10 件完工。

(三)105 年 0206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四湖鄉箔子寮抽水站重力排放箱涵復建工程」等 2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整，1 件已完工，1 件流標檢討。

2. 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口湖鄉新港北養殖區產業道路修復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206 萬 8,000 元整，已完工。

(四)105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延潭大排(仁宏橋)上游護岸暨鋪面復建工程」等 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944 萬 5,000 元整，4 件施工中。

(五)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四湖鄉內湖大排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104 萬 8,000 元整，目前施工中。

(六)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牛尿港大排復建工程」等 1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521 萬 9,000 元整，1 件施工中，3 件簽預算書成立後委由公所執行，7 件簽辦發包程序中。

2. 養殖區農水路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新港北養殖區中排三旁道路擋土牆復建工程」等 2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66 萬元整，簽預算書成立後委由公所執行。

(七)105 年 10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蚶仔寮大排護岸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078 萬 4,000 元整，2 件簽預算書成立後委由公所執行，1 件簽辦工程招標中。

### 三、水利行政

(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為擴大辦理納管水井補辦水權登記輔導合法作業，擬選定本縣高鐵沿線鄉鎮(虎尾鎮墾地里、三合里、東屯里、土庫鎮大荖里)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水井及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推動亟須辦理遷移重鑿之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及因時日久遠導致自然耗損、不堪使

用，亟須辦理原規格重鑿之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等計 3,400 口，成立「雲林縣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推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八)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6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1 億 450 萬元整；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5,338 萬元整，契約完工日期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 丁、下水道

### 一、污水下水道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5 年 5 月 19 日至營建署中區研商北港污水實施計畫及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

2. 主、次幹管工程：

(1)第一標 105 年 11 月 30 日營建署核備細部設計報告書，招標作業

中。

(2)第二標 105 年 11 月 30 日營建署核備細部設計報告書，招標作業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依營建署 106 年 2 月 2 日函進行細部設計報告書(三版)修正。

2. 主、次幹管工程：

(1)第一標工程進行中進度 71.7%。

(2)第二標工程進行中進度 50.52%。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五)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2 月 24 日~107 年 2 月 23 日)。

(六)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驗收，且符合規定。已進入 3 年試運轉階段。

(七)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及淨化處理場規劃細部設計：104 年 9 月 18 日訂約，105 年 11 月 30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報告書圖及申請補助計畫書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八)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8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64367 號函估列補助 4,999 萬元。

(九)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計畫：105 年 12 月 2 日訂約，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一)105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18 個公所，皆已完工，106 年度核定補助 20 公所。

(二)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106 年 2 月 6 日決標。

(三)雲林縣虎尾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B 幹線排水)系統興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竣工。

(四)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及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由虎尾鎮公所辦理，目前進度 68.53%。

(五)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106 年 3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

(六)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5 年度執行完成，106 年度招標作業中。

- (七)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執行中，106年1月19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
- (八)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辦理招標作業中。
- (九)口湖鄉雨水下水道增設抽水設施工程：委由公所辦理，106年1月19日設計監造決標。
- (十)雲林縣麥寮鄉D幹線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委由公所辦理105年11月29日設計訂約，106年1月18日預算書圖送達公所。

## 戊、水土保持業務

### 一、水土保持行政

####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 1.裁罰10件處以罰鍰59萬元，已限期改正辦理中。
- 2.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諮詢等計82件。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一)105年農業建設工程，核定總經費1,995萬3,000元整，目前核定執行案件13件：7件完工、2件施工、4件停工。
- (二)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重新發包)：辦理決算付款程序。
- (三)105年度6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執行計畫核定6件，經費668萬元整，2件完工、4件併案施工。
- (四)105年度7月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執行計畫核定2件，經費611萬6仟元整，1件完工、1件重新招標。
- (五)105年9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水土保持工程(G1)計畫核定7件，經費2,289萬7仟元，開工2件，決標2件，訂約1件，開標2件；執行其它農水路工程(H3)計畫核定7件，經費1,495萬7仟元，開工3件，訂約3件，開標1件。

## 陸、教育部門



# 陸、教育部門

## 甲、學務管理科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5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37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輔導團團員專業督導等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37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5 年度 100 所國中小申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執行總經費計新台幣 141 萬 4,741 元。
- (二)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105 學年度計有 86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36 萬 1,816 元。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299 萬 2,046 元整，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計 297 萬 2,160 元整。
-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5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5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2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317 萬 7,057 元，目前各校準備核結中。
- (五)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6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 42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全方位閱讀活動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教育部核定經費新台幣 117 萬 1,800 元，補助經費 100 萬 2,000 元；106 年度辦理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計畫申請辦理中。

### 三、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 119 所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教科書費計新台幣 188 萬 9,097 元，共 3,346 名學生受惠。

(二)105 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請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 四、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一)105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9 所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虎農、土商、協志高職、萬能工商)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33 班 3,469 名學生參加，開辦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8,505 元，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二)105 學年度計有馬光、荊桐、崇德、崙背等 4 所國中申請開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各 1 班，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總經費共新台幣 660 萬 200 元。

(三)105 學年度本縣計有 39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386 萬 4,000 元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以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做好學生生涯規劃。

(四)為落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辦理公私立各國中教務、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及導師等 105 學年度推動國中生涯輔導工作暨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生涯輔導理念。

(五)為提昇科學教育成效與風氣，本縣每年均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製作研習與舉辦全縣學生科學展覽競賽、科展作品展示並遴選科展績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

#### 五、國中小人事業務：

(一)本縣 106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級中學)候用校長暨主任甄選於 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完竣，錄取國中校長 2 名、國中主任 7 名(一般地區 5 名、偏遠地區 2 名)、國小校長 15 名及國小主任 40 名(一般地區 15 名、偏遠地區 25 名)。

(二)本縣教育服務役目前服役人數 222 名，分發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廣興教育農園、華山教育農園，協助教育輔助工作。

#### 六、獎助學金：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524 名學生、總金額新台幣 99 萬 7,0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99 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

中。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25 萬 4,063 元，受補助學生 13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18 萬 7,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35 萬 2,8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2,600 元，受補助學生 28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17 萬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 七、英語教育：

- (一)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擬以學校為本位出發，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情境營造及資源為基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以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105 學年度有九芎國小、大東國小、仁和國小、虎尾國中等校辦理，教導偏鄉學童英語，培養聽說讀寫能力及國際視野，提升縣內學童對英語學習之興趣。
- (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計畫：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活動，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於 105 年 10 月 25~28 日辦理英語學藝競賽，共計 1100 人參加。
-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5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 100 人以下小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本土語言課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5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7 萬 4,257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23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34 萬 0,260 元整。

九、校務評鑑：105 學年度實地訪評學校預計有 34 校受訪，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得標，實地訪視評鑑預計於 106 年 5 月辦理完竣。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106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106 年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及直升簡章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公告。
- (二)辦理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
- (三)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106 年 2 月 12 日)，並請國中端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為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教育部建議本縣麥寮高中辦理 106 學年優先免試入學方案，經評估考量學生來源可更多元化且無招生不足之情況下，本縣尊重學校暫不參與優先免試入學方案計畫之意願，雲林區 106 學年度擬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 (五)雲林區「106 年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寄送至各校，以提供國中畢業生、家長及老師瞭解十二年國教政策入學制度。

## 乙、國民教育科

-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106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 億 2,414 萬 3,000 元；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8,403 萬 3,000 元。
  - (一)105 年度延續性工程：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東明國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等 5 校，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東明國中施工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規劃設計中。
  - (二)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計有建國國中、橋頭國小、立仁國小及土庫國小等 4 校，目前辦理建築師遴選。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 (一)104 年度第 5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補助 18 校 18 棟校舍經費計 4,095 萬 3,560 元，現階段興昌國小、復興國小、三和國小、大有國小、大東國小、中和國小、麥寮國小、棋山國小、褒忠國小 9 棟已完成補強工程，馬光國中、文昌國小、安慶國小、和平國小、僑真國小、大埤國小、蔦松國中、二崙國中、褒忠國中 9 棟補強設計預訂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二)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補助 66 校 86 棟校舍經費計 2 億 8,441 萬 7,584 元，現階段各校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一)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848 萬 6,000 元，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計核定補助建陽國小等 46 校，補助金額新台幣 585 萬 9,863 元。105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改善桂林國小等 262 所學校需求項目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校舍油漆整修及廣播系統更新等案。補助經費 3,652 萬 2,945 元。
- (二)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848 萬 6,000 元，1 至 2 月核定補助 35 校，補助 495 萬 7,950 元。

###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 (一)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900 萬元，核定補助北辰國小等 10 校改善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執行金額 888 萬 7,999 元；105 年度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廁所老舊整修工程專案第一次補助經費 578 萬 1 元，共補助 4 所學校，105 年度專案第二次補助經費 266 萬 8,000 元，補助學校 2 所，總計 105 年度總核定金額 844 萬 8,001 元，核定校數 6 校。
- (二)106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900 萬元，106 年度提報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建工程計畫專案申請補助計 22 處。

###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 (一)本計畫總購置土地預算數為新台幣 845 萬元、土地複丈測量鑑界等費用為 10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以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辦理東興國小 5 筆校地部分持分協議價購及完成橋頭國小土地交換案，承租占用民地部份已協助陽明及舊庄國小完成 105 年度租用民地；另 104 年度協助元長國小辦理占用民地協議價購，106 年度預計解決東興國小占用土地協議價購問題。
- (二)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105 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計核定補助 46 所學校共 46 筆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總額新台幣 300 萬元，另 16 校經費不足 111 萬 1,391 元部分，已簽准由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縣庫負擔控管經費解控支應。另 1 校經費不足 2 萬 5,676 元，已簽准由 10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處分預算內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賸餘款(104 年滾存第二梯次)為財源支應。106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依學校送審計畫執行中。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 (一)106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 10 校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 2226 元整(含自籌款 22 萬 2,226 元整)，計畫審核中。
- (二)配合消防局辦理「106 年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學藝競賽(作文、書法、繪畫、壁報、演講等與防火宣導有關之題目)與於寒假作業中加入家庭逃生計畫之製作，於 4 月份進行考評，以提昇學生防火常識。
- (三)辦理「105 年度學校防火管理人訓練」實施計畫(初訓 10 月 13 日-14 日，複訓 10 月 20 日)，經費計 12 萬 750 元整。
- (四)辦理頂湖國小等 12 校「105 年度震度即時顯示系統」網路管線工程建置實施計畫(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費計 6 萬 9000 元整，可將震度資料即時上傳至中央氣象局，以利災害之掌控。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2,245 人，國小學生數 2,304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565 人，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338 萬 3,624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172 萬 4,403 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金額新台幣 165 萬 9,221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 (一)持續推動本縣百人(含)以下國民小學參與「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學校推動特色課程、成為優質學校之專業諮詢，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整合政策需求與社區意願，輔導學校積極轉型。
- (二)本計畫 106 年度工作執行經費及績優學校獎金，預計需新台幣 125 萬元整，已經納入地方教育基金年度預算。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核定轉優評鑑 3 所特優學校(陽明、朝陽及育英國小)各 20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
- (三)104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嘉興國小等 8 校(累計達 83 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書審查，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進行校本工作坊。
- (四)106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廉使國小等 5 校(累計達 91 校)，並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成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105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80 萬(含本縣自籌配合款款 56 萬

元)，教育部已核定，本年度申請校數共計 129 所，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106 年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280 萬元教育部刻正審核中。執行成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佈置英語教室情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 十一、校園圍牆政策及校園開放配套措施：

(一)考量校園安全及社區互動等面向，為符合各校實際現況請各校透過召開校園安全、社區家長及校內營繕工程小組會議，全面檢討現有圍牆安全性，依各校實際狀況評估，如確有經費需求，將專案提報由本府相關計畫研議補助辦理(如：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二)美麗角落計畫：

蔦松國中等 8 校「美麗角落計畫」整建經費共計 2,600 萬元，目前已完工 7 校(蔦松國中、虎尾國中、土庫國中、永定國小、麥寮國小、明禮國小、石龜國小)，立仁國小已於 2 月底完工。

#### 十二、學校整併：

(一)105 學年度依中央政策，無學校合併或停辦；一年級不成班者共計 6 班。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停辦準則」，本府配合中央法規刻正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法作業中。

## 丙、社會教育科

###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一)105 學年度全縣學生舞蹈比賽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假文化處表演廳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計有國中小學 41 校隊，個人組 227 人，總人數達 1,068 人參加，含古典、民俗、現代舞及創造性兒童舞蹈。優勝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決賽。

(二)105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假文化處表演廳、雲林國中及斗南田徑場舉行，團體組 138 隊，個人組 458 人，總參加人數 5,456 人。優勝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

(三)105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竣，本縣優勝作品優等 3 件(國小 1 件、國中 1 件、高中 1 件)、甲等 2 件(國中 1 件、高中 1 件)、佳作 48 件(國小 19 件、國中 17 件、高中職 12 件)。本年度

收件總件數國小組：1,830 件；國中組：593 件；高中組 243 件，共計數 2,666 件。

(四)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已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本縣代表隊共有 61 人參賽，共 12 人獲得前六名。

(五)雲林縣 105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有南陽國小等 9 校辦理，計 17 個分項計畫，提供師生多元的學習機會，並得以傳承地方鄉土民俗、文化及本土語言。

(六)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雲林縣初賽 105 年 11 月 17、18 日委請公誠國小辦理，共 39 組參賽，推薦 9 組隊伍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決賽。

## 二、成人終身教育

(一)105 年度分別於本縣 10 鄉鎮市 11 所學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課程至 10 月 30 日止，其學員(外籍配偶)計有印尼籍 10 位、越南籍 28 位、泰國籍 5 位、大陸籍 7 位、柬埔寨籍 2 位、本國籍 117 位。辦理學校：林內鄉(林內國小)、斗六市(溪洲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古坑鄉(華山國小)、二崙鄉(永定國小)、口湖鄉(文光國小)、四湖鄉(建陽國小)、元長鄉(新生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大埤鄉(大埤國小)、麥寮鄉(橋頭國小)。

(二)為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亦同時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自開辦社區大學以來，已形成全民學習之風潮，本縣社區大學 106 年相關工作如下：

### 1. 山線社區大學：

(1)105 年經本府評鑑榮獲特優，經簽核後 106 年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經營，區域範圍包含斗六、古坑、林內、蔴桐、大埤、斗南等 6 鄉鎮市。

(2)105 年第 1 學期開設 60 門課，內容除藝能性課程外，更開設蠟雕銀飾製作班、創意生活木工班、廟口開講-文化資產保存概論等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學員約 1,311 人次，除縣內學員外，亦吸引嘉義、彰化等外縣市學員報名參加。

(3)105 年第 2 學期開設 47 門課，學員約 1,074 人次，委辦後，吸引更多學員參與本縣社區大學，成效良好。

(4)積極建構學習場域，辦理農村社造與文創公益及在地公共參與活動，105 年辦理共 14 場公共素養講座，共吸引 2,414 人次參與。

### 2. 虎尾溪社區大學：

(1)105 年經本府評鑑榮獲特優，經簽核後 106 年度由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經營，區域範圍包含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及東勢鄉等 5 鄉鎮。

(2)105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0 門課，學員約為 1,050 人次，更結合農民大學資源合併辦公室，提供民眾優質教學品質。

(3)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5 門課，學員約為 965 人次。

(4)105 年度分別以虎尾溪學社-公共論壇為講座主題共辦理 9 場公共參與講座，共吸引 934 人次參與。

### 3. 平原社區大學：

(1)106 年度經公開評選委由雲林縣田野文化協會經營，區域範圍包含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及台西鄉等 5 鄉鎮。

(2)105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1 門課，學員約為 642 人次，以流域共學及在地文化為課程主軸，開設國樂、布袋戲、西螺七崁武術等相關課程。

(3)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8 門課，學員約為 608 人次，開設培力知識農業、新住民及精緻農業等相關課程。

(4)積極回應所屬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流域共學公共講座共 7 場，共 473 人次參與。

### 4. 海線社區大學：

(1)106 年度經公開評選委由雲林縣社會教育發展促進會經營，區域範圍包含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 4 鄉鎮。

(2)105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9 門課，學員約為 508 人次，以永續海河生態及在承續農漁技藝為課程主軸，開設北港河流域技古笨港遺址文化及 PM2.5 的危機-苦氣的北港溪等相關課程。

(3)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9 門課，學員約為 385 人次，以傳續多元文化及承續農漁技藝，開設自然生態之美及養生農產品加工再利用等相關課程。

(4)積極回應所屬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氣候變遷、空汙危機及在地文化等公共議題講座 9 場，共 765 人次參與。

(三)高雄空中大學雲林班 105-1 學期假虎尾國小開設 4 門課程(城市觀光行程設計專題研究、觀光旅遊實務、城市發展專題報導、攝影原理)，學員約為 45 人。

## 三、社教活動

(一)10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童軍環縣自行車在地文化探索研習營暨假日高級專科章考驗營，參加活動人員計 60 人。

(二)105 年 10 月 22 日假雲林國中游泳池，舉辦童軍假日游泳、水上救生、

急救專科章考驗營，參加活動人員計 123 人。

- (三)105 年 10 月 23 至 24 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女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活動～「快樂做自己」領袖營活動人員計 117 人。
- (四)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分六梯次假本縣草嶺大飯店舉辦本縣幼童軍成長體驗營活動，活動內容含聯團活動、追蹤活動、分站教育、體適能活動、自然生態觀察、晚會表演，參加人員計 970 人。
- (五)10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由斗六門社區團及天堂鳥社區團共 60 人，南投縣暨大附中參加全國社區童軍大會。
- (六)105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假公誠國小，舉辦 105 年童軍服務員知能研習營，參加人員計 33 人。
- (七)105 年 12 月 9 至 11 日假九九莊園創意園區，舉辦第 37 次行義蘭姐聯團露營活動暨身心障礙及弱勢學生童軍體驗營，參加人員計 383 人。
- (八)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假斗六市公誠國小舉辦十二年國教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童軍活動融入多元智能教學研習子計畫四，活動內容含講座/探索教育/手工藝創作/唱跳課程/團集會設計/綜合領域教學活動/公開討論，藉由研習研討、實作，促進童軍業務承辦人對童軍教育融入多元智能理論之認知，提升專業知能，參加研習人員約計 33 人。
- (九)106 年 3 月 31 日假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 106 年度模範兒童暨幼童表揚大會，將幼兒園及國小分上、下午場進行，頒發原表揚獎項「模範幼兒/幼童」、「特殊模範兒童」、「最佳孝行」、「最佳進步」、「最佳表現」及「Young Power 本色獎」，約計 670 位兒童接受表揚。
- (八)籽公園 105 年度結合公誠國小辦理籽公園區親子藝起來活動，除了讓籽公園更活絡外，更期望藉由親子的力量，鼓勵教師、孩子及家長投注創作及夢想，積極地整合學校、社區及周邊館舍資源，共同打造健康、快樂、遊戲及休閒的遊憩場域。
- (九)官邸兒童館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整合本縣各級教育資源，設置推動兒童創客教育平台，並提供教育相關諮詢，強化親職教育，並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舉辦兒童創客推廣課程、營隊及競賽，形塑在地公共教育之特色。105 年 7 月至 11 月共辦理 28 場活動，477 人參與，來館人數 1 萬 6,334 人次。
- (九)二手玩具屋於 105 年委由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整合本縣各級教育資源，辦理玩具募集、交換、館內探索遊戲及玩具巡迴車活動，規劃話說故事、手做創作體驗活動、

親職教育講座，並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積極營造館舍成為一個適合親子活動空間。105年共辦理217場活動，1萬1,655人參與，來館人數4萬3,249人次。

(十)斗南他里霧繪本館與他里霧漫畫館 105年委由雲林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規劃暑假期間辦理漫畫夏令營、繪本創作營等活動，並固定於每週日上午辦理志工媽媽說故事，除了生動活潑的故事內容，還利用簡單的剪紙拼貼帶領學童一同藝術創作。他里霧繪本館與漫畫館至開館以來都深受各單位支持，除了開放縣內的幼稚園、國中小及大專院校團體參觀，亦成為其他縣市校外教學優質場所的選擇之一。105年共辦理511場活動，來館人數19萬0,281人次。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105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審核共計113校受補助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257萬5,000元，縣府自籌經費29萬元辦理，總經費286萬5,000元辦理。

(十一)2016雲林縣藝術光點-圓夢計畫辦理學校永光、六合、大美、吳厝、文光、林內、新庄、新生、好收、東光等10所學校，辦理模式分為：1.世界繪本暨巡迴展 2. e-School 繪本創意數位教材 3.藝術探索見學之旅(補助師生三天二夜台北學習之旅)4.藝術好好玩戲劇巡演等。

#### 四、補習教育

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總計395家，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計有6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申請。另本府訂於每年9月開辦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暨立案說明會每家補習班約派1-2名人員參加。

####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期程:105年8月29日至106年1月20日): 共計有58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1,285萬0,177元整，總計58班812名學童受益。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期程:106年2月13日至106年6月30日): 共計有60個據點辦理，預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249萬3,607元整，總計60班916名學童受益。

####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期程:106年8月29日至106年1月20日): 共計有10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189萬3,349元整，總計10班194名學生受益。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共計有 13 個據點辦理，預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1 萬 5,775 元整，總計 13 班 246 名學童受益。

## 丁、體育保健科

- (一)105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4 日舉辦 105 年秋季縣長盃各項競賽。
- (二)由雲林縣政府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之「105 年度豐泰文教盃樂樂棒球錦標賽」，105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於斗六棒球場辦理。崙豐國小榮獲全縣國小四年級組總冠軍；崙背國小榮獲全縣國小五年級組總冠軍；文興國小榮獲全縣國小六年級組總冠軍。
- (三)106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於土庫國小舉辦 105 學年度本縣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縣市賽。
- (四)由雲林縣政府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之「106 年度國小躲避球大賽暨第 18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縣代表隊選拔賽」，106 年 3 月 16 日~17 日於馬光國小、褒忠國小辦理。
- (五)106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於斗六棒球場舉辦 105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國小樂樂棒球縣決賽。
- (六)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 105 年 9 月 9 日函訂，並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本縣麥寮高中等 4 校計畫經費新台幣 165 萬 9,023 元。
- (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褒忠國小等 3 校 105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計畫經費新台幣 69 萬元整。
- (八)本縣「105 學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實施計畫」暨「105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評鑑實施計畫」本府自訪期程為：1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 (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斗南高中「105 年度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整。
- (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荊桐國中辦理「105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 (十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105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境費新台幣 987 萬 5 千元整(體育署補助 80%，79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0%，197 萬 5 千元)。
- (十二)教育部體育署 105 及 106 年基層訓練站及各級棒球隊訪視計畫，本府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起執行。

- (十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林內國中等二校「105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16萬2,600元整，本府自籌款1萬7,600元整。
- (十四)本處預算補助橋頭國小等8校辦理運動設施設備或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104萬753元整。
- (十五)國教署補助立仁國小、泉州國小及文賢國小辦理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196萬2,000元整，本府自籌款21萬8,000元整，共計218萬元整。
- (十六)體育署補助古坑國民中小學國小部運動場及週邊排水工程、臺西國中PU跑道整建工程、石榴國小球場整修工程、永定國小綜合球場整建工程、育仁國小綜合球場整修工程、同安國小體育館整修工程、斗南國小球場整修工程、土庫國小風雨球場興建、宜梧國中操場田徑跑道排水整建工程經費計2,141萬8,000元，本府自籌款544萬2,000元，共計2,686萬元整。

## 二、社會體育：

- (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與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於105年10月15日至18日假北辰國小等北港鎮各場地，共同舉辦105年第六屆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總計2,500餘名排球選手、觀眾參加，為本縣北辰國小、建國國中、北港高中等學校成立了「3級區域選手訓練學校」，展現多年訓練成果。
- (二)105年11月5日(星期六)至11月9日(星期三)由本府組隊前往台中市參加「10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金牌1面、銀牌4面、銅牌6面、第四名有9位、第五名有20位、第六名有23位，共63名選手獲得34項佳績，總成績榮獲全國第十五名，共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122萬6,000元整。
- (三)105年11月26日(六)至12月16日(五)，辦理「105年配合亞洲職棒冬季聯盟棒球精進教室」推廣活動暨行銷「2017雲林燈會」宣導，本縣有各國中小師生及進場觀眾計5,000餘人，推展棒球運動，提昇本縣棒球運動水準。
- (四)核定補助縣立體育場辦理斗六棒球場消防及機電設備整修工程經費195萬374元、雲林縣立溜冰場整修工程經費不足款經費50萬元、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火燒牛稠籃球場整修工程經費45萬元。

## 三、學校衛生：

- (一)本縣105學年度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暨學生健康檢查已於105年12月24日前辦理完竣，尿液篩檢計56,350名；寄生蟲篩檢計

33,954 名；血液檢查計 7360 名；學生健康檢查計 17,895 名。

- (二)105.11 檢送「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招標意見回覆表」及「106 學年度臺閩地區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投保人數預估表」各 1 份。
- (三)106 年 1 月 24 日撥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童團體保險」，國教署經費補助新台幣 644 萬 221 元整。
- (四)106 年 2 月 8 日開始首批投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作業」。
- (五)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工作會議暨保單條款審查小組聯席會議。
- (六)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宣導防治與通報，以維護校園學生健康安全。
- (七)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對象擴大至國、高中(職)及五專生，並已完成 600 萬劑公費疫苗之接種。
- (八)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包括:登革熱、腸病毒、諾羅病毒及茲卡病毒等)，俾利傳染病之防治。
- (九)為因應禽流感疫情，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本府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文各級學校宣導，以強化防疫作為。
- (十)106 年度中小學教師 BLS 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實施計畫委辦斗六市公誠國小。
- (十一)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 26 校「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新臺幣 117 萬 5100 元整經費核結。
- (十二)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持續辦理中。
- (十三)106 年 1 月 11~13 日辦理「105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縣外教育參訪活動」。
- (十四)105 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共補助 31 校，計新台幣 238 萬 4,100 元整。

#### 四、午餐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8,751 人次，計新台幣 2,379 萬 0,206 元整。
- (二)105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計 82 項，共新台幣 758 萬 7,678 元。
- (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

午餐學校廚工薪津，共 126 校 132 人，計新台幣 633 萬 6,000 元。

(四)105 年度乳品供應本縣所屬國小學童共 3 萬 8,510 人次受惠，共支出 1,814 萬 8,532 元整(不含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

#### 五、環境教育：

(一)辦理本縣 105 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研習，計畫辦理期 105 年 10 月 4 日，參加人數共 166 人，本計畫透過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研習，提升教師專業能力，達到宣導效果。

(二)辦理本縣 105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暨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研習，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參加人數共 162 人，本計畫透過研習活動，促進各級學校承辦人員之專業成長，進而帶領學校同仁進行校園永續、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使永續、環保概念融入教育現場。

(三)辦理 105 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工作坊，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1 月 9 日，參加人數 54 人，期望藉由本計畫之辦理除提升參與研習活動人員環境教育新觀素養外，並協助本縣教育人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四)辦理本縣 105 年「校園空氣品質指標(AQI)」說明會，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參加人數 173 人，本計畫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空氣品質之認知及重視，由學校主動獲取空氣品質資訊，並藉空氣品質旗幟不同顏色適時之警示，進行健康防護作業，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對校園師生之健康影響。

(五)辦理 2016 雲林縣校長環境教育校外教學及專業知能整合研習實施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到 20 日，參加人數 175 人，本計畫透過校長環境及戶外教育研習，理解教育部戶外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推動方向，落實戶外教育的推動與執行。並透過經驗分享與互動學習，增進校長環境及戶外教育議題專業素養及相關知能，建立夥伴合作，和達到經驗傳承。

#### 六、紫錐花運動：

(一)每月 3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二)105 年第 2 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其中 3 件初步篩檢結果成偽陽性反應者，經查為學生於檢驗期間曾因感冒服用感冒藥，經複驗後均呈陰性，已請學校持續加強追蹤輔導。

(三)105 年 10 月開始，每個月辦理全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抽檢結果皆無陽性反應。

(四)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5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

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113 場次。

- (五)本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修正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62401272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於 2 月 24 日上傳填報系統備查，並請各校確實執行。
- (六)106 年 2 月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寒假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藉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識。
- (七)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縣 106 年第 1 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

## 戊、特殊教育科

###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雲林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4 次工作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特教學生鑑定安置案。
- (二)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5 次工作會議，審議蔞桐國中林○絃等 16 名特教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三)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7 次工作會議，審議斗六國小廖○○申請在家教育案等 5 名在家教育申請案。
- (四)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8 次工作會議，審議特殊教育學生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類鑑定安置、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三生智能障礙鑑定及古坑華德福高中陳生學習障礙鑑定案。
- (五)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9 次工作會議，審議國中小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國小複選鑑定通過人數 13 人，國中通過鑑定複選人數，數理領域 68 人，語文領域 71 人，經綜合研判後，安置於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 (六)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9 次工作會議，審議雲林縣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審訂案，訂於 106 年 3 月 4 日報名及 10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報名，3 月 18 日辦理初選，4 月 7 日辦理複選，達到複選錄取標準且其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取得提早入學之資格。
- (七)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第 10 次工作會議，審議麥寮高中(國中部)宋○安等 138 名特教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臺西國中不分類資源班黃○豪擬轉古坑國中小(國中部)或雲林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案。

(八)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1 次工作會議，審議東明國中劉○○申請在家教育案等 3 名在家教育申請案。

##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一)105 年 10 月 14 日於安慶國小辦理 10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社交技巧訓練研習。

(二)105 年 11 月 24 日於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年度國中特教班職業教育工作坊。

(三)105 年 11 月 17 日於僑真國小辦理 105 年度校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四)105 年 12 月 7 日於虎尾國小辦理 105 年度國中小普通教師特教研習。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88 人，計新台幣 21 萬 7,000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57 人，計新台幣 101 萬 4,373 元。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12 人，計新台幣 65 萬 500 元。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12 人，計新台幣 10 萬 8,000 元。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374 人，計新台幣 160 萬 2,259 元。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79 校 359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71 萬 8,000 元。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核定 117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724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核定 5 校 5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 36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各校，提供復健及輔具

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服務 2,061 人次。

- (九)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間補助麥寮國小等 4 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助器材經費新台幣 27 萬元，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之方便性。
- (十)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158 名、國小特教學生 206 名、國中特教學生 32 名。
- (十一)105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5 校核定經費計新台幣萬 328 萬 4,060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二)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 8-12 月在家教育代金，合計 25 名學生經費計新台幣 43 萬 8,000 元整。
- (十三)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辦理 105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5 萬 4,460 元整，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 (十四)105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成果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崙豐國小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 (十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方案，計補助桂林國小等 9 校，經費新台幣 15 萬 9,616 元。
- (十六)105 學年度補助斗南高中等 80 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新台幣 154 萬 0,200 元。
- (十七)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核定補助 66 校 214 名特教生(獎學金 82 名、助學金 132 名)，提供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協助其完成學業，經費計新台幣 107 萬元。
- (十八)105 學年度補助本縣公誠國小等 10 校辦理 10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計 33 萬 9,762 元、崙背國中等 13 校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優教育方案共 16 案共計 48 萬 1,683 元、崙背國中等 13 校辦理數理類資優教育方案共 17 案共計 67 萬 3,126 元。

#### 四、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 (一)105 年 10-12 月間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667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593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一)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 41 校申請，已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申請金額計新台幣 1708 萬 8,399 元，教育部尚未核定。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4,584 人，金額計新台幣 5,311 萬 1,700 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 2,497 人，金額計新台幣 2,868 萬 8,659 元。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114 名幼童，金額計新台幣 68 萬 4,000 元。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259 人，每招收 1 名幼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129 萬 5,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30 萬 6,000 元(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3,000 元，計補助 102 名；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7,500 元，計補助 151 名)，經費新台幣 1,132 萬 500 元，合計補助新台幣 143 萬 8,500 元。
-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12 名，補助經費新台幣 44 萬 8,000 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4 名幼童，補助經費新台幣 34 萬 0,850 元。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1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1,097 萬 1,199 元整。

四、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編號	鄉(鎮)市	承辦園所	預計辦理日期
1	大埤鄉	大埤鄉立幼兒園	105.10.02
2	土庫鎮	土庫鎮立幼兒園	105.10.15
3	麥寮鄉	美奇幼兒園	105.10.15
4	台西鄉	台西鄉立幼兒園	105.10.29
5	斗六市	真光幼兒園	105.11.12
6	斗六市	斗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11.12

7	斗六市	鎮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11.12
8	大埤鄉	大埤鄉立幼兒園	106.03.05
9	斗六市	正心幼兒園	106.03.11
10	斗六市	鎮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03.18
11	斗六市	鎮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03.18
12	元長鄉	元長鄉立幼兒園	106.03.25

五、辦理幼教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參加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場次	研習主題	辦理日期	研習地點
1	幼兒園課程模式介紹	106/3/18	教研中心 3F
2	安全教育-北港、臺西區	106/3/18	南陽國小
3	園長的專業發展	106/3/25	教研中心
4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3/25	教研中心
5	課程大綱與統整性較飽實作及反思	106/3/25-26	教研中心 3F
6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106/4/8	教研中心 3F
7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	106/4/8	教研中心
8	弱勢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106/4/15	教研中心 3 小型會議室
9	法治教育	106/4/15	仁和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
10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	106/4/15	教研中心
11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4/22	教研中心 3F
12	安全教育-北港、臺西區	106/4/22	南陽國小
13	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106/4/29	教研中心
14	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106/5/6	褒忠國小二樓會議室
15	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106/5/6	教研中心 3
16	學前融合教育	106/5/6	土庫國小越港分校
17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06/5/13	四湖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18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106/5/19	苗栗縣山腳附幼

19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5/20	教研中心
20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6/5/20	土庫鎮老人會
21	課程內涵及架構介紹	106/5/20	鎮東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22	教學卓越幼兒園課程分享	106/6/3	東勢國小視聽教室
23	家庭教育	106/6/10	崙背國民小學
24	2-3歲幼兒的發展與照顧	106/6/10	潮厝華德福實小
25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106/6/17	苗栗縣小木偶幼兒園
26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6/6/17	土庫鎮老人會
27	文化與課綱之關係	106/6/17	教研中心
28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106/6/24	山峰國小
29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6/24	教研中心
30	幼兒閱讀	106/7/8	教研中心 3
31	園長領導與溝通	106/7/8	教研中心
32	幼兒的營養與健康	106/7/15	金湖國小
33	幼兒的照護	106/7/15	教研中心
34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6/7/22	土庫鎮老人會
35	幼兒關愛教育	106/7/22	教研中心 3F
36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7/29	教研中心
37	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	106/8/3	斗六國小
38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106/8/5	平和國民小學
39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	106/8/9	教研中心 3
40	幼兒團隊的營造	106/8/12	忠孝國民小學
41	安全教育-斗六、斗南區	106/8/19	教研中心
4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與性別相關法令	106/8/24	公誠國小
43	幼兒基本救命術-北港、臺西區、虎尾區	106/8/26	教研中心
44	幼童專用駕駛人員安全教育交	106/8/26-27	教研中心
45	幼兒戲劇	106/9/16	教研中心

46	幼兒基本救命術-北港、臺西區、虎尾區	106/9/23	教研中心
47	幼兒情緒發展與輔導策略	106/9/23	朝陽國小
48	親師溝通	106/10/14	文昌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49	教保活動課程領導	106/10/21	好收國小
50	安全教育-斗六、斗南區	106/10/21	教研中心
51	幼兒美感教育	106/10/21	教研中心
52	幼兒基本救命術-北港、臺西區、虎尾區	106/11/4	南陽國小
53	安全教育-斗六、斗南區	106/11/11	教研中心
54	教保活動課綱及六領域	106/11/11-12	教研中心

六、106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完畢。

## 庚、家庭教育中心

### 一、諮詢輔導：

#### (一)諮詢專線服務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 59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9 件，親密關係 4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13 件，其他家人關係 2 件，家庭資源管理 2 件，自我調適 21 件，人際關係 2 件，其他問題 6 件。

#### (二)諮詢專線志工座談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假本中心研習室辦理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料庫建置計畫焦點座談會，計有 14 位諮詢組志工參加。

### 二、推廣服務：

#### (一)親職教育

##### 1.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105 年 10-12 月假林內國中、斗六國中、育仁國小、荊桐國中、鎮南國小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209 人參加。

##### 2.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105 年 10-12 月假荊桐鄉埔尾社區活動中心、斗南國小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97 人參加。

##### 3. 收容人親職效能活動

105年10月-106年2月假嘉義看守所及雲林監獄辦理12場次，透過輔導課程促進收容人親子與家人間關係的連結，計有126人次參加。

## (二)婚姻教育

### 1. iLove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

105年10-12月於土庫商工及麥寮高中辦理講座2場次，主要內容包括愛的語言、愛情風格及高EQ解決衝突等，共計1,558人參加。

### 2. 浪漫愛之旅-未婚青年跨縣市聯誼活動

105年12月假台南市辦理1場次，計68人參加。

### 3. 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活動

105年10-12月於斗南鎮石龜國小辦理3場次，總計74人次參加。

### 4. 幸福攜手-新婚夫妻成長營

105年11月5日、6日假嘉義童年度假村辦理1梯次，共計74人參加。

### 5. 愛的樂章-婚前教育研習班

105年10-12月期間假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圓夢庇護工場、虎尾殘障福利協會辦理3場次，總計82人次參加。

### 6. 婚姻教育-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

105年10月22日、106年3月2日假雲林縣特殊教育學校辦理2場次，總計98人參加。

### 7. 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

106年3月9日假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場次，總計34人參加。

## (三)倫理教育

### 1. 子職教育活動

(1)105年10-12月假重興國小辦理青少年家庭教育共2場次，計有40人次參加。

(2)105年11月25日假後埔國小辦理1場次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內容包含闖關活動，靜態展覽、節目表演等，增進親子肢體接觸，讓親子擁抱、開口說愛及同樂，參加人數計147人。

### 2. 溫馨祖孫共學營

105年11-12月假麥寮國小、石龜國小、文光國小、重興國小、僑和國小、仁愛國小共辦理6場次，計321人次參加。

## (四)志工活動與研習

### 1. 志工會議、增能講座暨慶生聯誼活動

105年11月26日辦理志工大會，計27人參加。

2. 10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 106 年志工授證典禮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來福城餐廳辦理，計 300 人參加。
3. 父母效能訓練研習  
105 年 12 月 15、16 日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18 人次參與。
4. 電影帶領人培訓  
105 年 12 月 7、8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42 人次參與。
5. 輔導知能研習  
105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共 24 人參加。
6. 親職效能研習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共 12 人參加。
7. 志工業務交流活動  
105 年 11 月 18、19 日於新北市、宜蘭縣辦理，共 80 人次參加。

#### (五)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1. 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 (1)105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期末檢討會議 1 場次，計 18 人參加。
  - (2)10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辦理 3 場次增能研習，計 187 人次參加。
2. 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到校輔導  
105 年 10 月 19-21 日分鄉鎮市辦理，執行內容如下：
  - (1)105 年 10 月 19 日於鎮西國小辦理，斗六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92 人參加。
  - (2)105 年 10 月 19 日於文昌國小辦理，西螺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69 人參加。
  - (3)105 年 10 月 21 日於北辰國小辦理，北港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72 人參加。
  - (4)105 年 10 月 21 日於立人國小辦理，虎尾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45 人參加。
  - (5)105 年 10 月 21 日於臺西國小辦理，台西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32 人參加。
  - (6)105 年 10 月 21 日於斗南國小辦理，斗南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27 人參加。
3.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計畫  
由三崙國小承辦，105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0 日止，辦理全縣家庭教育教案徵選，計 113 人參加，共投稿 59 件，評選出特優 2 件，優等 6 件，甲等 8 件，佳作 12 件。並彙集優質教材製成資料光碟，提供

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參考。

(六)樂齡教育

- 1.105年10月22日召開聯繫會報，討論樂齡互助模式及樂齡教育計畫申請相關重點，計17人參加。
- 2.105年12月8日召開106年度樂齡教育計畫申請初審會議，計20單位檢送資料及報告。

(七)新住民家庭教育

1.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 (1)105年11月27日辦理新移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家庭教育課程講座1場次，合計62人參加。
- (2)105年11月27日辦理新移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親子互動異國美食DIY活動，合計62人參加。
- (3)105年11月10日假南陽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月—印尼風情月1場次，合計44人參加。
- (4)105年11月23日假下崙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月—印尼風情月1場次，合計42人參加。
- (5)105年11月24日假口湖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月—印尼風情月1場次，合計54人參加。
- (6)技能輔導課程：105年10月16日辦理簡易烹飪研習班1場次，合計33人參加。
- (7)政策宣導課程：結合戶政、衛生單位依新住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確性之健康資訊。

2.斗六市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年10月15日辦理母國文化導覽志工培訓班1場次，計30人參加。

(八)性別平等教育暨婦女教育活動

- 1.105年10月辦理我是家務達人-家庭主夫講座共2場次，計84人參加。
- 2.105年10月辦理婦女教育性別成長讀書會共2場次，計144人參加。
- 3.105年10-11月辦理心靈抒壓活動-音樂療法共6場次，計349人參加。
- 4.105年10月辦理台灣查某人-探討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工作坊共2場次，計139人參加。

(九)家庭教育宣導

- 1.105年10月1、22、29日配合雲林行腳巡演活動於口湖鄉金湖龍台

宮、大埤鄉公所前廣場、林內鄉大氣廣場設攤宣導共 3 場次，計 340 人次參加。

2. 105 年 10 月 22、23、24 日配合 2016 全國農機暨資材展活動於虎尾高鐵特定區設攤宣導共 3 場次，計 656 人次參加。

3. 105 年 11 月 27 日配合 2016 雲郵湖山路跑活動於斗六市梅林里社區文教中心設攤宣導共 1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

(十)其他

1. 南區幸福大聯盟

106 年 1 月 20 日假縣府親民空間大廳辦理闔家寫春聯、幸福年傳年活動 1 場次，計有 800 人次參加。

2.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斗六市來福城餐廳辦理 1 場次，計 10 人參加。

(2) 106 年 1 月 22 日假縣府水情中心辦理 1 場次，計 17 人參加。

柒、農業部門



# 柒、農業部門

## 甲、農務發展業務

### 一、糧食生產

#### (一)稻米生產：

水稻計畫種植面積一期作 2 萬 9,700 公頃。

####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105 年第 2 期作休耕轉作實際面積 2 萬 5,211 公頃。

####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105 年全年計畫面積：1 萬 5,721 公頃。

#### (六)甘藷生產計畫：

105 年全年計畫面積：4,633 公頃。

####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 二、特用作物

####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茶農進行茶園更新，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

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二)果樹生產：

1. 配合農糧署宣導果樹栽培技術及用藥安全講習，提升國產水果品質及安全性。
2.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建置果樹溫網室，提升品質及產量。
3. 雲林縣基改木瓜的檢測，杜絕基因改造果品，建立國際信譽與口碑。

(三)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面積共 45.03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面積 29.16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菊花：本縣種植菊花外銷日本，以虎尾(多花菊)0.85 公頃為主。
3. 洋桔梗：本縣全年種植洋桔梗 13.96 公頃、斗南鎮 2.80 公頃及元長鄉 6.63 公頃。
4. 唐菖蒲：各鄉鎮均有零星栽培面積 5.99 公頃，主要以大埤鄉栽種較多。

(四)蔬菜生產：

1. 辦理 106 年穩定夏季青蔥計畫。
2. 辦理 106 年度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
3. 辦理蔬菜外銷專區。

### 三、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報告：依照計畫及規定辦理。
2.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割，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三)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宣導。

(四)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

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五)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六)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預計辦理 106 年度產銷班評鑑，評鑑 83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 492 班。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審核產銷班之設立 1 班、異動 75 班及刪除 1 班，共 77 班。

(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396 公頃(第 1 專區)；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已轉型為農會自行營運。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178 公頃(第 2 專區)；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3.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 171 公頃(第 3 專區)；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八)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2.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45 件。

(九)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53 件，標示檢查 70 件。

(十)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 3 件。

(十一)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1. 105 年輔導 5 個農會辦理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共補助 2.97692 公頃。
2. 105 年輔導 5 個農會及 1 個合作社場辦理農業精緻化蔬菜生產設施第一梯次計畫，共核定 2.48 公頃。
3. 106 年輔導農會辦理蔬菜溫(網)室設施計畫，審查中。

(十三)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

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

- (十四)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105年經審查完畢各執行單位計畫書。
- 1.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並增訂農業溫網室設施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款依折舊比例繳回疑義處理原則，預定106年4月簽訂完成。
  - 2.現正陸續辦理施工前及各項補助申請驗收會勘中。
  - 3.目前已有5個輔導單位送核銷資料，送審補助金額為261萬7,000元整。
- (十五)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及農業團體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20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106年1月20日結束受理，輔導單位於2月13日將申請資料陸續送縣府審查及補正中，預定於3月完成核定後，行文輔導單位辦理驗收作業。
- (十六)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有機農業擴大推動輔導旗艦補助計畫」，補助有機農田隔離設施資材、生物防治資材及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等項目，103年共輔導23個單位，補助81農民，已陸續核銷58位農民，核銷金額583萬9,727元。

##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 一、林務行政

- (一)山坡地回饋金105年度共計收取10件，總計73萬3,117元。
- (二)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三)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5年補助古坑鄉公所68萬2,000元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共計完成收購100.4公噸，並補助斗六市公所20萬元、林內鄉公所30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共計完成清除面積約30公頃。
- (四)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五)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 二、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105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100.06公頃，核發直接給付

及造林費用 1 億 4,162 萬 200 元，執行率 100%，106 年計畫提送林務局核定中。

- (二)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05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7.52 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 37 萬 100 元，執行率 100%，106 年計畫提送林務局核定中。
- (三)耕作困難地區造林：105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4916 公頃，核發轉作補貼及造林補貼 22 萬 4,244 元，執行率 100%，106 年受理期間自 3/1 起至 8/31 止，俟統計受理結果，再提編 106 年計畫送林務局核定。
- (四)短期經濟林：105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4990 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13 萬 4,910 元，執行率 100%，配合農糧署 106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受理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間：可分兩期申報，第 1 期作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止，第 2 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 7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止，請農友依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
- (五)檳榔廢園及山坡地造林：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6 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 5 次會議討論事決議：台塑企業比照林務局「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每年每公頃對等補助 3 萬元，為期 10 年，每公頃共計 30 萬元，以 50 公頃為限。本案 106 年開始辦理，受理期間自 3/1 起至 8/31 止，俟統計受理結果，再提編 106 年計畫送林務局核定。

### 三、環境綠美化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擴大區域植樹活動，本縣慶祝 106 年度植樹節暨親子植樹活動於 106 年 3 月 4 日假口湖植梧滯洪池畔辦理，現場有植樹活動(首長及親子植樹)、各項表演節目、贈送樹苗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活動。
- (二)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有機農業專區等栽植綠化，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計供苗達 1 萬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 四、生態保育

- (一)辦理元長鄉後湖段 323 地號既有房舍分割測量作業。
- (二)辦理草嶺地景生態旅遊推廣講習會一場。
- (三)清除西螺鎮因颱風及刺桐袖小蜂危害枯死傾倒刺桐老樹。
- (四)辦理珍貴老樹噴藥及修剪。
- (五)辦理大埤鄉興安村珍貴老樹涼亭天花板施設。
- (六)105 年補助雲林縣內 15 所中小學防治樹木褐根病，防治經費總

計 125 萬元整，防治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

##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查核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 13 家 937 件。
- (二)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9 次，處理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4 案 16 件 4 人。
- (三)處理救傷野生動物共累計 24 種 107 隻次。
- (四)處理通報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危害案件，共 25 案 6 種 25 隻次。
- (五)處理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利用申請案共 21 案。
- (六)補助執行 105 年度林內鄉 25 萬元、斗六市 20 萬元、古坑鄉 80 萬元「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

## 丙、漁業推廣業務

### 一、漁業管理

-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4 冊，漁船購油手冊 67 冊；辦理漁筏檢查 117 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 108 張。
-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 185 冊，外籍船員證 6 冊。
- (三)辦理漁船筏休漁措施，完成休漁獎勵作業 816 艘。
- (四)執行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完成受理登記收購處理漁筏 1 艘。
- (五)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 37 萬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六)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2 張，推展海上休閒及漁業體驗活動。
- (七)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 14 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172 張。
- (八)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 12 件。
- (九)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合計 105 件。
- (十)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查報，計 13,473 口。

### 二、漁業輔導

-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落實漁業永續發展理念，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均衡漁業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
- (二)補助產銷班建構 2 場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養殖減少外在環境影響，提高安全永續生產環境，促進區域多元發展潛力。
- (三)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漁業產銷履歷驗證案合計 115 件。
- (四)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案 8 件。

(五)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汽油定額現金補貼案 387 件。

(六)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船保險案 337 件。

## 丁、畜產推廣業務

### 一、畜產管理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5 萬 9,461 頭，成豬死亡保險 104 萬 6,945 頭，乳牛死亡保險 34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30 件，變更使用 54 件，畜牧場登記 13 件，變更登記 46 件。

(三)辦理飼料抽驗 150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12 件，不合格 3 件，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四)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661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59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171 件。

(五)輔導家禽屠宰場與肉品加工廠取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合法設立登記及辦理屠宰場試運轉及完成變更登記計 1 場。

(六)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60 次，查獲違法屠宰 4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七)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26 件。

(八)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300 件。

### 二、畜產業務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05 年第 4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5 戶、在養頭數 3,661 頭，乳牛 73 戶、在養頭數 1 萬 3,243 頭，役牛 36 戶、在養頭數 50 頭，肉羊 193 戶、在養頭數 1 萬 2,308 頭，乳羊 21 戶、在養頭數 4,070 頭，鹿 29 戶、在養頭數 686 頭，肉雞 583 戶、在養頭數 828 萬 1,750 隻，肉鴨 530 戶、在養頭數 141 萬 805 隻，鵝 133 戶、在養頭數 14 萬 865 隻，火雞 26 戶、在養頭數 3 萬 5,000 隻，105 年 11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15 戶，飼養 142 萬 2,268 頭。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778 場，辦理跨縣市區域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工作計 12 場。

(三)辦理雲林縣品牌豬肉推廣記者會 1 場次。

(四)105 年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

1. 輔導及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共 106 場。
  - (1) 畜牧場設置風扇加裝變頻馬達共 4 場。
  - (2) 畜牧場設置紅泥膠皮袋更新共 11 場。
  - (3) 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共 6 場。
  - (4) 畜牧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共 1 場。
  - (5) 畜牧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共 7 場。
  - (6) 畜牧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共 13 場。
  - (7) 畜牧場設置高壓清洗設備共 40 場。
  - (8) 畜牧場設置除臭生物製劑共 9 場。
  - (9) 畜牧場設置畜牧場除臭設施共 6 場。
  - (10) 畜牧場設置雨廢水分離系統共 4 場。
  - (11) 畜牧場將傳統豬舍改高床節水畜舍共 1 場。
  - (12) 畜牧場污泥清理共 4 場。
2. 協助 5 戶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地再利用，並取得核定書。
3. 辦理 10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審查。
4. 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查核共 260 件。

##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 一、農會輔導

- (一) 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6 年 1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7,295 人，贊助會員 1 萬 8,332 人。
- (二) 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 辦理 105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605 萬 1,200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4,197 人，經費新台幣 181 萬 5,550 元。
- (四) 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 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6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 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 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 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

能，提昇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6 處共計 77 個營業單位，至 106 年 1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438 億 9,935 萬元，放款餘額：705 億 4,660 萬元，本年度截至 1 月底盈餘總額：763 萬元，存放比率：49.02%。

###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股長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第六屆農民大學結業、第七屆農民大學招生與 105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四)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北港鎮農會執行 106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 1 件、興辦事業計畫 2 件。

###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6 年 1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1,322 人，非會員 6 萬 7,702 人，合計 12 萬 9,024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6 萬 434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6 年 1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2,412 人，非會員 6 萬 8,776 人，眷屬 5 萬 9,396 人，合計 19 萬 584 人。

###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四)輔導成立元長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7 家合作社成立。

## 己、企劃行銷業務

### 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規劃案

農糧署補助辦理「西螺農產物流園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整，農糧署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50 萬元整，本案目前委外廠商依契約執行中。

##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辦理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 三、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輔導補助之行銷活動。

1. 輔導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雲林縣優質台灣鯛推廣行銷計畫」，於古坑綠色隧道及台北希望廣場分別辦理品嚐推廣行銷展售會，提升台灣鯛產品知名度及銷售量以穩定市場價格，並鼓勵國人多消費國產品。

2. 輔導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105 年漁村特色魚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推廣雲林在地漁業特色，並增進雲林烏魚子名氣，增進漁民收益。

3. 斗六市公所「2016 大斗六文旦節」。

4. 崙背鄉公所「105 年度崙背鄉洋香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5. 台西鄉 2016 台西鄉農特產品行銷計畫活動等。

(二)105 年 12 月輔導「水林友善小農暨手作市集」、「土庫鎮農會」農糧署「農村社區小舖與市集設置計畫」案已執行完畢。

(三)106 年 2 月份辦理台灣燈會在雲林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四、配合漁業署辦理臺灣鯛產銷調節措施，執行「105 年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獎勵計畫(雲林縣)」，鼓勵養殖業者繳售，加速產地去化速度，共計繳售臺灣鯛 138,735 公斤，核撥獎勵金新台幣 409,389 元。

##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一、動物防疫

(一)豬口蹄疫防治：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保護養豬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共注射 95 萬 9,440

頭次。

- (二)豬瘟防治：為保護養豬安全，促進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起見，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115 萬 9,889 頭次。
- (三)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1,954 件。
- (四)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77 場次；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區消毒，合計 5,078 場次。
- (五)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豬場 369 場次；禽場 485 場次。
- (六)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合計 6,506 場次。
- (七)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21 件。
- (八)新城病 H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共計檢測 95 場；1,900 件。
- (十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 628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176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63 件。
- (十二)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38 萬 5,000 毫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十三)結核病檢驗：乳牛 23 戶；3,837 頭，乳羊 3 戶；844 頭。
- (十四)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21 戶；817 頭，乳羊 3 戶；135 頭。
- (十五)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3,960 頭次、羊 1,210 頭次。
- (十六)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5,920 頭羊隻。
- (十七)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105

件、羊 105 件血清檢體。

(十八)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

(十九)動物用藥品查驗：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130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26 戶次。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0 件。

(二十)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38 件、羊乳 15 件、肉雞 38 件、肉鴨 24 件、肉鵝 4 件、雞蛋 6 件、鴨蛋 5 件。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4 件共 15 萬元。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34 戶次。

(二十一)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826 場。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113 次。

(二十二)獸醫行政管理：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7 件。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4 件。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4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4 件。

(二十三)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3,363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765 頭，認養頭數計 729 頭，人道處理計 17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4 頭，代養 16 頭。

(二十四)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7,937 頭。

## 二、植物防疫

(一)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350 件，不合格 38 件

(三) 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5 家。

(四)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5,52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7,36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五) 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 捌、社政部門

## 甲、社會救助行政

###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核撥補助 12,910 戶次，計新臺幣 7,894 萬 4,650 元整。
- (三)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95 元整，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核撥補助 15,872 人次，計新臺幣 4,277 萬 5,040 元整。
- (四)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115 元整，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核撥補助 12,653 人次，計新臺幣 7,737 萬 3,095 元整。

###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6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73 萬 5,024 元整。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218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66 萬 9,718 元整。
-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165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07 萬 9,867 元整。

###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341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405 萬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173 戶，補助金額新臺幣 261 萬元整。
- (三)20 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84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16 萬 4,000 元整。

###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核發補助本縣低收入戶 4 戶，計新臺幣 39 萬 4,000 元整。

###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3 戶、氣爆戶計 1 戶、梅姬颱風受災戶計 24 戶，發放救助金計新臺幣 172 萬元整。

##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259 萬 2,586 元整。
-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7 家，服務人次計 263 人次。

## 七、辦理合作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18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 431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9 場次、新臺幣 24 萬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補助 2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 萬 9,884 元整。

##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411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0 個、體育團體 1 個、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2 個、社會服務團體 5 個，校友會 0 個，宗教團體 1 個，經濟業務團體 0 個，共計 9 個。

##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2 梯次，總計 53 戶。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90 萬 6,001 元整(含補助相對提撥款費用總計新臺幣 72 萬 9,000 元整)。

##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10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
-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9 萬 4,630 元整，計服

務 2,732 戶次、7,972 人次。

## 乙、老人福利

###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億 8,989 萬 8,000 元整(居家服務新台幣 1 億 3,090 萬元整，家庭托顧新台幣 330 萬 6,000 元整，日間照顧服務新台幣 3,824 萬 9,000 元整，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新台幣 500 萬元整，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新台幣 256 萬 3,000 元整，交通接送服務新台幣 988 萬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698 萬 3,3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 億 9,688 萬 1,300 元。

(二)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

#### (三)居家服務

##### 1. 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及服務區域：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2. 服務人數及時數：105 年 10 月~106 年 1 月服務人數 2,598 人，服務人次為 13 萬 1,708 人次，服務時數 17 萬 8,875 小時。

####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105 年度本縣委託 9 單位共計 13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 1)(虎尾區 2)(虎尾區 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區 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 1)(台西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 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 1)(斗南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 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 3)。

2. 辦理雲林縣日間照顧服務佈建計畫，斗南區 3(大埤鄉)委託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台西區 3(四湖鄉)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

3. 105 年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2,408 萬 2,141 元，支用新台幣 2,372 萬 5,054 元。
4. 105 年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9 單位 13 計畫，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房屋租金共計新台幣 1,193 萬 4,046 元，支用計新台幣 1,138 萬 2,219 元。
5. 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服務人數 291 人，共計 6 萬 2,151 人次。

(五)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設置 2 處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失智 1)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 2)辦理。
2. 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46 人，共 5,172 人次。
3. 105 年中央補助新台幣 463 萬 3,000 元，實際支出新台幣 444 萬 1,548 元，執行率 96%。

(六)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辦理，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轉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

1. 106 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6)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2. 經費補助：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經費新台幣 256 萬 3,000 元整
3. 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服務人數計 302 人(期底)，共 3 萬 2,932 人次。

(七)交通接送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委託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補助 989 萬 3,645 元整，執行經費 986 萬 6,628 元，執行率 99.7%。
3. 服務執行情形：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份執行成果累計服務人數 1,659 人，服務趟計 8,897 趟次。

## (八)家庭托顧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山線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海線委託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 296 萬 3,240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4 萬 2,368 元整。
3. 服務執行情形：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 4,873 人次，較 104 年成長 2.6 倍。

##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1. 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6)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 2. 失能評估委辦醫院

委託 6 家醫院辦理失能評估工作，包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 3. 服務經費

- (1)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經費，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 1,005 萬 3,585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2 萬 9,140 元整。
- (2)105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費，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408 萬 8,529 元整。
- (3)105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2 萬 8,700 元整。

### 4. 服務量

- (1)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61 人，服務人次 26,117 人次，服務時數 4 萬 8,118 小時。
-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15 人，服務人次 9,009 人次，服務時數 1 萬 6,168.5 小時。
- (3)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服務

人次 435 人次。

5. 「雲林縣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 7 場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6 萬 8,000 元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8 區 6 單位於 105 年 8 月 28 日前辦理完畢。

### 三、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照護協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30 人。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補助 24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12 萬元整。

### 五、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 (一)106 年度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故鄉康復之家、長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等 10 家。

- (二)106 年度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6 年 1 月底安置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8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5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0 人、故鄉康復之家 9 人、長青護理之家 3 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31 人、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人；共計 69 人。

###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一)105 年度補助標準：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463 元整。
2. 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731 元整。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2 萬 6,472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7,591 萬 17 元整。

### 七、辦理獨居老人救援服務

本縣獨居老人救援服務，山線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線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 85 歲以上衰弱、行動不便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截至 106 年 2 月底共服務 196 人。

### 八、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1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3

家。

(二)輔導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就其組織管理、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生活專業服務暨院民之權益與保障等項目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 4 家機構輔導查核。另衛生福利部蒞臨本縣完成 2 家老福機構公共安全督導查核。

(三)隨時辦理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之查處查核工作，105 年共查核 4 次。

(四)機構評鑑：105 年度已完成 2 家財團法人機構評鑑初評，32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 九、長青學苑

105 年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計有 13 單位，受益人次 16 萬 5,029 人次。

#### 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截至 106 年 2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76 單位(含 27 個功能型據點)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本縣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聯繫會報。

#### 十一、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本府 105 年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已支付新台幣 370 萬 5,000 元。

####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一)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二)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 2,010 人次，補助新台幣 92 萬 4,157 元。

####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62602479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開始受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並已核定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 1 戶新台幣 10 萬元整。

####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12 小時，105 年度全縣計辦理 5 場，分別由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等 5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 413 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12 小時，105 年度計辦理 5 場，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5 個團體辦理，

參訓志工 473 人。

3. 志工成長訓練 16 小時，105 年度全縣計辦理 1 場，由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77 人參訓。

(二) 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5 年度召開聯繫會報 2 次，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5 年度召開聯繫會報 2 次，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5 年度共計核發 385 冊。

(四) 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5 年共計核發 379 人。

(五) 配合國際志工日辦理活動：

1. 全縣績優志工及團體表揚：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假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小辦理，表揚金質獎 49 人、銀質 33 人、銅質獎 81 人。
2. 全縣志工大會師：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雲林縣 105 年『國際志工日』與全縣志工大會師宣導暨趣味競賽與才藝秀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假雲林縣虎尾國小辦理，計 1,433 人參與活動。

(六) 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105 年度委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計 4,346 人。

## 十五、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一) 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二) 105 年度共計 10 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荊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 十六、長青食堂

106 年度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共計 20 個鄉鎮市，34 個服務據點，其

中斗南鎮、元長鄉、西螺鎮、蔴桐鄉、褒忠鄉、古坑鄉有 2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有 3 個服務據點。服務鄉鎮市涵蓋率 100%，預計受益人數約 2,100 人。

##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 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補助 3,334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004 萬 3,684 元整。

(二)家庭服務中心：

1.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 1 日起聘用專業人力營運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皆由本府自辦，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服務成果：

◎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94 戶(270 人，包含兒童少年 178 人、老人 1 人、身心障礙 3 人、婦女 50 人、成年男性 38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468 次、電訪 235 次，物資提供 156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212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共計 45 人次參與。

A. 105 年 11/8、11/15、11/22、11/29、12/6、12/13 假大成商工辦理「Come on! 遇見更好的自己-自我探索團體」，共計 45 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7 方案，共計 12 場次，共計 312 人次參與。

A. 105 年 10 月 01 日假土庫故事館，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襪子娃娃 DIY 手作」，共計 20 人次參與。

B. 105 年 10 月 08 日假假大埤老人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襪子娃娃 DIY 手作」，共計 20 人次參與。

- C. 105 年 10 月 15 日於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多肉植物的異想世界」親子活動，共計 35 人次參與。
- D. 105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2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筋絡舒壓~疏通疲憊身軀」，共計 62 人次。
- E. 105 年 11 月 19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共計 20 人次。
- F.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105 年雲林女性影展巡迴活動」，共計 20 人次。
- G. 106 年 1 月 20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暖心雞湯，天使傳愛」寒冬送暖活動，共計 110 人次。
- H. 106 年 1 月 26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親子~家入愛」親職教育講座活動，共計 25 人次。

◎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74 戶(192 人，包含兒童少年 101 人、老人 17 人、身心障礙 8 人、婦女 39 人、成年男性 27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392 次、電訪 375 次，物資提供 219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43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共計 47 人次參與。

A. 105 年 10 月 18、25 日、11 月 1、8、15、22 日假二崙國中辦理「聽你聽我—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共計 47 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3 方案，共計 3 場次，共計 100 人次參與

A. 105 年 10 月 15 日假五榔國小，辦理「跨越國界的愛」—酸甜苦辣在一起親子料理活動」，共計 30 人次參與。

B. 105 年 11 月 13 日假大埤鄉三結社區、良作文創工廠辦理「親子-郊遊趣」親子共同出遊活動，共計 40 人次參與。

C. 105 年 12 月 28 日於五榔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五榔好厝邊」親子彈珠台 DIY 活動，共計 30 人次參與。

(三)105 年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42 戶，金額共計新台幣 73 萬 8,000 元整。

(四)本縣生育津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補助 1,688 名，共核撥新台幣 1,350 萬 4,000 元整。

(五)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諮商室、會議室、團體諮商室、視聽教室、禮堂等各館室，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合計使用 901 場次，共 1 萬 8,009 人次參與。

(六)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志工值班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合計 499 人次、服務 1,497 小時。

(七)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 105 年度「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第 2 次小組會議 105 年 11 月 2 日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計 14 人與會。
2. 105 年度「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105 年 11 月 25 日於本府警察局 2 樓會議室召開，計 12 人與會。
3. 105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禮堂召開，計 38 人與會。
4. 105 年度「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第 2 次小組會議 105 年 12 月 29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召開，計 10 人與會。
5. 106 年度「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臨時小組會議 106 年 2 月 21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召開，計 8 人與會。

(八)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婦女心理成長團體-「遇見雲晴-幸福的工作與家庭提案」，共計辦理 6 場次、60 人次參加。
2.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 105 年雲林縣弱勢婦女網路行銷培力計畫，共計辦理 6 場次、102 人次參加。
3.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女人我最大暨優質婦女表揚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加。
4.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計 14 人次參與。
5.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105 年台灣女孩日系列活動-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計畫」共計 25 人次參加。
6. 本府補助斗六市婦女會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婦女研習營計畫」計畫，共計 100 人次參加。
7.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6 日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性別平等多元宣導計畫-105 年雲林女性影展巡迴活動」，共計 9 場次，55 人次參加。
8.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婦女心理成長團體「自

主、獨立、築夢踏實-婦女心靈探索課程」，共計辦理 6 場次、60 人次參加。

9.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快樂姐妹研習營」，共計辦理 12 場次、600 人次參加。
10. 本府輔導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婦女終身學習/自我管理成長營實施計畫」，共計 40 人次參加。
11.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歡慶婦女節暨雲林女子館揭牌開幕記者會」，共計 60 位貴賓與會。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之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核撥 6 萬 4,359 元整(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等)，計受益 18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 (3)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斗南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270 案次之家訪服務。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6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服務績效如下：
  - (1)家訪 321 人次。
  - (2)電訪 401 人次。

(3)個案管理 546 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

- (1)106 年 1/10、2/24、3/14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 3 場次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 39 人次受益。
4.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學智企業社辦理「【通譯庫】105 年雲林縣通譯人才進階培訓計畫」，共計 18 人次受益。
5. 105 年 11 月 7 日於雲林女子館辦理「雲林縣新住民主題燈區作業交流會」，共計 70 人次參與。
6. 106 年 1 月 8 日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文化處迴廊辦理「105 年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發表」，共計 1,702 人次參與。
7. 106 年 1 月 8 日於文化處親子閱讀空間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新住民 DIY 花燈主題交流會」，共計 51 人次參與。
8. 106 年 1 月 11 日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古坑小太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106 年雲林縣新住民義剪送暖活動」，共計 125 人次受益。
9. 106 年 1 月 14 日補助雲林縣新媳婦關懷協會於虎尾鎮北平路 72 號辦理「106 年歲末年終親子活動」，共計 250 人次參與。
10. 106 年 1 月 16 日於縣府親民大廳辦理「融合多元 燦爛雲林」新住民燈區記者會，共計 250 人次參與。
11. 106 年 1 月 22 日委託可平方工作室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共計 976 人次參與。
12. 106 年 2 月 5 日補助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新住民主題燈區辦理【新住民燈區「母親河親子藝同來彩繪」】，共計 100 人次參與。
13. 106 年 2 月 11 日-2 月 19 日委託可平方工作室於新住民主題燈區辦理「新住民主題燈區」及「越南主題之夜」、「印尼主題之夜」、「泰國主題之夜」、「菲律賓主題之夜」、「印尼主題之夜」、「新住民主題燈區 阮ㄟ故鄉 新二代才藝比賽」等活動，共計 31,205 人次參與。
14.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補助經費，辦理「雲林縣居家美髮服務暨推動公益服務計畫」，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外籍配偶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 548 人次受益。

## 二、兒童少年福利

### (一)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

1.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42 人與會(包含 7 名兒少福利諮詢代表)。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29 人與會。

###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核撥兒少生活扶助費用計新台幣 3,650 萬 1,322 元整，計補助 1 萬 8,538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符合補助資格共 979 人次，計核撥新台幣 293 萬 7,000 元整。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辦，針對縣內 2 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補助 3 萬 3,883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8,524 萬 4,221 元整。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5 年本府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105 年度親職教育課程已於 105 年 9 月份辦理完畢，共舉辦理 20 場次，受益人數 544 人次，另補助團體辦理 4 場，並已於 105 年 12 月辦理止已補助 2 個團體。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5 年 10-12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202 人次，計核撥新台幣 146 萬 2,042 元整。

### 6. 補助團體辦理方案：

- (1) 本府輔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假本縣高中職、國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遠離菸、檳、酒—多愛自己，健康更長久」(計畫編號 1051HI514K)，服務總受益為 1,484 人次，其中男性 795 人次，女性 689 人次。
- (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假本縣婦女保護會辦理「拒絕網癮，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計畫編號 1051HI522I)，服務總受益為 2,418 人次，其中男性 807 人次，女性 1,611 人次。
-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假本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預購夢想：青少年行動方案」案，服務總受益為 1,699 人次，

其中男性 680 人次，女性 1,019 人次。

- (4)本處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立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稽查實施計畫」案，總受益 8 家次。
- (5)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府補助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假本縣虎尾國小辦理「105 年溫馨滿床歲末冬暖園遊會」案，服務總受益為 3,565 人次，其中男性 1,979 人次，女性 1,586 人次。
- (6)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斗六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到宅認輔志工等服務。
- (7)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蔴桐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家長分享會等服務。
- (8)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四湖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
- (9)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虎尾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
- (10)本府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台西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在地創新等服務。
- (11)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新台幣 42 萬元及本縣地方配合款補助新台幣 9 萬 1,800 元合計新台幣 51 萬 1,800 元，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共 901 人次受益(男 451/女 450)。
- (12)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 105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共 451 人

次受益(男 234/女 217)。

(13)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 105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庭處遇及未婚懷孕個案處遇服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計 369 人次受益(男 6/女 363)。

(三)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6 家：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15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上述資料統計至 3/13 日)。
2.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5 日辦理 1 次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1 次訪視輔導，並於 105 年 12/5，12/8 會同本府建設處、本縣消防局、本縣衛生局辦理托嬰中心聯合稽查工作(上述資料統計至 106/3/15)。

(四)居家托育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召開，計有 21 人與會。
2. 105 年度本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 2 次聯繫會報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召開，計有 11 人與會。
3. 106 年度本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於 106 年 3 月 7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14 人與會。
4. 105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3,282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817 萬 3,500 元整。
5. 105 年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實施計畫自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 2,056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460 萬 9,500 元整。
6. 本府辦理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計畫-105 年度第 1 至 10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斗六 3 班、西螺 1 班、虎尾 2 班、斗南 1 班、麥寮 1 班、北港 1 班、水林 1 班，10 期錄訓人數計 588 位，報到及實際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472 位學員。
7.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 106 年度第 1、2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且該會申請勞委會的補助班辦理，分別於虎尾開設 1 班(開班日期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北港開設 1 班(開班日期 106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

8. 本府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發展學會辦理 106 年度第 3、4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分別於斗六開設 2 班(開班日期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及 106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均為學員自付學費辦理。
9. 本府 106 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荊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690 人(一般保母計 201 人;親屬保母計 489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96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14 小時,計有 238 人次受益。
10. 本府 106 年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591 人(一般保母計 172 人;親屬保母計 419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299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計有 101 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362 人。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128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633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計補助 632 人,共新台幣 273 萬 5,000 元整。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計補助 66 人,共新台幣 58 萬 8,250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 年 3 月收托學童 32 人。
  - (2)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6 年 3 月收托學童 23 人。
  - (3)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 年 3 月收托學童 12 人。

(4)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年3月收托學童8人。

5.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5年10月23日假斗六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辦理「『好好學說話』親職教育活動」，參加人數為80人。

(六)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1萬2,004次。

(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105年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共服務1萬1,022人次；嬰幼兒活動共辦理23場次，344人次參與；親子教育課程共辦理3場次，93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449人次。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處罰：

1.105年度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之規定，依同法第91條裁罰2件2人，分別處以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105年度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裁罰1件1人，處以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2.稽查違規保母及處罰：105年稽查2人，處以廢止登記證書處分，並簽請解除列管在案。

3.未立案托嬰中心稽查及處罰：105年稽查3家，其中1人經輔導已無收托兒童，並簽請解列管在案；1人簽請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經輔導已完成改善，並簽請解列管在案；另1人簽請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業於105年12月6日函送裁處書，105年12月30日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12期)，106年1月18日函送分期付款郵政劃撥單。

##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55 名，分別為：

- (一)綜合社會工作 23 名。
-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 5 萬 8,621 人次。
-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 14 萬 8,093 人次。
-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 11 萬 1,008 人次。
-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6,727 人次。
-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44 萬 719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1.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556 件，會談服務 6,387 人次，庇護安置 12 人次，陪同出庭 28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626 人次，共計服務 7,053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提供會談 1,554 人次，訪視服務 124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71 人次，受益共計 1,749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補助 53 人次，

總金額計新台幣 93 萬 110 元整。

4. 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輔導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雲林縣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計畫，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共計服務案家 69 人次，提供情緒支持 150 案次，個案輔導 115 案次及其他服務 286 案次；另 105 年委託雲萱基金會申請縣公彩補助共進行電訪 1172 人次，家訪/面訪 206 人次及其他服務 590 人次，共計服務 1966 人次。

5.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961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170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712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85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 277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09 人次，共計 2,714 人次。

6.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3 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6 場次。

7.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25 床，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共安置 39 人，820 天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93 件，被害人計 93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93 人，諮詢協談計 735 人次，法律諮詢計 40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29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43 人次，陪同驗傷計 21 人次，陪同出庭計 19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補助 48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40 萬 4,990 元整。

(三) 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3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58 人次。

(四)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

1.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 年度第 4 次及 106 年度第 1 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2. 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分別召開本縣 105 年度第 3 次及 106 年度第 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3.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本縣 105 年度第 3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定期會。

(五) 宣導活動：

1.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假斗六、虎尾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21 家次。
2.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假雲林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103 家次。
3. 結合本府農業處辦理「2016 全國農業機械暨資材展」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假虎尾高鐵特定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1,500 人次受益。
4.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假本縣荊桐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05 年「紫住暴力、讓愛不止息」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成果展，宣導內容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計 2,100 人次受益。
5. 結合本縣稅務局辦理「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暨廉政宣導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假虎尾鎮圖書館前廣場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600 人次受益。
6. 結合本處委託本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發表」活動，於 106 年 1 月 8 日假雲林縣文化中心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1,000 人次受益。
7. 105 年 10 月 6 日假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小體育館由張社工師蘭詠於

- 「105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擔任講師，進行「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反毒、零體罰、反霸凌宣導」，計 270 人次受益。
8. 輔導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假該公司 3 樓訓練室，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司機、售票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 30 人次受益。
  9.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8 日假荊桐鄉埔尾社區等地共辦理 10 場次「性騷擾防治(話劇)宣導」，計 1,345 人受益。
  10. 辦理性騷擾加害人認知教育協助方案：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10 日針對加害人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認知輔導，導正加害人錯誤認知，加強正確性騷擾防治觀念，總服務人數計 2 人，共計 2 人次受益。
  11. 105 年 10 月-106 年 2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5 人，共計 22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3 人，共計 3 人次受益。
  12. 105 年 10 月-106 年 2 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40 家。
  13. 105 年 10 月-106 年 2 月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131 家。
  14. 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 LED 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 LED 宣導字幕。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針對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之個案，協助重建家庭關係與社會生活適應，由專業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轉介個案數為 15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15 人，共計服務 359 人次。

#### 五、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由本府評估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或受不當照顧或有虐待情事者，列為保護個案，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持續處遇者，即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之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轉介受委託單位處遇個案數為 2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6 人，共計服務 271 人次。

#### 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案服務：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者，施以親職教育課程，並增加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培養正確的管教方式，學習良性溝通技巧，避免家庭暴力持續發生，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轉介個案共 14 件。

## 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通報件數計 281 件，篩檢出 203 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 64 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14 案未有高風險情事不派案。

## 戊、身心障礙福利

###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止，核發 4,866 人次；補發 160 人次；換發 75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5,101 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補助新台幣 3 億 9,167 萬 7,839 元，共補助 8 萬 92 人次。

###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編列預算新台幣 2,490 萬元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51 條路線，以免費搭乘方式辦理；105 年 10-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0 萬 1,576 人次。(106 年 1-2 月尚未請款)
2. 縣內市區公車部分：自 104 年 8 月起新增本縣「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等 2 路市區客運路線，由臺西客運取得營運路線許可。105 年 10-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755 人次。(106 年 1-2 月尚未請款)
3. 搭乘北高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以半價優待，105 年 10-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3 萬 9,118 人次。(106 年 1-2 月尚未請款)
4. 105 年 10-12 月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643 萬 4,044 元整；(106 年 1-2 月尚未請款)。

(二)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

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已完成製卡張數為 2 萬 6,565 張，併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6 年度共 6 個鄉鎮市(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參與本方案，(原停駛之斗六市現由代表會審查復駛之可行性)，共 7 輛專車提供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 萬 8,773 人次，106 年 1-2 月共計服務 1 萬 8,615 人次。

(四)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 23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配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服務 1 萬 2,063 人次。

####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下：

##### (一)服務項目：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2. 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
3. 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
4. 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
5. 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及視覺生活重建服務。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 (二)空間使用：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諮商室、

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三)10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專題講座共計 13 場次、社區交流活動 3 場次、員工性侵害防治訓練、員工緊急就醫演練、急救訓練、消防講習演練及天然災害演練各 1 場次；共計 21 場次。新增體適能室之設施設備，8-12 月份累計使用人次計 244 人次。另場地租借共計 489 場次。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5 年 1 月至 12 月已提供補助 1,957 人，共補助新台幣 3 億 2,363 萬 9,024 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補助 1,26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73 萬 125 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4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20 萬 4,461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3,365 萬 8,550 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含補、換發)共計 1,873 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36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23 萬 2,070 元整，服務 4,322 人次。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服務 163 人次/297.5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17 人，服務人次計 31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315 人，服務人次計 2,629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338 人，服務人次計 358 人次。

## 十二、國民年金：

105年1月至106年2月份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5,522件(總清查案4530件,平時案992件),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8,561人、電話訪視作業共計8,436人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1,817場。

##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本府委託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止,服務人次共計8,572人次。

##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

### (一)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止,服務共計1萬5,933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

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設立服務據點,自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止,服務共計7,257人次。

###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

補助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辦理,自105年1月至12月止,服務共計1萬805人次。

##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年7月11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104年7月11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已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6年2月完成換證人數共1萬41人。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5年10月至106年2月共計召開6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7,232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352人次。

## 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一)本縣自102年度規劃試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65歲以下失能身

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二)105年10月起至106年2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1萬2,474餐次。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105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4月份完成受理案件申請，共計58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83萬8,100元整，下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83萬9,500元整，全年度共計撥發167萬7,600元。

(二)105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共計9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計撥發新台幣10萬4,871元整。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本縣105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提供服務，至105年12月底共計34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全年度執行金額共計新台幣91萬4,534元。



玖、勞工部門



# 玖、勞工部門

## 甲、勞資關係

### 一、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依規定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60 場次。

###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計 15 場次，約 1,200 人次參加。

### 三、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一)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協助民眾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12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 72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二)為提升本縣勞資爭議調解能量，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勞資爭議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含本縣調解人(委員)及工會相關人員約 100 人。

### 四、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 140 家。

### 五、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一)由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協助服務，共計 427 人次。

(二)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共 5 案，金額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報，強化各區資源整合與連結，建立完整通報、轉介管道及服務資源網絡，至事業單位宣導職災法令共計 15 場，舉辦個案研討與聯繫會報共計 1 場次。

### 六、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合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 552 名。

### 七、落實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營運管理，提供勞工休閒育樂場所，增進勞工福祉：

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開始辦理前置作業計畫，並已進行二次公告招商，但皆無廠商投標；目前在檢討修訂招標條件，俾利再次公告招商。

## 乙、勞工福利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一)105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以提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105 年度訓練課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全數完成開班及結業，共計 444 名學員參訓，431 名學員結訓。截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計有 11 班 242 名學員就業，另 4 班正於就業輔導期，尚未完成就業輔導成果統計。
- (二)10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藉此加強並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訓練班次計有創意街食訓練班、中西式早餐店廚務助理訓練班、水耕蔬菜班及環境清潔整理班等共 4 班次，統計 105 年度參訓人數計 60 人，結訓人數計 58 人，就業人數 33 人。

### 二、加強就業服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

- (一)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105 年度共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講座，共計宣導 3,500 人次；106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規畫計 20 場次宣導講座，預計將於 5 月開始辦理。
- (二)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府各局處暑期工讀機會，讓本縣大專青年學生體驗與瞭解職場，並藉此提升其職涯規畫與就業能力。105 年度共計 21 人受惠。
- (三)辦理「突破重圍、強化就業—更生受保護人及收容人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法務部雲林監獄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在地資源，規畫就業前準備團體及就業講座，輔導與協助本縣更生人就業。105 年度共計輔導 37 人。
- (四)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增能研習計畫」，規畫就業講座並結合職場體驗與參訪，協助與輔導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105 年度共計辦理 4 梯次創業與知能講座，共計 568 人次參與。
- (五)結合轄內就業中心、各大專院校及各相關機關辦理徵才活動，並進行相關就業宣導。105 年度徵才活動共計 7 場次，提供近 6,000 個職缺，參與人次約計 8,250 人次。

### 三、落實身障者就業權益：

- (一)輔導本縣 307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632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81 家，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計有 117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計有 9 家。
-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並落實就業服務，規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105 年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

數計 100 人。106 年度規畫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宣導會計 1 場次，藉以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了解與認識。

- (三)辦理「雲林徵薪相印-身障就業博覽會」，邀請轄內 35 家事業單位提供計 300 個以上之職缺，參與人次約 1,500 人次。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底期間共受理 50 名個案，經專業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計有 20 名，累計未結案量 66 人，總服務量計 116 人。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共計服務 14 名個案。
-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共核定通過 3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4,290 元整。
- (七)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的職場支持 10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個團體，共計成功推介 28 人。106 年度持續委託上開單位辦理。
- (八)積極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共輔導成立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協進會-【聽語障環保清潔服務隊】、社團法人雲林縣尚健社會關懷協會-【金健康有雞園庇護農場】以及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緣享庇護養花場】等 4 家庇護工場，提供 57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 (九)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
  - 1. 辦理「105 年按摩巡迴宣導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由 6 位視障按摩師提供巡迴按摩服務體驗，藉此鼓勵參與體驗民眾踴躍前往視障按摩師所在執業場所消費，共計舉辦 10 場，共計宣導 920 人次。
  - 2. 辦理「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街頭藝人培訓計畫」培養與協助有意願從事音樂表演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聘請專業人士授課訓練，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共計培訓 4 位身心障礙者(含視覺功能障礙者)，並輔導 1 人考取表演藝術類個人組證照。
  - 3. 為輔導視障者適應職場並促其穩定就業，藉由安排相關訓練課程，

以提昇專業技能，105 年度輔導 1 名視障者電話服務員，現該員已成功於一般性職場就業，目前任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助理員一職。

####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福利資源：

- (一)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850 元。
- (二)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辦理「105 年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105 年核定補助 1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 萬 8,000 元。

#### 五、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 (一)協助雇主申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以加強職場友善及工作平等。105 年度申請案計 30 件，經勞動部核定補助 30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0 萬 8,308 元。
- (二)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截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合計受理 41 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 丙、勞動條件

#### 一、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 (一)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1,334 件。
- (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509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 (三)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11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32 萬元。
- (四)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訂定，審核共 73 件。
- (五)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4 件。
- (六)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67 件。

####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訂定「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10 名輔導員，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 (二)執行「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 98 家。
- (三)審核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6 家訓練單位辦理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共計核備 107 班次。

#### 三、外勞查察業務：

- (一)本府外勞查察人員會同警政單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外勞，裁處違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15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75 萬元整。
- (二)本縣違反就業服務法受罰鍰處分者，因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為 1 件，已提送訴願答辯書答辯。
-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296 件。
-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2,283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7,846 件。

#### 四、外勞諮詢服務：

-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469 人次。
-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68 件。
-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657 人次。
- (四)勞工法令實務研習會，於 105 年 10 月 6~7 日假南投縣日月潭景聖樓辦理，參加人員計 60 人(提昇警政、勞政、移民署等外勞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在職訓練為主)。
- (五)就業服務法宣導暨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於 105 年 10 月 20~21 日假南投縣杉林溪辦理，參加人員計 60 人(透過辦理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人口販運法、經驗交流，加強事業單位外勞業務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203 家。
- (二)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75 家。

####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防治就業歧視業務：

設立「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供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事項；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2 件。



## 拾、城鄉發展部門



# 拾、城鄉發展部門

## 甲、都市計畫業務

### 都市計畫行政

####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 (一)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林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二)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五)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
- (十)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
- (十一)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二)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 (二)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

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四)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五)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六)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一)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都市更新

(一)「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顧問公司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更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三)「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四)「雲林縣 103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說明會總計 10 場，輔導民權社區申請補助，經內政部核定。

(五)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計核發 300 件。

## 乙、城鄉工程業務

#### 一、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一)105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3,050 萬元，(中央補助 2,389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660 萬 5,000 元)，5 案已辦理完竣，餘 3 案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105 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6 項計畫，經費 2,080 萬元，(中央補助 1,684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 395 萬 2,000 元)，4 案已發包執行中，餘 2 案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三)106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9 項計

畫，經費 6,150 萬元(中央補助 4,920 萬元，地方配合 1,230 萬元)，刻正準備發包作業中。

## 二、都市設計審議

- (一)105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8 次、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2 次。
- (二)105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12 次。
- (三)105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7 件、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1 件。

##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 (一)105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北港觀光大橋整修計畫工程」、「古坑鄉草嶺同心瀑布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雲嶺之丘景觀步道及既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蓬萊瀑布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 4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97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320 萬 5,000 元)，皆已完成發包，其中「北港觀光大橋整修計畫工程」已完工，餘 3 案施工中。
- (二)106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古坑鄉伏虎洞步道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工程」、「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蓬萊瀑布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及「北港舊街道燈光計畫」等 4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5,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46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453 萬 5,000 元)，106 年 3 月 1 日雲林縣議會同意墊付。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2,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57 萬 5,000 元)，係補助本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已陸續發包，刻正積極辦理中。

## 四、其他

「雲林虎尾糖廠觀光列車復駛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5 年 3 月 28 日訂約，105 年 5 月 24 日同意工作報告書同意備查，目前於期中報告審查階段。

#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 鄉村計畫

- 一、「105 年度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等 3 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7

- 月 14 日訂約，雲中 158 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 二、「草嶺社區步道及休憩設施綠美化改善工程」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 三、「廣溝社區活動展演廣場工程」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 四、「新吉社區玄天宮旁及鴨母寮旁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 五、「程海社區農塘濕地公園營造工程」10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 六、「公館社區防汛道路鋪面及周邊綠美化工程」10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 七、「105 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社區諮詢及輔導管理計畫」105 年 4 月 8 日訂約，5 月 11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9 月 30 日提送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3 月 16 日承商提送期末報告書，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中。
  - 八、「105 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計畫」105 年 5 月 24 日訂約，6 月 17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10 月 28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1 月 20 日成果報告審查通過，2 月 21 日辦理驗收。
  - 九、「105 年度趣遊雲林山海平原-幸福有感」105 年 6 月 30 日訂約，106 年 2 月 7 日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 十、105 年度「雲林里山-好農好食運動」105 年 6 月 30 日訂約，106 年 2 月 7 日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
  - 十一、「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報告，11 月 1 日完成工程發包，12 月 20 日辦理開工，目前施工中。
  - 十二、「二崙鄉復興社區隆興宮及福德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拾壹、地政部門



# 拾壹、地政部門

## 甲、地籍業務

###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3 萬 2,600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2 萬 7,662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4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6 人合計地政士 266 人(男 176 人、女 91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78 萬次。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1 件，依據規定審核辦理並陳報內政部核准。

###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受理 0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5 年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4207 筆、建物 275 棟。

####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計 6,234 筆、建物 0 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710 筆，占公告數：76%，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64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28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囑國有登記 289 筆。

## 乙、地價業務

####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業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

####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6 年 2 月止計許可 122 家，辦理備查者 108 家，經紀人計 233 位。

####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5 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 66 點外，各地政事務所新增 1 點工業區地價基準地合計 72 點，於 105 年 8 月經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

於 105 年 12 月經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1968 件、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13 件。

## 丙、地用業務

###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經管縣有耕地 150 筆，面積合計 17.332229 公頃。

(二)放租耕地 67 筆，面積合計 6.211481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25 件。

###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有 15 案。

## 丁、地權業務

###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 10 件，計土地 32 筆，面積 3.355916 公頃。

###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計 31 件。

(二)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 三、土地徵收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 戊、地籍測量業務

###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範圍如下：

#### 1. 斗六市重測區

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內林段、咬狗等段計 5,137 筆 599 公頃，古坑鄉棋盤厝段 8 筆 2 公頃。

#### 2.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大埤段、舊庄等段 1,115 筆 49 公頃。

#### 3.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北溪厝、大屯子、過溪子、惠來厝、墾地等段 1,036 筆 223 公頃。

#### 4.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麥寮段 1,150 筆 130 公頃。

(二)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06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及

戶地測量工作，預定 10 月 1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 二、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辦理件數為 23 件。

## 己、重劃業務

### 一、農地重劃：

106 年度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地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 83 公頃，農水路工程設計業已完成，俟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圖及公告完成，並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後，據以辦理發包作業。

###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5-106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4 區，合計面積 198 公頃，總經費 5,009 萬 4,000 元。

(一)崙背鄉豐南(五)區：經費計 2,074 萬 6,000 元，改善農水路 6 條，總長度 3,289 公尺，面積 82 公頃，105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 20 日完工。

(二)崙背鄉豐榮(六)區：經費計 759 萬，改善農水路 2 條，總長度 1,216 公尺，面積 30 公頃，105 年 8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工。

(三)虎尾鎮、土庫鎮大屯(四)區：經費計 1,113 萬 2,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783 公尺，面積 44 公頃，105 年 8 月 13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停工，俟變更設計完成後復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四)大埤鄉舊庄(六)區：經費計 1,062 萬 6,000 元，改善農水路 6 條，總長度 1,698 公尺，面積 42 公頃，105 年 8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完工。

###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

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 2.49 公頃，工程設計業已完成，俟重劃計畫書圖公告後，據以辦理重劃工程發包作業。

## 庚、土地開發業務

### 一、區段徵收

(一)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421.93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328.4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92年7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488號函准予辦理，業於104年12月10日完工105年10月7日正驗合格，業核發驗收證明書及給付工程尾款。辦理後續可供建築土地標售。

(二) 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劃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優良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新意象。

1. 本案開發成本約為11億元，都市計畫面積約25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23公頃。抵價地分別於106年1月23、24及25日辦理點交完竣，預計106年辦理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103年6月4日發包，於103年8月8日開工，並於105年6月4日竣工，106年1月26日辦理正驗完竣，並於106年3月28日開放。

二、市地重劃

(一) 公辦市地重劃：

1.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49.1662公頃，目前區內景觀標已於103年11月6日完成部分驗收。另1-20m道路擋土牆工程預計接續辦理正驗。
2. 斗南小東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46.76公頃，目前已完成專業服務委託案，尚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後，即可進入重劃業務之執行。

(二)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4.39公頃，核准成立重劃會，現正辦理土地負擔分配事宜。
2. 斗六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核准成立，現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3. 斗南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已核定，重劃會已核准成立。
4. 斗南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

# 拾貳、新聞部門



# 拾貳、新聞部門

## 甲、新聞行政

###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共查察9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74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5年10月至106年3月計86件。

###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2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5年10月至106年3月計8家次。

### 三、68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位於斗南鎮的68電影館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片、非商業性電影、雲林在地等各類電影映演，並辦理影展、動畫創作、微電影工作坊各項文化活動。

105年10月舉辦主題活動「跟著鏡頭看臺灣—紀錄片行動列車雲林站」，105年11月舉辦主題活動「《此後》雲林特映—68電影館場次」，105年12月份辦理2場主題活動「歐洲魅影影展映片/DV農民曆影像成果發表會」，106年1月辦理2場主題活動，「紀錄片《白露》特別放映暨映後座談/過年抽獎活動-打卡送超雞好禮！」，106年2月配合燈會，辦理主題活動「打卡送好禮，猜謎送燈籠」，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2月底止，來館累計人數超過3萬3,000人次。

## 乙、新聞發布

### 一、召開記者會

針對縣府重要施政、2017台灣燈會相關訊息不定期召開記者會，自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共召開燈會相關記者會計58場。

### 二、採訪新聞暨發布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推廣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採訪新聞、拍攝照片、

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各大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並透過縣府官方 LINE、愛上雲林臉書專頁及 YouTube 宣導，另為宣傳 2017 台灣燈會，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發布燈會相關新聞 144 則。

### 三、蒐集新聞輿情

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 四、加強媒體公關

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並於 106 年 1 月中旬及燈會後辦理媒體聯誼感恩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 丙、綜合宣導

### 一、縣政宣導

- (一)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本府施政，並錄製電視與廣播廣告、或於縣內重要路段和大眾運輸場所設置陸橋廣告帆布及宣傳旗幟等戶外媒體，強化縣政宣導效益，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認同感。
- (二)印製燈會宣傳海報 3,000 張、燈會彩色布條 500 條，分送縣內外公務單位及大專院校等有關單位協助張貼宣傳。
- (三)報章雜誌部分，於各大報紙刊登 19 則燈會報紙廣告，另於今周刊、新新聞、職棒雜誌等雜誌刊登 13 則燈會宣傳廣告。
- (四)辦理戶外媒體燈會廣告採購案，於轄內主要幹道周邊懸掛路燈旗 3,800 組，以及關東旗 3,100 組，另亦透過 2 座燈箱宣傳大旗、6 座天橋看板、35 座公車亭、4 處高鐵站、斗六火車站等地刊勘燈會宣傳廣告，加強宣傳效益。
- (五)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9 日止，於民視家族頻道(無線台、新聞台、交通台)、東森家族頻道(東森新聞、東森財經)、三立家族頻道(三立臺灣台、三立新聞、三立財經)、壹電視及年代 MUCH、TVBS 等頻道播出燈會宣傳 CF899 檔次，共 26,970 秒。

### 二、廣播專訪

- (一)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 11 場。
- (二)燈會廣播製播案，透過全國各地之廣播電台傳播燈會廣告及訊息，第一波於 11 家廣播電台託播，共 508 檔次，第二波於 11 家廣播電台託

播，共 586 檔次；地方部分，第一波於 10 家廣播電台託播 1,380 檔次，第二波於 10 家廣播電台託播 1,521 檔次。

### 三、道安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5 年度施作 4 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7 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並製作 6 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 2 支交通安全 CF(白天行車開頭燈與機車騎乘安全)，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105 年度共辦理 31 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四、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 拾參、文化部門

##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書庫、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計 2 萬 5,613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4 萬 6,765 冊，較去年同期增加 3,686 人次，20,714 冊。

####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 1. 設置過程：

本處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到教育部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並獲核定補助款 103 萬元，總工程費用 112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用，以「知識性」主題為特色，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6 年 2 月止總館藏共計 15,663 冊，含中文 12,552 冊、西文 1,428 冊、東南亞圖書 1,683 冊(越南 454 冊、泰國 414 冊、馬來西亞 304 冊、印尼 262 冊、緬甸 136 冊、柬埔寨 113 冊)，未來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

##### 2. 年度經費：

「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教育部補助雲林縣經費計新台幣 51 萬 1,250 元(經常門 23 萬 2,000 元、資本門 27 萬 9,250 元)，核定計畫金額 64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 萬 8,750 元。主要執行內容為通閱服務、閱讀推廣、中區聯合宣傳、參訪交流、指標系統改善及購置圖書設備等。

##### 3. 閱讀推廣活動：

以農業、花卉、民俗藝文、文創以及多元文化為主軸，規劃閱讀推廣體驗活動。

(1)105 年 10 月 1 日邀請李京擘主講「偶戲推廣與分享」。

(2)10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辦理「新住民說故事與越南美食品嚐活動」。

(3)105 年 12 月 11 日邀請陳淨光博士主講「樂齡之養生」。

(4)每月配合節慶活動挑選本中心館藏辦理主題書展，引領民眾享受閱讀的樂趣、感受閱讀的喜悅，用閱讀打開讀者的新視野，105 年 10 月主題書展「掌中藝術」、11 月主題書展「熱情東南亞」、

12月主題書展「快樂銀髮族」、106年1月主題書展「歡喜迎新年」、2月主題書展「燈會慶元宵」，並於一樓大廳佈置行動書展，增加分區資源中心曝光率，積極介紹好書供給讀者借閱。

(5)辦理知識交享閱—閱區就讀集點樂活動：

凡參加資源中心舉辦之推廣活動1場次或每次借閱冊數達5冊(含)以上者，即可於閱讀集點卡蓋章1次(1天至多蓋2個章)，凡集滿6個章即可向雲林分區資源中心兌換獎品，藉由集點樂活動提升借閱率。

##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 (一)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20鄉鎮市公所，共計有23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本處邀集圖書館專家學者分別於105年8月逐一訪視評鑑，於105年9月公布縣內評鑑名次，並列為106年度本府文化處補助鄉鎮市公所購書經費額度內，依各館名次按比率簽核補助，優等以上圖書館函請所屬公所對館員給予敘獎，待加強館由文化處列入加強輔導對象，並輔導其改善。

### (二)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98-100年完成改善，104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斗六市立繪本館，105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土庫鎮立圖書館、斗六市中山分館。
2. 規劃設計標案進行中：二崙鄉立圖書館、荊桐鄉立圖書館。

### (三)輔導公所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無法長期使用，經輔導，公所於105年7月22日修正計畫書，提興建新館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已獲本縣議會同意編列105年度預算，用於購地與委設規劃，8月已核撥該所補助款。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 (四)縣府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針對二崙、荊桐、古坑三間老舊圖書館進行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規劃設計標案進行中，荊桐圖書館已完成成果報告，並已移交荊桐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二崙圖書館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刻正辦理審查事宜。

##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 (一)雲林作家作品集：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105年度共錄取2位作者，分別為新詩作

品-楊孟煌《來時路》及小說作品-王美慧《孔魚摻包》，核發獎勵金每位新臺幣1萬元整，並出版500套書，贈送國家圖書館等寄存圖書館、縣內各公共圖書館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等處提供借閱。

(二)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5年辦理雲林文獻第五十八輯徵集活動，106年1月出版，並已送至縣外各寄存圖書館及縣內各公共圖書館等處提供借閱。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本土語言閱讀推廣

1. 針對閩南語及詔安客語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閩南語閱讀部分委由台文筆會辦理「釘根台灣母語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計畫」，活動於105年9月至12月辦理，期望透過本計畫推廣台語文學，培養在地文史調查人才，並透過課程教導台語文書寫方式，用以紀錄社區口述歷史，鼓吹台語文學之創作與閱讀，共計293人次參與。

2. 詔安客語閱讀推廣部分委由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小辦理，活動自105年6月至12月，辦理11場次，活動內容有客家語繪本圖畫發想、客家語繪本版面規劃、客家語繪本繪製指導、客家語正音訓練、客家語聲情訓練、客家語繪本影片製作…等。

(二)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

為引導新住民親子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認知與技巧、增加新住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生活經驗分享。本處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自105年7月3日至10月16日止，隔週日上午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辦理，有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親子共同參與，辦理8場次讀書會，並於11月20日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共計302人次參與。

(三)圖書館週活動：

為響應由國家圖書館所舉辦的「台灣閱讀節」，於105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辦理「2016年雲林縣圖書館週活動」，規劃一系列圖書館運用、書展、閱讀推廣、好書分享、與作者有約講座、主題影片、年度借閱王頒獎等活動。

(四)傳唱人權樂章「田野中的旋律」新書發表

為推廣人權的普世價值，由雲林縣政府出版，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執行，發行「田野中的旋律」兒童繪本書，以輕鬆活潑淺顯易懂的繪本，導引兒童認識人權，瞭解爭取人權過程並珍惜現今民主自由的可貴。105年11月11日辦理新書發表會，11月12日於古

坑鄉立圖書館及 11 月 13 日於土庫故事屋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共計 337 人次參與。

(五)2 樓開架式閱覽室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 2 樓書庫辦理主題書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分別策劃「秋韻」、「戀戀咖啡香」、「快樂銀髮族」、「歡喜迎新年」、「臺灣燈會在雲林」等主題，積極介紹各主題好書給讀者借閱。

(六)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下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活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44 場次，吸引約 700 位親子參與。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 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2 年二崙故事屋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4 年 8 月土庫故事屋(原土庫鎮公所舊宿舍)開館(委託台灣悅讀人協會經營)，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及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三館共計辦理約 120 場次閱讀推廣活動。

六、雲林縣縣定歷史古蹟-虎尾涌翠閣出租招商案

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契約期限為 106 年 2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3 日，共計四年。廠商依規定一年繳交租金於本府，一年租金為新台幣 15 萬 8,868 元。收取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 5%計算繳納。

##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 532 場，截至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參與人數如下：

105 年 10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21 萬 5,652 人次

105 年 11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 萬 2,283 人次

105 年 12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8,250 人次

106 年 1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3,460 人次

106 年 2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470 萬 2,750 人次

一、2016 雲林國際偶戲節(21 萬人次)

10月8~13日/俄羅斯、日本、香港等4組國際偶戲表演藝術團體、真五洲掌中劇團、西螺新興閣掌中劇團、新興閣掌中劇團、雲林第二監獄、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偶的家戲偶文創園區、雲林縣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雲林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植根校園社區、48所校園社區等單位(計113場次)

二、2016 守護箔子寮 漁村小搖滾(5,000 人次)

11月20日/親情歌王蔡義德、南陽電音三太子、彩色樂團、台客電力公司及廟會女神曾甜等國內知名團隊/四湖鄉箔子寮普天宮/5,000人

三、105 年度「斗南愛心媽媽成立 20 週年晚會」(1,000 人次)

12月30日/彩色樂團/雲林縣斗南國民小學/1,000人

四、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街頭藝人展演

2月7~19日/全台街頭藝人(計248場次)/台灣燈會虎尾主燈區、北港燈區

五、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偶戲春秋燈區—群俠臨雲」

2月11~19日/台灣燈會虎尾主燈區/27場次

六、2月11~19日/2017 臺灣燈會在雲林—虎尾主燈區主舞台表演節目活動/94場次

七、文化處表演廳及藝術下鄉(2萬1,326 人次)

105 年度

(一)10月2日(日)14:30/飛雲舞蹈劇場/2016 飛雲年度創作展演—為夢想出發/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二)10月5日(三)19:30/明世界第二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 /西螺口店福德爺廣場/350人

(三)10月8(六)19:30/咚咚舞蹈團~詔安客家文化推廣「不能說的秘密」/詔安客家文化館/850人

(四)10月15(六)19:30/小豆豆舞蹈團年度創作舞劇「花果山傳奇」/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五)10月19(三)13:30/「給親愛的孩子」特映會x映後分享/台灣百年山林開拓史紀錄片/文化處表演廳/550人

(六)10月22(六)14:30/Muse Trio 繆斯三重奏/音樂話台灣—繆斯三重奏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七)10月29(六)19:00/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台「2016·今聲難忘~時光旅人」演唱會/文化處表演廳/950人

(八)11月6日(日)下午2時30分/朱宗慶打擊樂團 2~ 2016 豆莢寶寶兒童音樂會-擊樂魔法書/文化處表演廳/650人

(九)11月15-16日上午8時/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105學年度全縣學生舞

蹈比賽/文化處表演廳/850 人

(十)11月19日(六)下午2時30分/九歌兒童劇團~愛上白雪公主的小矮人/  
文化處表演廳/840 人

(十一)11月21-25日上午8時/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105年度學生音樂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文化處表演廳/850 人

(十二)11月23日(三)晚上7時/紙風車368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武松  
打虎」/北港國中/900 人

(十三)11月27日下午1時/展覽藝術科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頒獎典禮/  
文化處表演廳/650 人

(十四)11月29日(二)晚上7時30分/左營高級中學舞蹈班~左營高中舞蹈  
班105年舞展/文化處表演廳/935 人

(十五)12月4日(日)下午2時30分/雲林縣鄉音室內樂團~2016「豐愛雲林  
鄉音傳情~胡桃鉗聖誕」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1100 人

(十六)12月10(六)19:30/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布袋戲主題音樂劇—潑辣  
辣的夢2/文化處表演廳/1000 人

(十七)12月14日(三)晚上7時30分/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辦理2016  
寧夏中衛視歌舞團-《懷鄉婚禮》/文化處表演廳/650 人

(十八)12月17日(六)下午2時30分/銀河谷音劇團~阿爾卑斯的小天使/  
文化處表演廳/850 人

(十九)12月18日(日)晚上19:30/五洲藝華園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  
演出/斗六市中和宮廟前廣場/350 人

(二十)12月20日(二)19:30/臺灣文創意協會/辦理文化創意頒獎暨感恩音  
樂會/文化處表演廳/650 人

(二十一)12月24日(六)晚上7時30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  
會~辦理2016行願非洲感恩之旅/文化處表演廳/850 人

106 年度

(二十二)106年1月2日/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系列活動-正心愛樂管弦  
樂團新年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464 人

(二十三)1月7日/《皮爾·金屬害》—台北愛樂少年樂團十週年巨獻/  
文化處表演廳/552 人

(二十四)1月8日/【奇幻故事島】戲劇公演/文化處表演廳/2場次共1,296  
人

(二十五)1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雲林縣遠流藝術協會辦理2017年書  
法家現場揮毫春聯贈鄉親活動暨國樂演奏欣賞會演出/雲林縣布  
袋戲館/550 人

- (二十六)2月10至11日下午5時30分/臺灣笨港德義堂龍鳳獅武術演藝團  
辦理「2017年百年龍鳳獅踩街慶元宵」活動/雲林縣北港鎮內/800  
人
- (二十七)2月12日(日)下午6時/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布袋戲下鄉演  
出~重現【南北風雲仇聖俠小顏回一生傳】風華/大埤鄉興安村三  
濟宮廟前廣場/380人
- (二十八)2月24日/不同凡響~舞雲中(雲林國中藝才班聯合展演)/文化處  
表演廳/609人
- (二十九)2月25日(六)晚上7時30分/吳萬響掌中劇團~布袋戲下鄉推廣演  
出六房媽傳奇故事/斗南二重溝六房媽紅壇廟前廣場/250人

#### 八、北港文化中心(5,069人次)

- (一)10月1日/百年歌謠風華/台灣揚琴樂團/北港文化中心/100人
- (二)10月22日/木笛年華/就是木笛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120人
- (三)10月30日/為四季-櫟聲三重奏/櫟聲音樂劇場/北港文化中心/132人
- (四)11月5日/豬八戒娶親/昇平五洲園/北港文化中心/150人
- (五)11月6日/寧夏演藝集團秦腔劇院/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北港文化  
中心/120人
- (六)11月19日/2016鎮長盃歌唱大賽/北港鎮公所/北港文化中心/500人
- (七)11月20日/詩情話韻-感恩慈善音樂會/北港詩韻合唱團/北港文化中心  
/423人
- (八)11月22日/北中七十樂音飄揚/雲林縣立北港國中/北港文化中心/415  
人
- (九)12月3日/2016豐愛雲林鄉音傳情-胡桃鉗聖誕/雲林縣鄉音室內樂團/  
北港文化中心/432人
- (十)12月4日/嘉義樂揚/嘉義市國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32人
- (十一)12月10日/孫悟空大戰通天河/臺北木偶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00人
- (十二)12月17日/台灣燈會志工說明會/社會處老人科/北港文化中心/310  
人
- (十三)12月18日/陳維斌-醫心盜樂台語歌曲創作音樂會/典歌詩台灣音樂  
坊/北港文化中心/226人
- (十四)12月24-25日/2017明耀之星舞蹈大賽/雲林縣蔦松國民中學/北港  
文化中心/500人
- (十五)1月8日/2017古典與浪漫的對話/陽光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100  
人
- (十六)1月14日/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人力培訓計畫/雲林縣稅務局/北港

文化中心/135 人

(十七)1月24日/師大管樂隊例行巡迴表演/財團法人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  
北港文化中心/363 人

(十八)2月10日/國際媽祖盃全舞風街舞大賽/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北港文  
化中心/211 人

(十九)2月25日/2017 春季幸福進行曲/雅恩樂集/北港文化中心/500 人

## 丙、辦理展覽活動

###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 100 件。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6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書法	35 件
5	國畫	35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卷軸	248 件
共計 401 件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展覽館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  
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  
年度之申請。

(二)105 年度 9~12 月共計 26 檔次展覽，106 年度 1~3 月共計 14 檔次展覽。

###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105 年度美術類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及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並於 9 月 8 日辦理評審會議，11 月 25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並於 11 月 18 日(六)至 12 月 10 日(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展出，並印製專輯。

####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106 年 3 月 22 日(三)分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僑真國小等三校辦理比賽，3 月 23 日(四)辦理評選，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預計於 6 月 7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
2. 106 年 5 月 6 日(六)至 5 月 17 日(六)假本府北港文化中心及 6 月 1 日(四)至 6 月 23 日(五)假斗六市公誠國小綠光藝廊(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辦理得獎作品展覽。

### 四、視覺藝術推廣

#### (一)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預計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5 年度下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12 月份辦理完畢，共計有 5 件提案通過審查，分別為：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化工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藝術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103 年度斗南高中國中部(行政大樓 B 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東明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二)106 年 3 月 14 日邀請高雄市彌陀國小王彥崑校長主講「小王子的美感奇幻旅程」藝術講座。

###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一)文化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補助本縣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49 萬元，另縣配合款 294 萬 4,000 元，總計執行經費新臺幣 943 萬 4,000 元整。共分成下列三項子計畫，主要補助館舍辦理藝文推廣、文化展演、教育研習等活動，資本門則進行常設展設置、展示環境改善、展示設備提升、公共環境改善等工項之施作。

1. 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經常門 147 萬 7,000 元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雲林布袋戲館：466 萬 2,000 元(經常門 123 萬 1,000 元、資本門 343 萬 1,000 元)
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

	整合協作平臺館舍	補助金額(元)	備註(元)
1.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66,000	經常門 66,000
2.	黃金蝙蝠生態館	433,000	經常門 145,000 資本門 288,000
3.	雲林故事館	1,704,000	經常門 230,000 資本門 1,474,000
4.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400,000	經常門 137,000 資本門 263,000
5.	行啓紀念館	562,000	經常門 36,000 資本門 526,000
6.	詔安客家文化館	130,000	經常門 28,000 資本門 102,000

(二)文化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補助本縣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二次提案)」案經費計新臺幣 615 萬 8,000 元，另縣配合款 280 萬 4,000 元，總計執行經費新臺幣 896 萬 2,000 元整。主要補助整合協作平臺館舍進行藝文展覽、文化展演、教育研習、志工培訓等活動；另資本門則進行展示設備提升、常設展設置與研習教室設備等工項之施作。

	整合協作平臺館舍	補助金額(元)	備註(元)
1.	雲林故事館	837,000	經常門 837,000
2.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730,000	經常門 552,000 資本門 178,000
3.	詔安客家文化館	124,000	資本門 124,000
4.	文化處	5,785,000	資本門 5,785,000
5.	北港文化中心	634,000	經常門 264,000 資本門 370,000

6.	土庫庄役場	624,000	經常門 131,000 資本門 493,000
7.	土庫多功能文化展演館	228,000	經常門 128,000 資本門 100,000

- (三)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5年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輔導本縣文化館舍，完成4間館舍專家評鑑，辦理文化館舍人才培育講座4場，辦理社會創新補助計畫5案，完成聯合成果發表會1場。本案已於106年3月3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並審查通過，刻正辦理結案事宜。
- (四)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已於105年12月27日向文化部提案。
- (五)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已於106年1月19日向文化部提案。

## 六、北港文化中心

### (一)北港文化中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1.一樓藝文特展室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105年8月份起為申請展，展覽檔期由文化處安排，展出內容包含書法展、書畫展、工藝展，共計12檔展出；106年1月至6月止，預計展出8檔展覽，其中3檔特展、1檔自辦展及4檔申請展。
- 2.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以「北港迓媽祖」為展覽主題，由文化處負責策展。此特展除針對遼境時藝陣文物進行展出，亦有四部媽祖遼境相關影片、互動遊戲，以及一組「北港迓媽祖交趾陶遼境隊伍」，呈現媽祖遼境時的熱鬧場景及威武莊嚴氣勢。
- 3.對民眾教育推廣部分，共辦理2場文化講堂，分別為105年10月15日邀請陳玉霖建築師暢談「北港文化中心建築之美」；106年1月14日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承緯老師，專題演講「淺談台灣無形文化資產之維護及保存」。

### (二)志願服務隊

- 1.北港文化中心志願服務隊共有30位志工，負責協助館舍營運及卸佈展、表演活動之舉辦。
- 2.為增加志工之專業知識，將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於105年12月3日辦理專業訓練課程，邀請許士能老師講授「北港朝天宮宗教藝術欣賞概說」，並於105年12月11日辦理見學活動，瞭解其他館舍營運之情形，亦於106年1月12日至14日辦理3堂專業訓練課

程。

## 七、布袋戲館展覽及文化活動

### (一)展覽

1.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台灣燈會在雲林布袋戲特展(約 80,000 人次參觀)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常設展(約 80,000 人次參觀)

### (二)文化活動

1. 105 年 10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1 場次)，參與人數 1,800 人次
2. 105 年 11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14 場次)，參與人數 1,000 人次
3. 105 年 12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34 場次)，參與人數 2,700 人次
4. 106 年 1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5 場次)，參與人數 2,100 人次
5. 106 年 2 月份假日活動參與人數(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3 場次)，參與人數 2,250 人次

##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一)105 年每 2 個月辦理志工會議 1 次。

(二)辦理績優志工表揚：

1. 獲文化部 105 年度第 23 屆全國績優志工銅牌獎 1 名。
2. 獲衛服部 105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銀牌 1 名、銅牌 3 名。
3. 獲雲林縣 105 年績優志工 金牌 4 名、銀牌 1 名、銅牌 3 名。

(三)105 年 9 月 11 日辦理志工參訪課程，至台南市南瀛天文教育館、安平古堡、安平老街等參訪。

(四)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文化處暨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二次聯繫會報。

(五)105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志工大會，獎勵績優志工 16 名，選出 106 年志工隊長及幹部，並辦理志工授證、慶生大會。

### 二、詔安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

2016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已於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共辦理 20 場次相關活動，並於 9 月 10 日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開館暨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開幕活動，期間總計參與人數約 8 萬人次。

三、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成立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辦理輔導、培力課程，及各項社造專案計畫，總計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203 場；參與人數計：11,606 人次，辦理相關培育課程 343 場次；培育人才 7,907 人次，說明如下：

(一)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文化『異』起來-雲林縣新住民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產業創意培力計畫」，藉由培訓雲林縣新住民學習農產品拼布創意培力課程，來讓新住民有機會認識社造並參與社造及公共事務。

1. 105 年 9 月 2 日起每星期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辦理課程，培力新住民基本技藝能力，及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服務的工作，計辦理 10 場次課程，參與對象為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每場次 30 人)：共有 24 位新住民、6 位社區居民。
2. 本年度共創作玫瑰手提包、快樂豬圍裙、崙背乳牛化妝包、草莓吊飾、烏魚筆袋、綠竹筍零錢包、草莓束口袋、創意斜背包等 8 樣作品。
3. 12 月 3 日與社造中心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
4. 105 年度培力 1 位新住民學員具有教學之基本技藝能力，將於 106 年擔任培力計畫協助教學師資。
5. 學員參與 5 場次社區巡迴教學，培力新住民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服務的工作。

(二)辦理社區劇場推動計畫徵選及培訓，計徵選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虎尾鎮北溪社區、麥寮鄉楊厝社區、麥寮鄉三盛社區等 4 個社區，經由社區討論後邀請專業師資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課程，並完成 4 件劇本創作，劇名分別是三盛社區「萬代龜祖的故事」、楊厝社區「楊厝的神蹟」、北溪社區「綠色飛魚」、蒜鄉麻園社區「麻園的人情味」，分別辦理 4 場成果演出。

(三)【社區奧斯卡】雲林縣社區影像記錄培力課程，以影像紀錄做為文化建設的「扎根」計畫，鼓勵社區民眾利用影像創作為自己的社區留下珍貴資源，並將社區營造精神融入於課程之中，自 105 年 8 月 13 日起分別在山線(斗六)課程辦理 12 場次課程；海線(北港)課程辦理 12 場次課程，培訓學員拍攝紀錄片及報導文學的能力，105 年度學員產出紀錄片 9 片，並印製紙本訪談資料 1 份，讓學員回到社區仍能繼續進行影像記錄或創作，在推動都會社造及村落文藝扎根之餘，同時逐步建構在地知識學。

(四)「雲林總鋪師、社區手路菜」出版計畫，共有大埤鄉豐田、荊桐鄉義

和、斗南鎮新光、斗六市梅林、林內鄉湖山等 5 個社區參與，辦理 6 場次培訓課程，以各社區的產業來發展，並以社區媽媽的人生故事為主軸來發展獨一無二的社區手路菜美食。

- (五) 雲林在地傳統產業文創加值活動【社區、跨界、新創意】講座暨傳統產業工作坊：徵選出虎尾鎮北溪社區、麥寮鄉楊厝社區、荊桐鄉樹仔腳社區等 3 個執行社區，進行本年度輔導、陪伴工作。完成 3 社區產業調查訪視與培力課程，105 年度文創加值開發商品分別為虎尾鎮北溪社區的 DIY 玉米娃娃、麥寮鄉楊厝社區系列羊造型的小木器鑰匙圈組、荊桐鄉樹仔腳社區的炸彈米包裝設計。
- (六) 「105 年度雲林怎麼玩藝！社區工藝達人的玩藝連年！」，發掘麥寮鄉新吉社區與林錦山的紙漿藝術；林內鄉湖本社區與陳子榮的手工掃把技藝；麥寮鄉楊厝社區與蔡瑞鵬的木工藝、鐵雕；虎尾鎮北溪社區與徐麗君的剪紙創作；荊桐鄉樹仔腳社區與林復榮的漂流木裝置藝術、林志豪的布袋戲演出；豐田社區與蔡孟君的手工皂；頂溪社區與蘇坤福的油畫創作、蘇聖傑的繪本創作、蘇順良的木工藝術等，共有 7 個社區 10 位社區工藝達人的創作故事，並出版成書，紀錄、傳播社區及工藝達人的故事。
- (七) 社區布袋戲巡演計畫由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籌組藝文服務團隊，進行團員培訓，包含音效師，口白及主持人及操偶人員的培訓及默契培養，計有 12 名社區成員至 8 個空白社區演出 8 場次，協助下年度參與文化處社造計畫，為社造工作建立基礎。
- (八) 社區劇場駛犁文化傳統巡演表演，由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到 12 個空白區社區進行擾動及進行深度交流，演出社區傳統特色-駛犁歌以及社區劇場 12 場次，演出後會與空白社區進行回饋討論，分享社造經驗，增加空白社區對於社造的認識。
- (九) 營造西螺新力計畫，以串聯及營造西螺周邊社區為一個生活共同體為目標，讓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105 年整合西螺周邊具初階社區營造經驗及未具社造基礎社區，透過「雲林社造藝螺筐」社區陪伴計畫，規畫微量藝文活動及在地人才培育等課程，引導社區發掘及拓展在地文化能量，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地方公共實務，提升更好的社區生活空間。
- (十) 辦理社區繪本培訓及徵選評審，本年度共出版 6 本繪本，由雲林故事人協會培訓學員創作 4 本，以在地素人作家透過自己的生命故事，延續成為具有生命教育及值得反思的社會議題。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6 日並辦理繪本走讀社區與學校，抱持著「分享」與「回饋」的初衷，

引領大家實地走訪雲林的七個社區，親自感受雲林農村溫厚善良、熱情無私的人情味，將雲林在地文化故事散播出去。另 2 本繪本是由社造中心輔導虎尾鎮埤內社區以二二八為主題創作的「愛與和平」繪本，輔導虎尾鎮北溪社區以玉米為主題創作的「綠色飛魚」繪本，由社區居民共同討論故事架構，再經專業師資指導，內容十分具社區特色。

(十一)辦理社區文化之旅：

1. 規劃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3 梯次，105 年 12 月 7 日辦理「路線一/食農教育體驗趣」，105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路線二/荊子桐心，慢遊農庄」，10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路線三/虎尾·棉花·甜」等 3 梯次遊程，帶領縣內外民眾走訪雲林的巷弄風情，品嚐在地食材的新鮮美味，體驗社區生活的自然純樸，感受人文歷史的歲月痕跡。
2.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辦社區體驗路線，由雲林縣社造中心辦理，帶領社區伙伴走訪虎尾鎮頂溪社區、埤內社區、堀頭社區、北溪社區等社區，觀摩學習接待導覽的技巧與禮儀。

(十二)社區成果展：

1. 105 年 10 月 8 日雲林縣麻干文產協會成果展在崙背鄉詔安客家文化館辦理成果展發表。
2. 11 月 19 日雲林縣麥寮鄉麥津社區發展協會在麥寮城鄉運動公園辦理成果展。
3. 11 月 20 日斗南鎮公所與斗南新光、田頭、大東、人文協會等社區在斗南鎮親水公園聯合舉辦成果展。
4. 11 月 26 日虎尾鎮公所與安溪、頂溪、埤內、堀頭、北溪等社區及東七堡在虎尾中溪國小舉辦聯合成果展。
5. 11 月 26 日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在北溪活動中心廣場與社區劇場成果展合併辦理。
6. 11 月 27 日雲林縣斗南鎮人文協會在新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成果展。
7. 11 月 27 日雲林縣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與社區劇場一起在蒜鄉麻園生活館辦理成果展。
8. 12 月 2 日雲林縣天羽文化發展協會成果展在斗六市大乾宮辦理成果展。
9. 12 月 4 日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在大埤鄉豐田村成功廟廣場及豐田活動中心辦理成果展。
10. 12 月 9 日奧斯卡成果展北港梯次在雲林縣水林鄉文正國小綜合

教室辦理成果展。

11. 12月12日奧斯卡成果展斗六梯次在斗南鎮田頭社區隴西宮辦理成果展。

12. 12月3日於文化處戶外圓形廣場舉辦「105年度雲林縣新故鄉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縣內57個社區及鄉鎮市公所輪番展現活力及創意。

(十三)培訓課程部份：

1. 105年10月28日在虎尾鎮北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造點基礎課社區願景工作坊(東)，參加者為蔴桐鄉、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等社區伙伴。

2. 10月29日在虎尾鎮北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造點基礎課社區願景工作坊(西)，參加者為虎尾鎮、崙背鄉、麥寮鄉、四湖鄉、口湖鄉等社區伙伴。

3. 11月5日在虎尾鎮北溪社區辦理農青力青年培力營。

4. 11月6日在麥寮拱範宮及麥寮街區辦理社造點基礎課進階社區資源調查：走訪社區文史及故事採集

5. 11月13日在斗六市梅林社區文教中心辦理社造點基礎課進階社區資源調查：自然地景與生態的調查。

(十四)補助公所提案計畫：105年度計有西螺鎮、蔴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等7個公所參與執行社造計畫。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輔導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5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繁星點點小講堂3案、暑期技藝傳習工作坊1案、偶戲文創商品開發設計3款、建置偶戲交流平台、輔導4家文創業者進駐土庫第一市場、漁村文創商品開發2案、海天一線微電影徵選7部入選、辦理「雲創點睛」文創精品認證14件，105年11月25日辦理成果展。

五、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一)印製105年度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月刊，每月出刊印製8,000份。

(二)辦理105年度「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每月2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50人。

(三)委託自然生活工坊辦理「雲林縣虎尾建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案，執行工項包含：架設眷村互動式影音交流資訊平台、簡易工作站展示規劃、眷村田野調查、眷村文化推廣在地工作坊等，計畫於7月至11月每月一次辦理眷村創意工作坊-眷村手路菜料理教室，推廣眷

村美食，並於 7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眷」土重來青年工作營，透過舉辦 3 天營隊招募來自全國各地、甚至來自加拿大的青年志工，傳達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給予青年朋友，8 月 14 日辦理眷鳥歸巢活動，吸引許多眷戶居民參與。

- (四)委託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委託經營」案，提供生活美學「講座、展覽、表演、體驗、空間租借」等服務功能，規劃一系列生活體驗營、美學推廣展演及創意文化等精緻藝文沙龍，每月約有 2,600 人次入館參觀。

#### 六、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兩場次(南投及縣內)外部標竿參訪，3 場次產官學諮詢會議，5 場次雲林生活工藝新銳設計人才培育課程，5 場次手作體驗課程，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土庫第一市場文創街暨捲褲管市集開幕活動，106 年 1 月 21 日辦理工藝體驗、生活小學堂活動。

##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 一、10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指定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酒精槽」，至 106 年 3 月累積縣定古蹟 24 處。

二、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

- (一)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 年 3 月 2 日與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1 月 13 日期初工作紀錄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6 年 2 月 9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部分應於發文日起 30 日曆天提送確認，預計 106 年 3 月提送辦理書面審查。

- (二)監造案：104 年 3 月 2 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2 月 9 日因應計畫審查通過，部分應於發文日起 30 日曆天提送確認，預計 106 年 3 月提送辦理確認。

- (三)工程案：104 年 3 月 17 日與潤昶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4,179 萬元整，工期 550 日曆天，104 年 5 月 22 日開工，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開工典禮，105 年 11 月 7 日申報竣工，105 年 12 月 22 日驗收合格，已撥付工程尾款結案。

三、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 (一)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1,680 萬元，本府配合 1,120 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 4,200 萬元，總計新台幣 7,000 萬元，因廟

- 方願出資 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 (二)本案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開工儀式，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王貞富老師)。
-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生。
-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目前正進行縣定古蹟剪黏、屋面施作，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104 年 9 月 17 日，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計畫」案-修復計畫及規劃設計書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予以備查。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修復工程工地現場展，105 年 12 月 5 日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聯席督導，截至 106 年 3 月進行小木作及屋頂裝飾藝術品(如剪黏)，工程進度約 94.7%，工程持續進行中。

#### 四、「詔安客家民居-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調查研究計畫」案：

104 年 11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 年 12 月 24 日提送期初工作計畫，105 年 2 月 17 日與祠堂後代族人召開第一次討論工作坊，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2 月 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計畫執行中。

#### 五、百年藝鎮-雲林縣北港優質觀光景點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總經費 2,071 萬 3,032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830 萬 0,262 元、工程管理費 41 萬 0,015 元、監造費 74 萬 7,854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5 萬 4,901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 120 萬元)。含(1)景點環境營造工程新台幣 1,070 萬 1,401 元整，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辦理。(2)地標構造物整修工程新台幣 1,001 萬 1,631 元整，由本府配合款辦理。

- (一)工程廠商：103 年 8 月 18 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550 萬元整，103 年 9 月 1 日開工、105 年 2 月 28 日竣工，結算金額 1,751 萬 8,872 元整，105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案。
- (二)監造單位：103 年 8 月 13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9.5 折，105 年 11 月 29 日結案，結算金額 68 萬 2,575 元整。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3年8月27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07萬元整、104年9月4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年3月提送期末報告書，排訂審查會議中。

六、「雲林縣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4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古都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48萬元整，105年5月12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105年11月17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6年2月26日提送期末報告書，預計106年3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計畫執行中。

七、「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年3月18日與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105年5月13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年10月2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6年3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計畫執行中。

八、「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5年11月3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年1月17日因應計畫書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歷史建築部份：

一、105年12月23日新增登錄歷史建築「糖鐵原烏麻園車站」，至106年3月累積歷史建築66處。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一)工程案：103年7月7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912萬元整，105年5月5日完工，105年7月20日提送竣工結算書圖、105年12月15日初驗未通過、廠商於106年1月20日缺失改善完成，另簽修正竣工結算書圖後辦理初驗之複驗。

(二)監造案：103年9月1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一統一折扣9.5折。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3年8月7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88萬元整、105年4月27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6年3月底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三、詔安客家『古坑東和陳宅』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3年3月21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3年7月7日期初審查通過，103年11月10日期中審查不通過，104年1月23日辦理工作坊，104年4月9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104年7月29日、8月1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4年12月4日辦理期末審查不通過，105年3月22日修正期末報告書審查不通過、105年6月1日提送修正期末(第二次)報告辦理審查，105年9

月 19 日辦理(第三次)調查研究同意通過、規劃設計不同意通過，106 年 1 月 5 日辦理因應計畫審查不同意通過及規劃設計審查需再書面確認後通過。

#### 四、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

- (一)工程案：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717 萬元整，104 年 4 月 7 日開工、104 年 7 月 16 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105 年 5 月復工，105 年 9 月 4 日申報竣工，10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未通過，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驗收複驗。
- (二)監造案：104 年 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1 萬 7,000 元整，105 年 6 月 2 日因應計畫期第二次查未通過，廠商 105 年 7 月 10 日提送修正因應計畫，106 年 2 月 16 日因應計畫(定稿)審查通過，部分應修正再行書面審查，預計 106 年 3 月提送辦理書面審查。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 年 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58 萬 9,000 元整，105 年 7 月 10 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書，預計 106 年 4 月提送期末報告書，計畫執行中。

#### 五、「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程秉正公古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5 年 5 月 12 日期中報告審查不通過、105 年 8 月 4 日期中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15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預計 106 年 3 月 23 日期末修正報告審查。

#### 六、「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 3 棟 8 戶)暨所在 662-8 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 OT(2 棟 6 戶)+ROT(1 棟 2 戶)+BOT 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透過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生活聚落。
-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核定補助之規劃促參案件。
- (三)民間機構：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 25 日契約生效起算，期間從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4 年 12 月 24 日止(許可經營期 20 年(含興整建期 2 年))，預計投資 1,315 萬元修復歷史建築(ROT)及興建附屬設施(BOT)。
- (四)縣府財政收益：預計整建期(前兩年)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27 萬，約 40 萬。營期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63 萬+浮動權利金 1%，約 90 萬。
- (五)執行說明：105 年 3 月開設前進辦公室駐點，經籌備後 6-8 月 OT 開始試營運，並陸續舉辦雲集市集活動、哲學星期五、社區觀察員養成計

畫等文化活動，第1年(105年)營運方式鎖定於蹲點盤查、田野調查及社區整合，運用各種手法蒐集關於雲中街各種面向的基礎資源以及未來發展元素，更深入了解雲中街文化聚落與雲林地方鏈結的扎根點，106年2月OT正式營運，ROT及BOT則預計106年中進入興整建，107年投入營運。

七、「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案：

104年10月21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80萬元整，105年3月14日期初審查通過，預計106年3月中召開期中審查。

八、「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4年7月1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4年10月13日期初審查通過，105年5月31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1月2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相關因應計畫刻由消防局進行消防書圖部份審查。

九、「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4年12月16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242萬元整，106年2月18日提送期末報告，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十、「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案：

工程總經費1,444萬3,077元整(含工程發包費1,277萬1,703元、工程管理費25萬6,464元、監造費67萬6,595元、空氣污染防治費3萬8,315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70萬元)。

(一)工程廠商：106年2月24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訂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200萬元整。

(二)監造單位：105年6月8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62萬5,000元。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5年6月8日與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64萬5,000元整。

十一、「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年12月30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年2月24日提送期初報告，預計106年3月召開審查會議。

十二、雲林縣歷史建築海口庄長官舍(含海口庄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總工程預算新台幣2,100萬元整【含工程發包費1,881萬1,03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含因應計畫)69萬0,259元、工程管理費34萬2,273元、空氣污染防制費5萬6,433元、工作報告書110萬元。

(一)工程廠商：105年12月5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595萬元整。

- (二)監造案：106年2月22日第4次資格標開標，106年3月9日已召開評審會議，刻正簽辦會議紀錄。
- (三)工作報告書案：上網招商中。

遺址部份：

至105年9月共指定2處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

其他部份：

- 一、至106年3月共指定2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5處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7件、保存技術及保存者3件、古物16件。
- 二、「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爐、樂器調查研究計畫」案：105年11月9日提送成果報告，105年12月14日驗收通過撥付尾款結案。
- 三、雲林縣一般古物『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太平媽南投陶香爐』調查研究計畫：105年7月4日與逢甲大學訂約，105年11月15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計畫依進度執行中。
- 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雲林左岸咖啡園區(12、14及16號)細部設計：104年12月31日與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4月27日期初審查不通過，105年6月21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5年8月1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9月6日召開產業文化資產交流會，105年10月27日期中審查通過，105年12月7日期末審查通過，並完成結案。
- 五、雲林縣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一)監造單位：105年4月8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9.5折，106年2月16日結案。
  - (二)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536萬元整，105年5月09日開工、，105年12月2日完工，結算金額585萬3,249元整，106年2月16日驗收合格結案。
- 六、「雲林縣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104年6月15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04年10月7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通過，105年1月13日期中審查會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105年8月2日期末修正報告審查通過，本案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需經過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105年11月3日針對「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召開文資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於105年11月11日前年度第三次文資審議會審議不通過，於106年1月11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預計於106年度本縣第一次文資審議會進行「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

- 七、「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104年10月28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1月22日提送期初報告，105年4月15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0月17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6年3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計畫執行中。
- 八、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工程
- (一)規劃設計監造案：102年2月22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之9.7計算。
- (二)工程案：104年4月7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189萬4,868元，104年6月29日開工，104年8月18日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05年3月1日復工，105年8月13日完工，105年12月23日初驗通過，刻簽辦驗收中，預計106年3月辦理正式驗收。
- 九、土庫鎮街屋立面整修工程：
- (一)監造單位：104年12月18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之4.23。105年12月28日結案。
- (二)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50萬2,000元整。105年3月10日開工、105年11月4日完工，結算金額28萬1,699元整，105年12月28日驗收合格結案。
- 十、「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人文地景及綠色廊帶景觀規劃設計」案：  
預計透過線性景觀廊帶，配合帶狀景觀(如特殊戰備文化地景)、場所景觀，建立聚落保存再發展示範區為目標，進而促進民眾親近眷村文化資產，達到初步教育推廣意義。105年3月9日簽約委託十禾環境設計公司執行，105年6月16日期初報告審查(未通過)，105年8月12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1月22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2月27日期末報告書審通過，為本案成果與上位計畫接軌，並銜接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現計畫106年2月16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計畫執行中。
- 十一、「雲林縣北港舊登記所基礎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105年4月11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8月2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惟仍需修正，105年9月29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6年1月17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 十二、「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案：  
(一)105年6月17日提案，105年6月22日文化部(文資局)計畫審查，105年7月26日文化部初步核定(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105年8月16日文化部辦理現勘訪視，105年12月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修正計畫備查，106年1月26日函請向議會提墊付案。
- (二)總經費新台幣1億元整(經常門(24%)24,000,000元、資本門

(76%)76,000,000元)，計畫期程：自105年7月至108年12月止，預計以3+1分項工作計畫逐步推動執行：【眷村前進工作站駐地及交流計畫】、【眷村文化地景重塑及景觀綠美化】、【再造歷史現場修繕計畫】、【軟體培育及營運計畫】。

十三、「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屬虎尾眷村聚落保存再發展上位計畫，106年1月14日簽約委託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預計3月召開工作計畫審查討論會議。

## 己、觀光文化事業

### 一、105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5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除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芝麻觀光油廠外，亦新增文創產業iicake雲林蛋糕毛巾咖啡館，假日更有隨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休閒綠線「斗六古坑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本案執行日期至106年6月30日止，刻依計畫執行中。

### 二、2016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履約期限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平均每2個月推出一檔特展，每週末推出影片欣賞及工藝體驗DIY活動，並不定期於副展間推出其他特展。2016年中秋連假，與雲林縣傳統工藝文創發展協會共同於北港鎮南陽國小舉辦「五湖四海宴」，並於2017臺灣燈會期間，於工藝坊附近巷弄規劃「巷弄燈會」，兩種展覽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並獲得許多正面評價，對推廣雲林縣傳統工藝有實質效益。

### 三、105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臺灣香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雨具等)等、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辦理6場展示、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自105年8月1日

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到站人次 2 萬 2,495 人，摺頁發送數量 6 萬 494 份（含報馬仔店），3 場展覽活動參觀人次為 6,583 人次。

#### 四、105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105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5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由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委託期程自 105 年 9 月 25 日至 106 年 9 月 24 日。

#### 五、105 年度虎尾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履約期限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出借（老花眼鏡、打氣筒、電瓶接電）等、辦理 2 場低碳交通運具相關之創意宣傳活動，1 場觀光、產業、文化主題之活動。履約期間文宣品發送數量為 7,730 份，到站人次約為 1 萬 3,750 人，已辦理 3 場次小旅行、2 場次教育訓練。

#### 六、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本案主要以草嶺地區觀光行銷推廣、旅遊資訊介紹及旅遊服務提供、在地物產特色呈現、地質特色展示介紹為定位，建立在地文化的體驗空間、旅遊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地方觀光產業資源為目標，分為兩案進行，第一案為規劃設計監造標，執行單位為活石設計工作室，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召開再修正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 七、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得標廠商為「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廠商依規定一年分兩期（1 月、7 月）繳交租金於本府，一期租金為新台幣 5 萬 1,168 元，分六期收取（共 30 萬 7,800 元）。另為鼓勵廠商長期經營與投資，營運第一年內不收取權利金，自營運第二年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 3% 計算繳納、第三年起及續約期間均以銷售總額 5% 計算繳納（2 個月為一期）。

廠商（凹凸咖啡館）於 03.01 開始正式營業，104 年營運計畫書於 104.04.13 審查通過；12.30 繳交「104 年營運成果報告書暨 105 年營運管理計劃書」，並於 105.03.23 召開審查暨評鑑會議，05.06 繳交修正報告並同意核備。05.07 辦理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老屋新生命—鄉村好生活」，12.30 函送『105 年營運成果報告書暨 106 年營運管理計劃書』，預計於 3 月召開現

場評鑑審查會議。

#### 八、105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辦理 4 場觀光產業主題活動。工作期程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文宣品發送數量為 5 萬 3,059 份，諮詢人次為 1 萬 5,860 人，到站人次約為 2 萬 6,316 人，至 12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小旅行活動。

#### 九、「作家帶路-慢遊雲林」書籍出版計畫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知名作家魚夫親自走訪雲林，撰寫縣內人文、歷史、建築、飲食、休閒、風土民情等在地特色，並以繪圖或攝影及美術編輯，完成一本文學與藝術，圖文並茂之深度旅遊文學出版品，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出版，對推廣本縣旅遊觀光及行銷雲林特色有所助益。

#### 十、日本東京旅展推廣案

本案經費新台幣 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開標，由序邦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策展地點為日本東京台場國際展覽館及名古屋，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 9 月 14 日審查通過；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共 7 天辦理海外旅展行銷宣傳「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完成，並配合行銷 2017 台灣燈會十大精選遊程及行銷本縣特色伴手禮，以吸引日本旅客於燈會期間至本縣觀光。本案成果報告書已於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並完成結案。

#### 十一、為整合本縣觀光資源，於 2017 台灣燈會期間吸引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蒞縣觀光，辦理「2017 台灣燈會 10 大精選遊程行銷案」，本案計畫工作為(一)規劃 10 大精選遊程(二)整體行銷宣傳計畫(三)旅遊行程出團獎勵(四)創新行銷方案。105 年 8 月 24 日開標，105 年 9 月 2 日完成廠商評選，委由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契約金額 344 萬 6,000 元整，履約期限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整案目標為徵選出優質景點並串聯為精選遊程，結合旅行業者操作主題示範活動路線，以帶動觀光人潮並拓展本縣觀光產值與深耕雲林印象。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細部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場共識會議；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二場共識會議；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縣內記者會；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縣外記者會；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舉辦共五梯次媒體與旅行業者踩線活動；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集章平台及旅行業者合作方案上架，2 月 23 日召開『十大遊程規劃報告書查會』，預計於 106 年 4 月召開成果報告書審查。

#### 十二、「2016 台灣咖啡節」活動於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每週六、日)在古

坑鄉綠色隧道及華山地區舉行，活動內容包括盛大開幕式-百人烘豆體驗、「山海戀」古坑咖啡王子與水林地瓜公主結婚儀式、古坑咖啡馬拉松、咖啡烘焙專業競技、跨時代咖啡風味特色展區、咖啡烘豆體驗DIY、咖啡研習課程等精彩系列活動，成功帶動本縣旅遊觀光人次及提昇地方產業經濟效益。

### 十三、2017 台灣燈會

雲林縣府為籌備 2017 台灣燈會，規劃共有「虎尾主燈區」及「北港燈區」兩大燈區，地點為農博生態園區、高鐵雲林特區及北港鎮，分別以「友善大地」、「多元文化」、「燈會原鄉」為 3 大主軸，再精心延伸出 6 大主題，包含永續樂活、阮ㄟ故鄉、偶戲春秋、百米藝閣、宗教祈福及工藝風華，期待在國際級燈會活動中再現雲林在地文化。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不僅展現出「在地性」、「節慶性」、「娛樂性」、「藝術性」及「國際性」的目標，更創下眾多的領先項目，有「服務領先」共 7 種語言服務的導覽人員，溝通無礙；「永續領先」首次大型活動簽署共 395 份環保公約；「創意領先」AR 創新藝閣結合傳統與現代科技；「貼心領先」燈會大型活動首創寵物推車借用；「文化領先」再現歷史之美，讓朝天宮化身為璀璨花燈，並首創 8 米高布袋戲主題巨偶花燈行動展演；「愛鄉領先」首創鄉親賞燈專車。再者，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更立下了 6 個創舉，兩燈區面積加總 50 公頃，是台灣燈會有史以來最大，分別為虎尾主燈區 40 公頃與北港燈區 10 公頃；志工人數超過 11,000 人的踴躍參與；首創新住民燈區，表現雲林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燈會結合藝閣、偶戲，創造最具雲林味的燈會風格，展現雲林不只是農業首都，也是一個充滿文化底蘊的雲林；首創環境劇場看雲去，緊扣友善大地的燈會主軸並表現雲林人與親土地的特性；及首創「台灣燈會環保公約」，加強環境維護自主管理，垃圾量大幅減少，表現雲林人愛惜環境的精神。

「2017 台灣燈會」自燈會原鄉北港燈區 2 月 7 日開燈及虎尾主燈區 2 月 11 日開燈以來，短短 9 天吸引 1,360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創造超過 100 億新台幣的商機，並且在眾人的努力與所有遊客配合，今年民眾對燈會的滿意度達到 90%，打造出完美的 2017 台灣燈會，更讓全世界看到臺灣傳統花燈工藝之美及藝陣藝閣，感受台灣文化的多樣性與熱情，並為雲林縣寫下歷史以來最大規模活動的紀錄。



# 拾肆、行政部門



# 拾肆、行政部門

## 甲、文書業務

###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公文收發及電子交換件數統計：
  - 1.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7日止，收文總件數共計8萬7,005件。
  - 2.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7日止，發文總件數共計6萬9,234件。
  - 3.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7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共計5萬7,880件。
- (六)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 三、公報刊登

- (一)建置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網站，加強政令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 255 則，民眾到訪數 3 萬 1,940 人。

## 乙、法制業務

###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 105 年度 10 月至 106 年度 3 月 27 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 10 案。

#### (一)稅務類 4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3 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分 1 案。

#### (二)地政類 4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1 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1 案。訴願不受理 2 案。

#### (三)環保類 6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5 案；訴願不受理 1 案。

#### (四)農林類 3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1 案；訴願不受理 2 案。

#### (五)民政類 2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2 案。

#### (六)其他類 2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1 案；訴願不受理 1 案。

###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 105 年度 10 月至 106 年度 3 月 27 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 (一)自治條例 1 案

警政類 1 案

制訂「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03A 號令制訂)

#### (二)自治規則 16 案

##### 1. 組織類 3 案

(1)修正「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961A 號令修正之「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105 年 10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147A 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編制表」(105年11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A號令修正)

(3)修正「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06年3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1244A號令修正)」

## 2. 環保類 3 案

(1)訂定「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105年10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912A號令訂定)

(2)修正「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105年10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207A號令修正)

(3)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106年2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9A號令修正)

## 3. 教育類 2 案

(1)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106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4A號令訂定)

(2)廢止「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106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5A號令廢止)

## 4. 社政類 3 案

(1)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105年1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57A號令修正)

(2)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105年11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A號令訂定)

(3)訂定「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597A號令訂定)

## 5. 工務類 1 案

廢止「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106年2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7A號令廢止)

## 6. 財政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縣庫支票管理規則」(105年10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201A號令修正)

## 7. 建設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106年1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49A號令訂定)

## 8. 通用類 2 案

(1)訂定「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106年1月12日府行法

一字第 1062900176A 號令訂定)

(2)訂定「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106年1月16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231A 號令訂定)

(三)行政規則 40 案

1. 社政類 6 案

(1)修正「雲林縣政府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實施要點」(105年10月5日府社工一字第 1052636756 號函修正)

(2)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105年10月27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40642 號函修正)

(3)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六點」(105年11月11日府社障一字第 1052642241 號函修正)

(4)修正「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105年12月1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45327 號函修正)

(5)修正「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106年1月23日府社工一字第 1062601889 號函修正)

(6)修正「雲林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106年1月24日府社救一字第 1062602760 號函修正)

2. 工務類 1 案

訂定「2017台灣燈會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105年11月23日府工運一字第 1053325043 號函訂定)

3. 新聞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10月24日府新行一字第 1053502617 號函修正)

4. 農業類 4 案

(1)訂定「雲林縣農機具補助作業要點」(105年11月25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25694 號函訂定)

(2)停止適用「農業生產競爭力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5年11月25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25694 號函停止適用)

(3)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產業增值方案農業資材設備補助作業要點」(105年11月25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25694 號函停止適用)

(4)修正「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附表(106年2月21日府農輔一字第 1062503486 號函修正)

5. 教育類 3 案

- (1)修正「雲林縣所屬特偏、偏遠及小型學校辦理午餐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所屬特偏與偏遠及小型學校廚工補助要點」(105 年 11 月 24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52439397 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原則」(106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62403343 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百零六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06 年 3 月 8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62406706 號函訂定)

6. 環保類 2 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105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352A 號令訂定)
- (2)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106 年 1 月 24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63603266 號函修正)

7. 城鄉類 3 案

- (1)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106 年 1 月 16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0116 號函)
- (2)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106 年 1 月 13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0078 號函修正)
- (3)訂定「雲林縣辦理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106 年 1 月 12 日府地價一字第 1062700678 號函訂定)

8. 建設類 6 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105 年 10 月 17 日府建行一字第 1053918584 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105 年 12 月 6 日府建行一字第 1053922625 號函訂定)
- (3)停止適用「雲林縣營造業申請複查暨換領登記證書作業要點」(105 年 12 月 28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53924245 號函停止適用)
- (4)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105 年 12 月 28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53924245 號函停止適用)
- (5)訂定「雲林縣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106 年 2 月 21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63902834 號函訂定)
- (6)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第四點(106 年 2 月 23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63903235 號函修正)

#### 9. 勞工類 2 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遴聘作業要點」  
(105年10月27日府勞資一字第1053418375號函訂定)
- (2)修正「雲林縣政府推展勞工行政業務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第六點(106年3月8日府勞資一字第1063043319號函修正)

#### 10. 財政類 1 案

- 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105年12月9日府財產一字第1052205224號函訂定)

#### 11. 文化類 4 案

- (1)修正「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11月10日府文資一字第1053812170號函修正)
- (2)停止適用「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5年12月9日府文推一字第1053812248號函停止適用)
- (3)訂定「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12月9日府文推一字第1053812248號函訂定)
- (4)訂定「雲林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5年12月21日府文展一字第1053814014號函訂定)

#### 12. 通用類 4 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12月26日府政行一字第1053206524號函訂定)
- (2)「雲林縣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4日停止適用(106年1月18日府計資一字第1063000263號函停止適用)
- (3)訂定「雲林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標準作業程序」  
(106年1月16日府採行一字第1062000119號函訂定)
- (4)修正「雲林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106年3月6日府政預一字第1063200955號函修正)

#### 13. 水利類 1 案

- 修正「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106年2月18日府水下一字第1063703782A號函修正)

#### 14. 人事類 2 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106年3月14日府人給一字第1063102162號函修正)

(2)修正「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團體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第九點(106年3月16日府人給一字第1063102157號函修正)

###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5年度10月至106年度3月27日止審議2件。

###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5年度10月至106年度3月27日止調解1案：

因電信問題產生消費爭議：1件(調解成立)。

## 丙、出納管理

###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6日計1,046張(含匯款3,941筆)，金額19億7,781萬2,214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 二、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6日，計受理2,328件，金額459萬5,404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盤點。

###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6日：計受理規費4,132件，金額669萬1,793元；計受理罰鍰380件，金額636萬7,971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6日，計填發領款收據827件。

### 五、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5年年終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6日計受理6,635件，所得總額6億3,074萬2,534元，所得應扣繳稅額459萬5,537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6,410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編目，完成量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3日計13萬2,499件。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3日，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1,491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3日計辦理1,756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105年11月15日府行檔字第1052904612號函送在案。

##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辦理報廢物品上網拍賣事宜，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3日拍賣成交金額為新臺幣2,300元。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停車場收入(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23日)約為新臺幣114萬9,410元。

(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 50 至 60 車次。

### 三、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106年預計申請退撫人數共計29人；截至106年3月23日，工友總數為574人，超額108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 四、廳舍管理

為營造友善女性安全工作環境，建置20格女性夜間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優先停車位及3處附設嬰兒換尿布床等友善設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價值。



# 拾伍、研考部門



# 拾伍、研考部門

## 甲、研究發展業務

###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03 月止出國報告計 10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4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6 件。

###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5/10/1~106/3/24)

本府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3,644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31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60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161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2,214 件。

###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 12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同時配合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完畢。

### 五、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六、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 七、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25 場次(統計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負責各

單位專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會議紀錄。

- 八、辦理本縣縣務會議(每季召開一次)，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辦 106 年度第 1 季縣務會議完成。
- 九、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遊客人數統計、滿意度調查及活動效益評估委託案，以瞭解參觀遊客對本府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之評價及意見，並評估與分析辦理效益，作為未來活動規劃之依據，以提升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 十、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友好城市燈區光環境設計製作案，透過國際級燈會活動展現雲林及其他城市獨特文化特色，吸引參觀人潮，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總體經濟效益，行銷雲林、提高雲林國際知名度及形象。

## 乙、管制考核業務

-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 二、有關公文改分，收文單位自收文次日起算，3 日(含)以上才提出申請改分作業，於年終計算公文績效考核成績，予以額外扣減總分，避免影響本府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
- 三、彙編雲林縣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第 12、13、14、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送 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 四、辦理本縣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定期視導初評，初評成果表業於 106 年 2 月 2 日函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備查。
- 五、追蹤及列管中央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召開會議檢討。
- 六、追蹤及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 七、辦理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專案控管燈會工作進度與專案管考。

##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 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仇監察委員桂美、章監察委員仁香，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06 年 2 月 10 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行程，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本府接辦 105 年 9 月至 12 月-第三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嘉義市、嘉義縣及本縣)，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交由嘉義縣政府續辦 106 年第一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工作。
- 五、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105 年度第 4 季會議，並輪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本次專業議題計有 3 案，行政議題計有 3 項提案，另 106 年度上半年會議將輪由本府主辦。
- 六、為延續日本桐生市與本縣各鄉鎮市(含斗六市、虎尾鎮、北港鎮、古坑鄉、麥寮鄉)合作發展，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日本桐生市市長、市議長等人至本縣參訪並進行綠能、紡織產業交流。

##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加強本縣同仁熟悉通報作業流程，提昇同仁資安意識。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5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 105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
-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本府開放文件格式 ODF 檔案格式推廣。
- 三、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三)縣府全球資訊網及雲林幸福電子報專區版面內容維護與更新，提供民眾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四)新增就業資訊連結。
  - (五)持續更新政府開放資訊。
  - (六)新增縣府 line QR code 至首頁。
  - (七)持續更新禽流感專區資訊。

- 四、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辦理 80 班教育訓練課程。
- 五、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執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推動計畫」，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累計上架筆數計有 527 筆。
- 六、辦理 106 年度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本縣附屬機關學校雲端公文系統維護案。
- 七、辦理本縣 eclient 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使用機關天元模組領用及每季清查作業。
- 八、辦理 106 年度 EIP 員工入口網維護案。
- 九、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線上便民暨跨機關整合服務系統維護案。
- 十、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維護案。
- 十一、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協助 4G 業者架設通訊設備，以利民眾在虎尾主燈區使用 3G/4G 行動通訊。
- 十二、辦理本府「106 年度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案」，續辦 1999 便民服務專線之話務服務。
- 十三、為維持電腦機房冷氣空調等環境之維運，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維護契約」委外案。
- 十四、配合 2017 年臺灣燈會在雲林需求，於虎尾主燈區及北港燈區建置 240 處 iTaiwan 上網熱點，提供國內及國外旅客方便上網之環境。本次免費無線 WiFi 使用次數約為 16 萬人次，網路總流量為約 570Gb。
- 十五、配合「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建置台灣燈會官網及 APP，官網瀏覽量約 620 萬人次，APP 下載約 5 萬人次。

拾陸、人事部門



# 拾陸、人事部門

##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27 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6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32 個職缺，普通考試 17 個職缺。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53 個職缺，四等考試 31 個職缺，五等考試 5 個職缺。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6 個職缺，合計提列 144 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 6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27 日間由他機關調進 14 人、調任他機關 30 人、退休 5 人、辭職 2 人、政務人員任用 8 人、機要人員任用 2 人、本機關平調 9 人、本機關調陞 8 人、留職停薪 4 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實習 20 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 7 人、調出 5 人、平調 15 人、升官等訓練合格 3 人、調升 2 人、降調 1 人。  
國小部分：調入 4 人、平調 1 人、回職復薪 2 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 2 人、調出 2 人、升官等訓練合格 1 人、留職停薪 3 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35 人、調出 27 人、平調 16 人、調陞 32 人、降調 2 人、原職改派 7 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 12 人、自行遴用 4 人、機關修編 2 人、留職停薪 12 人、回職復薪 9 人、辭職 4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4 人，延長留職停薪 3 人。
- 五、本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崇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53112571 號函送銓敘部核備，且奉考試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73216 號函同意備查，相關應配合後續作業已辦理完竣。

## 乙、考績獎懲差勤

- 一、考績部分：

為使賞罰分明，本獎不逾時，懲不後事之原則，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5次。

## 二、獎勵部分：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27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核定校長記功二次者1人次、校長記功一次者19人次、嘉獎二次者35人次、嘉獎一次者358人次。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核定嘉獎1次者141人次、嘉獎2次者60人次、記功1次者26人次、記功2次者10人次。

## 三、懲處部分：

(一)學校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經本府核定書面告誡者4人次。

(二)本府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經本府核定申誡1次者4人次，移付懲戒者1人次。

## 四、差勤部分：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59次。

#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 一、訓練部分：

(一)本府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辦理之研習計44場次，參加人數6,987人，場次如下：

1. 105年11月21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環境教育議題影片觀賞班，參加對象為本府公務人員，計14人參加。
2. 105年12月13日於本府身心障礙大樓二樓文康室辦理「專任人事人員自製數位短片」，聘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葉主任秘書元之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各公所專任人事人員，計30人參加。
3. 105年12月10日起至106年1月24日止辦理「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人力培訓」共計40場次，共計6717人參加。
4. 106年3月8日辦理「106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專題

輔導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121 人。

5. 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6 年度第一次品格領導分享會」，參加人數共計 105 人。

(二) 本府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27 日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相關研習調訓計 62 班次，計 173 人次，梯次如下：

1. 10 月：計有「行動載具應用研習班第 4 期」等 13 班次，合計薦送 39 人次參加。

2. 11 月：計有「幸福城市營造研習班第 5 期」等 14 班次，合計薦送 41 人次參加。

3. 12 月：計有「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行政責任法制(C 模組)第 20 期」等 7 班次，合計薦送 34 人次參加。

4. 1 月：計有「法制-政府採購法實務進階研習班第 1 期」等 9 班次，合計薦送 24 人次參加。

5. 2 月：計有「法制-政府採購法實務進階研習班第 1 期)」等 4 班次，合計薦送 9 人次參加。

6. 3 月：計有「網路自主學習資源運用研習班第 3 期」等 15 班次，合計薦送 26 人次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計有 9 人，赴大陸地區案計有 5 人，共計有 14 人。

##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 474 萬 0,589 元，補助內容如下：

(一) 結婚補助：9 人/46 萬 7,180 元。

(二) 喪葬補助：7 人/113 萬 9,115 元。

(三) 生育補助：4 人/14 萬 8,902 元。

(四)子女教育補助：173人/298萬5,392元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3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一)退休部分：

1. 屆齡退休：公務人員7人、警察人員1人、教職員1人。

2.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23人、警察人員30人、教職員30人。

(二)撫卹部分：延長撫卹警察人員1人。

(三)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公務人員6人、警察人員1人及教職員13人。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2,000元；106年春節發給16人，計新臺幣3萬2,000元整。

五、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1萬8,000元，有眷者每人每節3萬1,000元，106年春節核發公務人員1人(發給新臺幣3萬1,000元)、警察人員1人(發給新臺幣1萬8,000元)、教職員4人(發給新臺幣8萬5,000元)，共計6人，合計發給新臺幣13萬4,000元。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5年10月至106年3月27日〉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八、本府為增進對本府員工之關懷及表達縣長對民眾之感恩，於106年春節前夕(106年1月20日)與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闔家寫春聯，幸福年傳年」活動，邀請縣籍10位書畫老師現場揮毫致贈員工及洽公民眾春聯，增添年節氣氛，藉以提升員工人文素養及機關藝文氣息，約有200人參加。

拾柒、主計部門



# 拾柒、主計部門

##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5 年 9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承貴會支持提第 18 屆第 12 次臨時會討論審議完成三讀，歲入 286 億 8,837 萬 7,000 元，歲出 282 億 9,737 萬 7,000 元，債務償還 124 億 4,327 萬 8,000 元，債務舉借 120 億 5,227 萬 8,000 元。除依規定公告及函報行政院察核外，並分行本府各單位、本縣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貴會決議及有關規定執行。
- 二、另本縣財政向來極為困絀，因此訂定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除專案控管部分預算分配數外，其他內容如「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出差期間及行程，除東部及離島地區、台北地區會議時間為上午且非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 1.5 日為原則，最高 2 日及其他特殊情況有具體理由者外，以不超過 1 日為限」、「誤餐便當或餐點，除因會議性質特殊或執行特殊任務，逾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晚上 18 時 30 分)，未能離開會議場所或工作崗位外出用餐者及舉辦一天(含上、下午)之會議、訓練、研習或講習外，一律不得以公款申請購買，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經費不予核銷」、「各項會議、講習、研習或訓練，以在縣轄內機關、場所辦理為原則，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經費不予核銷。除依規定購買便當或餐點外，不得再以其他名義購買糖果、餅乾、水果、蛋糕、點心或其他零食，所需茶水以礦泉水、開水、茶包、咖啡包等方式供應，不得另行購買其他罐(杯)裝咖啡或飲料。」、「報廢老舊公務車輛，減輕油料及相關維護經費負擔，落實節能減碳」、「縣庫負擔發包贖餘經費，一律停止動支」、「各項業務觀摩參訪，儘量予以停辦，如確有必要，以一日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日」、「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及「預算內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原代辦經費移編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則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辦理，

有效執行預算。

## 二、執行公款支付：

(一)公款之支付，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後，辦理撥款事宜。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據行政院頒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府單位決算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丙、總會計

一、年度終了根據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總辦理，依規定於 106 年 4 月底前編竣本縣 105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二、105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如下(尚未經審計室審定)：

(一)歲入預算數為 300 億 9,135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268 億 8,780 萬 1,007 元，達預算 89.35%，較預算短收 32 億 355 萬 3,993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3.21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34.44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約 0.0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約 0.76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10.50%，增為短收 10.65%。

(二)歲出預算數為 297 億 635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266 億 8,673 萬 6,319 元，達預算 89.84%，較預算節餘 30 億 1,961 萬 8,681 元，其內容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68 億 8,780 萬 1,007 元，歲出決算數為 266 億 8,673 萬 6,319 元，歲入歲出餘數為 2 億 106 萬 4,688 元。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15 億 6,414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119 億 4,914 萬 2,000 元，加上歲入歲出餘數為 2 億 106 萬 4,688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絀數 1 億 8,393 萬 5,312 元。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66 億 8,673 萬 6,319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64 億 3,795 萬 7,016 元，增加 2 億 4,877 萬 9,303 元。

## 丁、統計業務

### 一、推動公務統計

- (一)辦理統計資訊之管理與提供，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書冊，集中管理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供各單位借閱之參考。
- (二)彙整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表，與直接調查蒐集之資料，編印 104 年統計年報及 4 篇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各界參考應用。

### 二、推行調查統計

-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5 年 10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16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 (二)依據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實地訪查 388 戶、家庭收支記帳戶 30 戶，進行訪問、資料蒐集、審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
-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10 月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計 655 件。目的為明瞭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照顧方面的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俾供政府作為開發女性勞動力、性別工作平權，以及制定人口政策之參考。



拾捌、政風部門



# 拾捌、政風部門

##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8 人(1 位科員及 1 位書記出缺，目前書記缺業聘請約僱人員一名)。由於本縣部分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或由本處指派人員兼辦，雖然增加業務負荷量，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本處業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期間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

##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處預定於本(106)年 4 月~5 月間召開第 1 次廉政會報，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及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維護廉潔透明風氣，型塑縣府清廉勤政形象。

##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落實及強化公務機關及學校人員法治觀念，本處預計於 106 年 4 月~5 月辦理政風法令、廉政倫理等反貪宣導，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反貪等案例探討，以落實廉政法治宣導。
- 二、自 105 年度 10 月截至本(106)年度 3 月，雲林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74 件。另本縣各政風單位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149 場次外，並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宣導之成效。

##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依規定擬訂專案維護計畫 1 案，以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二、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9 案。

三、辦理「106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 案。

## 戊、辦理專案稽核查察

一、本處業經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及「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完成，相關內容彙整後簽陳縣長，並移請業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策進。

二、本處截至 106 年度 3 月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442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75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19 案。

## 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辦理各項申報總人數為 793 人。

二、本處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1 人，現正向金融機構相關單位調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前完成。

三、本處每年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人員，全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為便利偏遠地區人員，採分區辦理方式；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機制，本年度訂於 106 年 9 月針對縣府所屬暨各機關學校，結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與財產如何正確申報說明會辦理分區宣導，以期應申報財產人員熟稔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受罰。

## 庚、政風查處

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90 案，均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刑事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嫌刑事責任案件，計 0 案。

二、行政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對有違反政風法令事實，但未構成法辦案件之員工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4 案 5 人。

三、受理之各類政風案件，除行政責任案件 4 案外，辦理行政處理者 76 案、澄清結案 10 案，合計 90 案。

##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曝光度，拓展廉能廣度及視野，以期提升生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32 件。



拾玖、警政部門



# 拾玖、警政部門

## 甲、刑事

###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3,223件、破獲2,852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88.49%；與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28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增加169件、受理件數率提升5.53%；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101件、破獲件數率提升3.67%，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1.59個百分點。

區分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其他刑案	
受理 件數	本 期	3,223	19	558	2,646	
	去 年 同 期	3,054	13	608	2,433	
	增 減	件 數	+169	+6	-50	+213
		率	+5.53%	+46.15%	-8.22%	+8.75%
破獲 件數	本 期	2,852	16	506	2,330	
	去 年 同 期	2,751	14	519	2,218	
	增 減	件 數	+101	+2	-13	+112
		率	+3.67%	+14.29%	-2.50	+5.05%
破獲 率	本 期	88.49%	84.21%	90.68%	88.06%	
	去 年 同 期	90.08%	107.69%	85.36%	91.16%	
	增 減 百 分 點	-1.59%	-23.48%	+5.32%	-3.11%	

###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9件、破獲16件，破獲率84.21%；與去年同期較，受理增加6件、受理件數率提升46.15%；破獲件數增加2件、破獲件數率提升14.29%，全般暴力破獲率下降23.48個百分點。

區分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 勒贖	強制 性交	恐嚇 取財	重傷 害	合計	
受理 件數	本期	9	2	7	0	1	0	0	19	
	去年同期	5	6	2	0	0	0	0	13	
	比較	件數	+4	-4	+5	-	+1	-	-	+6
		率	+80.00 %	-66.67 %	+250.0 0%	-	-	-	-	+46.15 %
破獲 件數	本期	6	2	7	0	1	0	0	16	
	去年同期	6	6	2	0	0	0	0	14	
	比較	件數	-	-4	+5	0	+1	0	0	+2
		率	0.00% %	-66.67 %	+250.0 0%	-	-	-	-	+14.29 %
破獲 率	本期	66.67% %	100.00 %	100.00 %	-	-	-	-	84.21% %	
	去年同期	120.00 %	100.00 %	100.00 %	-	-	-	-	107.69 %	
	增減百分點	-53.33 %	0.00% %	0.00% %	-	-	-	-	-23.48 %	

###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558 件、破獲 506 件，破獲率 90.68%；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50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13.22%，破獲件數減少 13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2.50%，全般竊盜破獲率增加 5.32 個百分點。

區分		重大 竊盜	汽車 竊盜	機車 竊盜	普通 竊盜	合計	
受理 件數	本 期	1	30	107	420	558	
	去 年 同 期	0	62	140	406	608	
	增 減	件 數	1	-32	-33	+14	-50
		率	-	-54.55%	-27.21	-2.33%	-13.22%
破 獲 數	本 期	1	26	90	389	506	
	去 年 同 期	0	52	107	360	519	

	增 減	件 數	1	-26	-17	+29	-13
		率	-	-50.00%	-15.89%	+8.06%	-2.50%
破 獲 率	本 期		0.00	86.67%	84.11%	92.62%	90.68%
	去 年 同 期		-	83.87%	76.43%	88.67%	85.36%
	增 減 百 分 點		-	+2.80%	+7.68%	+3.95%	+5.32%

####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257 件、破獲 204 件，破獲率 79.38%；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 79 件、受理件數率上升 44.38%，破獲件數增加 44 件，破獲件數率上升 27.5%；全般詐欺破獲率減少 10.51 個百分點。

區分		簡訊 詐欺	刮刮 樂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刊登 廣告	書信 詐欺	假冒 名義	其他	合計	
受 理 件 數	本 期	2	0	51	5	0	0	12	187	257	
	去 年 同 期	1	0	30	2	0	0	12	133	178	
	比 較	件 數	1	0	21	3	0	0	0	54	79
		率	+100.00%	0.00%	+70.00%	+150.00%	0.00%	0.00%	0.00%	+40.60%	+44.38%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1	0	38	3	0	0	13	149	204	
	去 年 同 期	1	0	23	1	0	0	10	125	160	
	比 較	件 數	0	0	15	2	0	0	3	24	44
		率	0.00%	0.00%	+65.22%	+200.00%	0%	0%	+30.00%	+19.20%	+27.50%
破 獲 率	本 期	50.00%	0.00%	74.51%	60.00%	0.00%	0.00%	108.33%	79.68%	79.38%	
	去 年 同 期	100.00%	0.00%	76.67%	50.00%	0.00%	0.00%	83.33%	93.98%	89.89%	
	增 減 百 分 點	-50.00%	0.00%	-2.16%	+10.00%	0.00%	0.00%	+25.00%	-14.30%	-10.51%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152 件、破獲 144 件，破獲率 94.74%；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5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3.18%；破獲件數增加 11 件，破獲件數率增加 8.27%；破獲率增加 10.03 百分點。

區分		住宅竊盜	公用設施	車內物品	農漁牧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86	0	11	3	40	12	152	
	去年同期	90	0	22	3	35	7	157	
	比較	件數	-4	0	-11	0	+5	+5	-5
		率	-4.44%	0%	-50.00%	0%	+14.29%	+71.43%	-3.18%
破獲件數	本期	79	0	12	2	43	8	144	
	去年同期	81	0	14	3	31	4	133	
	比較	件數	-2	0	-2	-1	+12	+4	+11
		率	-2.47%	0%	-14.29%	-33.33%	+38.71%	+100%	+8.27%
破獲率	本期	91.86%	0.00%	109.09%	66.67%	107.50%	66.67%	94.74%	
	去年同期	90.00%	0%	63.64%	100.00%	88.57%	57.14%	84.71%	
	增減百分點	+1.86%	0%	+45.45%	-33.33%	+18.93%	+9.53%	+10.03%	

六、其他刑事偵防績效：

- (一) 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查捕逃犯查獲 343 人，其中重要逃犯 4 人、次要逃犯 37 人、一般逃犯 30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8 名。
- (二) 檢肅槍械案件 12 件 12 人，起獲制式短槍 2 枝、改造槍械 18 枝、空氣槍 3 枝、各式子彈 72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緝數減少 2 枝。
- (三) 取締職業性賭博 73 件 167 人，查獲賭博電玩 3 件 5 人、六合彩 44 件 46 人、撲克牌 5 件 30 人、麻將 7 件 69 人、象棋 1 件 2 人、骰子 1 件 2 人、網路 12 件 1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31 件 36 人。

七、掃蕩毒品專案：

本期破獲毒品案件計 648 件 663 人，起獲毒品總重量 5831.08 公克，其中破獲第一級毒品 281 件 290 人、第二級毒品 365 件 371 人、第三級毒品 2 件 2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244.94 公克、第二級毒品 552.14 公克、第三級毒品

5034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93 件 170 人，重量增加 3034.74 公克。

## 乙、交通

###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7,130 件。

###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合計 3,487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為社會輿論及民眾所高度重視。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於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期藉由加強取締作為遏阻酒駕行為，而執法是最能立竿見影的防制方式。本局將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酒駕；宣導民眾外出飲酒留一人不沾酒，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均為飲酒後安全回家絕佳方式，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移送法辦合計 807 件。

###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就地定點路檢取締違規，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提高見警率，並攔查車輛取締各類違規。

###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召集道路主管機關(構)共同實施會勘，將會勘結論或建議事項提出於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橫向協調聯繫、探討工程改善方法及列管執行，以維護該處交通安全，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元長鄉雲 109 線與舊臺 19 線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

，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駕駛安全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 丙、少年

- 一、擴大「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36 場次。
- 二、本期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93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765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51 人、觸法列管少年 82 人。
- 四、結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10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891 家次，出動警力 1,735 人次。
-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12 件 164 人，其中毒品案 10 件 10 人、傷害案件 19 件 20 人、聚眾鬥毆案 9 件 35 人，恐嚇取財案件 6 件 8 人，其他案類 68 件 91 人。

## 丁、婦幼

-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196 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32 件，執行保護令

304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82 件。

##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44 件。

##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 114 場。

# 戊、鑑識

##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五)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 二、精進鑑識設備：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二)逐年編列汰換分局「現場勘察車」，提升鑑識專業能力。

(三)為維護死者尊嚴並避免媒體拍攝不當畫面，105 年 12 月 27 日依現有經費購置「快速帷幕組」先行配發 24 個分駐派出所使用。

## 三、刑案鑑識績效：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212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146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39 件，有效採證率為 38.87%，比中率為 26.71%。

(二)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5 年下半年總計建檔 214 件，建檔執行率 100%。

(三)有關嫌犯指紋建檔本期共 1210 件。

## 己、保安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316 處、1,395 組、攝影機鏡頭 5,085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共 19 件，動用警力共 687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9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29 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84 隊；輔導裝設安全防護設施家戶聯防 523 處、警民連線 314 處、錄影監視系統 5,060 處。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70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0 支、自衛槍枝 49 支、管制槍砲 36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 4 支。
- 七、執行「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
  - (一)2017 台灣燈會由交通部觀光局及雲林縣政府共同主辦，於 106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9 日在本縣虎尾農博生態園區及高鐵雲林特區(虎尾主燈區)、北港鎮中山路老街、觀光大橋上及橋下高灘地(北港燈區)二大燈區共同展出，各燈區平日觀賞人潮約 50 萬人次、假日約 150 萬人次，總計參觀人潮達 1,360 萬人次。
  - (二)縣政府成立「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專案辦公室，將各項工作分為 20 個工作小組，本局負責主政「安全維護組」，協同縣政府工務處、政風處及消防局等單位，辦理有關會場安全維護、反恐怖攻擊、災害搶救及防止人群踩踏事件等工作。另為「交通運輸組」之協辦機關，配合

縣政府工務處辦理各種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停車場及接駁路線規劃執行等事宜。

- (三)本次燈會會場幅員遼闊廣達 50 公頃，燈會期間本局動員所屬 6 個分局、5 個警察大隊(隊)及業務幕僚單位全力投入執勤，並向警政署每日申請支援機動保安警力 9 至 15 個分隊，總計使用警力 1 萬 3,179 人次，義交、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達 1,526 人次。全案歷經多次籌備會議、協調會議討論，在實地勘察縝密規劃下，預先研判各種可能狀況，並經由多次現場勘察模擬演練，期前對各種交通衝擊提出處置方案，在執行階段彈性機動處置、立即應變。綜觀燈會期間雖湧入大量賞燈人潮及車潮，但本局同仁均能堅守崗位戮力以赴，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措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獲得民眾及各級長官肯定，堪稱成果豐碩。

## 庚、外事

###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 (一)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5 年 10 月	1	0	0	1	
105 年 11 月	2	0	0	2	
105 年 12 月	0	1	0	1	
106 年 1 月	0	0	0	0	
106 年 2 月	0	0	0	0	
合計	3	1	0	4	

###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暨祥安 4 號專案(105/10-106/2)：

- (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二)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32 名、非法雇主 3 名。

(三)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共計 89 處。

###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凡有重要國(外)賓蒞轄，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相關維安措施，以臻萬全。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三)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4 處。

### 四、嚴密僑防措施：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 27 件。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註
105 年 10 月	0	0	3	3	
105 年 11 月	0	0	5	5	
105 年 12 月	0	0	4	4	
106 年 1 月	0	0	10	10	
106 年 2 月	0	1	4	5	
合計	0	1	26	27	

###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一)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

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1. 「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2. 「分局申辦效率高，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3. 「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受理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1,364 件。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5 年 10 月	283	283	0	283	
105 年 11 月	256	256	0	256	
105 年 12 月	300	300	0	300	
106 年 1 月	256	256	0	256	
106 年 2 月	269	269	0	269	
合計	1364	1364	0	1364	

#### 七、各項工作績效：

- (一)105 年下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特優」單位。
- (二)105 年下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諮詢工作」，獲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
- (三)105 年下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資訊工作」，獲警政署評核「丁組第 2 名」。
- (四)105 年下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經評核為查處績效第 3 級(151 人以上至 275 人)績優單位。

#### 辛、督察

## 一、端正警察風紀：

###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針對各大媒體報導之風紀案件，提晨報、週報、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擴大臨檢、講習等各項集(機)會，由各級幹部實施風紀教育宣導與檢討，並將書面資料張貼於本局內部網站，以提供各單位即時下載宣導，加強培養員警守法觀念。
2.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案件，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勤教時機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3.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並每月統計各單位辦理執行成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
4. 對於本單位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均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張貼於本局內部網頁，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勤教機會，加強宣教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避免再犯。

###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分局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冊報局審查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及風紀顧慮員警作重點監察，以維護優良警風紀。
3. 新進員警除建立基本資料外，並對其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瞭解，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3件3人，品操違紀案件9件9人。

### (四)105年10月至106年2月列教育輔導員警12人、關懷對象11人，均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 二、落實勤務督導：

###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

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2班、每班2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追蹤複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103班次，督察督導530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625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強化治安措施專案、緝毒專案、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民生竊盜、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難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護警衛勤務、e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121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加強本局門禁、拘留所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10人次。

#### 三、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維護對象蒞臨期間之安全與安寧，本期計執行相關演習12次，計動用警力3,722人次，均圓滿達成任務。

#### 四、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172件，核定172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9萬7,000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82件、核定82件、獲補助金額59萬4,000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發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119件、189人。
-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12人次，核發慰問金1萬6,000元。
- (四)對於工作態度消極怠惰、績效欠佳員警，均予專案督導，以導正其任事態度。

## 壬、公關

-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

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一)105年10月3日至11月16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會及延長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二)105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8屆第12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三)105年10月至106年2月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563件。

(四)105年12月16日辦理雲林國小四年級師生146人蒞局參訪活動。

(五)105年12月27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師生114人蒞局參訪活動。

(六)106年1月10日辦理久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21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一)106年1月17日、19日、20日督考各分局105年下半年輔導警友會工作。

(二)106年1月17日、19日、20日督考各分局105年下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 癸、資訊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10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IP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Palo alto PA-2050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5年1月至12月共成功阻擋本局89台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三、105年起至106年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政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每月定期執行電子郵件安全管制，有效攔截、阻擋外部寄送垃圾郵件與病毒，105年1至12月全年計處理信件139萬9,433封信件，攔截病毒信件55封，電子郵件安全管控情形良好。

五、建置本局「雲林警政」App：

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 , 「雲林警政」 Mobile App 提供 11 項功能如下：110 報案專線、113 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雲警臉書粉絲團、警政新聞、服務據點、影音線上、呼叫計程車、照相地點(測速照相)、警政署警政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及查詢功能(申請之進度)。目前 Android 版與 iOS 版均已建置完成及上線，可供民眾下載。

## 子、保防

###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本期共蒐報各類情資 989 件，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 35 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情報蒐集之能力。

## 丑、人事

###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總計陞職 13 人。
-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總計遷調 192 人次。
-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總計調進 117 人。
- (四)本局外調部分：總計調出 4 人。

###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 5 人次，記功二次 23 人次，記功一次 235 人次，嘉獎二次 3,159 人次，嘉獎一次 9,033 人次，服務獎章 8 人次，警察獎章 11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1 人次，申誡二次 14 人次，申誡一次 69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27 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5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2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10 人次。

(一)子女教育補助：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1215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885 萬 5,320 元。

2.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

##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

(一)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72 人次，督導 432 個警勤區，抽查 2,592 戶，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2,208 件、缺點 1,596 件，合計 3,804 件。

(二)本局 105 年度「家戶訪查總測驗暨戶口業務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各組組長、偵查隊隊長、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員警於 105 年 12 月 8、9、12、13、15、19 日計等 6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至各分局辦理完畢。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

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 334 人(治安類 170 人、非治安類 164 人)，訪查次數達 870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221 人。

###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一)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21,188 件。

###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依據本局 105 年 3 月 1 日雲警防字第 1050006895 號函頒「105 年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105 年本局各分駐(派出)所每年應於轄內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 場次(所轄有參與 105 年上、下半年內政部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者，結合社區一併辦理)。

(二)依據本局「105 年度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應針對反詐欺、防竊盜、機車、腳踏車、農、漁、牧機具烙碼、救災防災、家暴防治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增進政府高效率形象。1 至 12 月份合計辦理治安會議 87 場次，參與人數男：3,695 人、女：2,372 人，合計 6,067 人。

(三)本縣「105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710 號函頒「內政部 105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計畫」辦理。依規定由本縣獲內政部 104 年核定之績優治安社區斗南鎮明昌社區發展協會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8 時舉行完畢，參與研習觀摩人數達 160 人，相關成果報告業依本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警防字第 1053100246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藉由本次觀摩整合社政、消防及警政三大面向作為及分享本縣績優治安社區經營經驗及策略理念，奠定社區治安工作永續發展基石。

###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 8 人(5 男、3 女)。

#### 七、民防團隊組訓：

(一)本縣 105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70 個防護團，合計 97 個。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27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214 號函發內政部「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各團隊 105 年常年訓練，106 年度廣續辦理。

## 卯、訓練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 105 年下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21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與體能等 4 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5 年 10 月(分 11 梯次)辦理 105 年第 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41 人；106 年 1 月(分 9 梯次)辦理 106 年第 1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54 人。

三、本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4 期正期組學生寒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52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官、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 辰、行政

#### 一、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二)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三)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四)本期(105年10月至106年2月)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3.5件182台，無照賭博電玩3件3台。

##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二)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三)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四)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18件49人。

## 三、重點勤務作為：

(一)依「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計畫，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二)為淨化社會治安、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四)因應警界大量退休潮，警力不足問題，本局於於各分局試辦「聯合執勤」以小型分駐(派出)所為實施單位，整合規劃跨區巡邏等攻勢勤務，試辦迄今成效良好。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458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另遴選關懷志工協助即時關懷、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賴感。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六、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七、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等事宜；另配合「家禽管制站」協助消毒勤務車輛引導。

## 巳、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46 件(含總統信箱 3 件、院長信箱 6 件、部長信箱 0 件、縣長信箱 37 件)、本局各信箱 50 件(含署長信箱 26 件、民意論壇 1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23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12,313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105 年下半年計有 44 人經審核累積點數達獎勵標準。
- 五、為強化行政效能，不定期演練內部緊急通報機制，並隨時更新緊急公務通報聯繫窗口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下半年第辦理測試各警察機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情形，本局各受測項目成績均達滿分。
- 六、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七、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7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85 件。

##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瞭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21,045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

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每週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應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 2 辦公室功能。

##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二)每月督導各臺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6 次以上，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複查改進情形。
  - (二)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記錄是否詳實。
  -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臺 10-12 臺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8 次，藉以熟練

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7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13 臺次、遙控警報臺 25 臺次。

##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一)橋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由台塑集團出資 3,641 萬元，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106 年度預算保留中。目前最新工程進度：1. 台塑集團已完成現地測量、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工作，外觀、格局設計初稿已與本局完成討論。2. 土木、水電已完成發包，建築執照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消防審查 12 月中旬完成，總發包金額 3,641 萬元。3. 於 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3 日動工完成拆除舊廳舍及整地。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106 年 1 月 18 日完成搬遷至臨時辦公廳舍。4. 於 106 年 3 月 2 日 9 時 40 分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二)斗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三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工程。目前最新工程進度：1. 舊廳舍拆除案，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經文資委員會最後確認會勘，已審議通過不列入歷史建物。本局即刻辦理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臨時辦公廳舍搬遷整修等採購事宜。2. 成立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公開招標評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完成評選核配分之審查，並上網公開招標，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完成審資格標、8 月 26 日辦理委員評選、9 月 8 日決標。3. 本局與得標建築師，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及 11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1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確認規劃設計內容，因有新建議，將擇期再行審查。4. 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先完成斗六市忠孝里集會所會勘、整修改為臨時派出所，委託建築師估算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標、12 月 16 日完工、12 月 23 日完成驗收。俟新建工程取得建照後，即刻搬遷至臨時派出所。

(三)斗南派出所遷建工程：原預計搬遷至原「台汽客運」斗南鎮興國段 204 地號位址，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簽奉縣長核可，新建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於該筆土地(興國段 204 地號)之空地部分興建，三樓設置大型會

議空間與里民活動中心共用。目前進度如下：1. 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決標，委託代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機關用地中，預定於 106 年 5 月完成公告實施；與文化處協調，歷史建物台汽客運站管理方式(分割、拆除、移撥)，預定 106 年 7 月完成；管理機關國產署，需辦理撥用，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向縣府爭取工程經費 3,5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2. 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公開展覽。3. 目前由縣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辦理機關用地變更中。

(四)西螺分局原地重建工程：本案納入西螺地政事務所及西螺鎮戶政事務所新建聯合辦公大樓，需求經費新臺幣 1 億 9,993 萬 4,353 元，已通過縣府預算審核會議，於 105 年編列 500 萬元，預計實施期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舊建物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函報請文化審議，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53807361 號函復：「現勘決議為不具有歷史建築潛力」。本年度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規劃設計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超過 1 至 5 億元是 4.4%，預算確定規劃設計監造費為 890 萬 7,545 元。目前進度如下：已完成成立「評選委員會」，及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開資格標、3 月 30 日 9 時辦理評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事宜。

(五)斗六分局遷建工程：規劃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祥瑞大樓」為遷建用地，其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機關用地，縣府後續辦理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有關協議價購等事宜，城鄉發展處移由本局接辦，目前辦理協議價購程序中。目前進度如下：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106 年 2 月 21 日由縣府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目前依程序需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及價金發放，如協議不成，編製土地徵收計畫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3. 本案為李縣長重大施政政策並列管進度，另例行性每 2 週(星期三 1500)於秘書長室召開專案會議。

##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668 輛、汽車 299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 (一)牌照稅：3 萬 3,690 元。
- (二)燃料使用費：2 萬 340 元。
- (三)車輛保險費：293 萬 7,827 元。
- (四)車輛檢驗費：19 萬 3,800 元。
- (五)車輛養護費：954 萬 5,466 元。

(六)汽油費編列：3,301 萬 3,584 元。

(七)106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1,000 萬元及縣預算 456 萬元，合計 1,456 萬元。計採購巡邏車 9 輛、偵防車 3 輛、大型警備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2 輛，巡邏機車 31 輛，合計 46 輛。

三、警用無線電維修：派遣台 1 台、轉播機 0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7 台、手提台 76 台、合計 87 台。

## 酉、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一)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受理諮詢案件計 17 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二)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9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一)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5 年下半年參測人員計 1,266 名。

(二)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一)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執法品質。106 年 2 月 20、21、22、23 日及 3 月 1、2 日辦理 105 年下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二)105 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成績優良。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一)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未有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含未結案件)。

(二)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

能。

####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計制定自治條例1種，修正自治規則1種。

####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研析「媒體報導「三讀通過！鐵路黃牛最重關五年」法制宣導事項6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31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 八、彙編「執行2017臺灣燈會安全維護工作法規參考資料」，蒐集燈會期間可能發生之交通治安事件適用法規，供同仁運用參考。

## 戌、政風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1個分局及3個分駐(派出)所，針對所內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分局6次、25處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二、本局每年3、6、9、12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10日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5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宣導、深耕根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貪腐，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5年下半年辦理社會參與計有「2016大斗六文旦節」、「美聲零距離，林內LIVE秀」、「愛心久久中秋烤肉聯歡晚會」、「台灣幻想曲」、「西螺七崁武術大集合」、「2016緣來就是愛」及「北港媽祖盃全國馬拉松賽」等7場反貪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4,000至5,000人，宣導成效

良好。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18 名，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

六、內政部警政署督考本局 105 年政風工作績效，經評核為乙組縣(市)警察局第 3 名。

## 貳拾、消防部門



# 貳拾、消防部門

## 甲、災害預防

###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5,759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585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14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鑑於各地商場週年慶活動期間及農曆春節安全，本局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大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電影院、戲院、PUB、舞廳、KTV、MTV、卡拉 OK、遊樂場所、飯店、酒店、美容院、餐廳、飲食店等)，計檢查 886 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74 件，均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當地消防分(小)隊備查，灌輸業者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506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2,503 家完成檢修申報，對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本期違反消防法經開具限期改善單共 247 家次。
-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7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089 家。

### 三、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

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469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284 家次，未改善者 1 家次，已依消防法裁罰。

(二)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大賣場及旅館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本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據「本縣 105 年及 106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因應春節、元宵節為爆竹煙火產銷旺季，除責請各消防大、分(小)隊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外，本局並排定幹部帶班執行查察取締及督導各消防大、分(小)隊執行成效。
3.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62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5 及 106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經處分 14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知能，本縣計有 32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並將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為有效降低轄內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賡續推動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同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之補助工作，本縣今(106)年度共計獲中央補助 26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26 戶，總計 52 戶，每戶最多補助

3,000 元，以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本補助方案至 4 月底前辦理完竣。

###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為強化本局各消防大、分(小)隊及本府各權責單位對麥寮六輕廠區製程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作為之深入瞭解，函文六輕總管理處於廠區停俾復工前應通報本局派員檢查相關消防設備，以確保功能正常，防止工安事件發生。
4.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於每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本期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共稽查 108 場次，本局依權責要求限期改善 8 件。

## 五、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5 及 106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於 119 擴大防火宣導期間，辦理消防體驗宣導活動，並加強民眾居家安全，提昇民眾、學生防火意識；並於 1 月 19 日消防節當天「開放消防隊」讓民眾參觀，春節、元宵節期間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小)隊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 乙、災害搶救

### 一、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為提昇對特種災害搶救出動時效，特殊災害搶救技巧，並強化特種搜救隊救災技能，加強裝備器材整備測試，本局於 106 年預計辦理 2 梯次「特種搜救隊複訓」成員 48 名，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 (二)提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於 105 年配合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四場聯合演訓。
2. 本局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本局邀集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召開轄區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凝聚共識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 132 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轄小巷弄搶救應變執行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2.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每半年辦理山難訓練，針對本縣山區，依地形及易發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 二、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6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特種消防車 1 輛，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現正辦理招標採購中，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2. 105 年度縣預算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全套消防衣裝備、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等)已配發各消防分(小)隊搶救災害使用。

3.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水箱車 2 輛，於 106 年 5 月份完成履約，俟驗收通過後將儘速規劃配發，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 (二) 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計 5,293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33 支，蓄水池 173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14 口，其他(池塘)120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每月普查乙次。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 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每月辦理義消分隊訓練一次，每年辦理義消中隊常訓一次，義消團隊編組訓練良好，協助執行救災工作助益頗大。
- (二) 本縣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假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完畢，並榮獲全國精神總錦標第 10 名，藉此活動加強本縣義消人員救災體能、強化防災技能。
- (三) 105 年義消人員平日協勤，自 1 月份開始由本局所屬各分隊依實際需求自行編排規劃義消協勤天數及時段，每月編排協勤天數最高以 15 天為上限，每月編排義消人員 2 名至分隊協勤、每次以 2 小時為限，透過平日協勤模式，提昇警義消同仁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情誼，強化團隊救災默契。
- (四) 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計有：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斗六睦鄰救援隊、林內緊急救援隊等，皆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通過登錄在案，並核予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成員救災識別證，以貫徹執行救災正當性。

### 四、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 (一) 本縣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1,324 件(住宅火災 92 件、工廠倉庫火災 13 件、汽機車火災 28 件、山林火災 3 件及其他雜草火災 1,188 件)財物損失值約 874 萬元，3 人死亡、10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2,938 人次，義消人員 2,153 人次，其他 382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1,551 車次。
- (二) 本局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執行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工作，計出動消防、義消、役男人 2,316 次，服務 1,161 件。

## 五、2017 台灣燈會本局工作事宜

- (一)2017 台灣燈會本局為防災應變組，主要工作項目包含：燈會期間消防安全維護、燈區滅火器規劃設置、燈會前辦理防災演練、燈會期間工作人員及志工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等。
- (二)依據燈區面積本局規劃虎尾主燈區 3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及 2 部救生艇，北港燈區 3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進駐以維護燈區安全，針對突發狀況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三)本局聯合警察局、衛生局擬定「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計畫」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100 萬補助款採購 6 組環場式照明燈及 32 套激流救生衣，以維護燈區安全。
- (四)為因應參觀燈會大量人潮及提昇民眾防災意識，本縣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106 年度災害防救暨 2017 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本次演習為 28 年來首次針對燈會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演習，辦理成效深獲好評。
- (五)辦理燈區會場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滅火器計 600 支，並於 106 年 1 月 25、26 日二天燈會開幕前辦理四場次針對燈會 500 攤位攤商進行防火宣導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 (六)自 2 月 7 日至 19 日燈會期間本局計動員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成員協助駐點安全維護計動員消防人員 620 人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 1,122 人次，總計 1,742 人次。

## 丙、災害管理

###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為全面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本縣配合內政部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評鑑中，與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基隆市並列特優成績，顯見本縣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之卓越成效，並獲中央長官之肯定。
- (二)辦理雲林縣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實兵演練，榮獲全國乙組優等，深獲好評。
- (三)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本縣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俾強化三會報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
- (四)為提昇災害防救能力，本縣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 105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邀請柯孝勳委員於會中

進行「雲林縣土壤液化專題報告」，透過簡報說明及意見交流方式，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由專家學者提供之寶貴知識中汲取防災經驗，俾使本縣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更臻完備。

- (五)為強化並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透過各單位間橫向溝通、縱向協調，冀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臻完備。
- (六)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6年進入計畫執行第3年，已規劃相關執行工作項目與進度，藉由協力團隊、縣府及鄉鎮市公所三方合作，俾以全面提昇本縣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

##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為提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於105年9月及10月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於105年9月21日9時21分由斗六市鎮南國小辦理「校園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示範演練」，冀透過各式活動及宣導，強化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
-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保命三步驟趴下(Drop)、掩護(Cover)、穩住(Hold on)之演練並將演練成果上傳至臺灣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site/index>)網站，本縣上傳該網站人數達11萬7,469名，臻達全民防災之效。
- (三)每季辦理一次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實施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透過每季反覆訓練使各公所人員熟稔衛星電話操作步驟，俾利臨災強化緊急通訊設備操作能力。
- (四)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防災應變人員系統操作能力，每個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日期進行EMIC測試，由本府相關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測試，105年於10月4日、11月8日、12月6日辦理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 (五)執行本縣105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全員教育訓練工作，冀望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 (六)持續編修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強化災害之預防、災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俾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丁、緊急救護

##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5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核派 22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二)本局於 105 年 10 月 3、4、5、17、18 及 19 日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三)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本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20、27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災害搶救義消暨防火宣導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12 月 8 日辦理本縣古坑鄉草嶺村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二、規劃救護義消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虎尾、斗南、北港、西螺、東勢、古坑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 1,322 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318 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 3 萬 5,747 人。

## 四、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105 年第四次醫療指導醫師暨救護勤務案例研討會議」、105 年 12 月 29 日邀請醫療指導醫師丘濬誠主任至轄區分隊進行醫療指導及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106 年度第一次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雙方之作業內容，藉以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

## 五、推動緊急救護勤務與教育宣導工作

本局於 106 年 1 月 4、5、6、10、11、19 及 23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緊急救護工作督考；另於 106 年 1 月 24、25、26 日至各分隊辦理全民 CPR 宣導業務督考，並將督考結果函發各大(分、小)隊知照，藉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之品質及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 六、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本局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車出勤 1 萬 0,206 車次，急救送醫人數達 8,870 人次。

##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 一、火災調查方面

####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本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3. 為落實火災原因調查，本局要求重大火災個案應將調查結果依規定製作火災調查報告外，並召開研討會，邀請本縣聘請之火災鑑定委員及相關人員參與研討，以提昇火災調查之知識與技能，並適時提供預防之作為，防制火災之參考或制定預防火災之政策。

#### (二)強化火災調查鑑定知能

1. 本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長訓練，強化火災原因鑑定能力與技術，以提昇調查鑑定水準及調查公信力。
2.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5 年度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以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授權轄區消防分(小)隊核發火災證明書。

### 二、教育訓練方面

#### (一)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小)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持續強化救災效能。

#### (二)提昇消防人員團體專業知能及救災技能

1.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就一般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水域救災及商場火場總計 18 場次，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各種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 (三)提昇教育訓練成效

為提昇教育訓練效果，乃要求同仁對於高樓救生、橫坑救助、立坑救

助、化災搶救、水災搶救等撰寫訓練教材，以利教學之用，並要求救助隊同仁先行訓練，然後組成教官團至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訓練成效。

##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 一、推動消防系統資訊化

- (一)為加強本局消防人員資訊安全技能，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為 80 人次，以提昇消防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
- (二)為強化本局無線電頻道使用暢通，本局於 105 年全面檢修救護無線電設備汰舊換新，以利本局同仁緊急救護執行順遂。

###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 (一)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督導外勤各大、分(小)隊計 169 次，受懲處達申誡以上處分計 3 人次。本局將針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 (二)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半年至各大、分(小)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順遂，並確保救災(護)人車能機動出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庚、廳舍整建

- 一、102 至 104 年編列預算 3,300 萬元新建「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於 105 年 9 月竣工，12 月 6 日驗收完成並進駐使用。
- 二、104 年至 105 年編列預算 900 萬元辦理「第二大隊元長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於 105 年 10 月竣工，11 月 25 日驗收完成。
- 三、105 年至 106 年編列預算 615 萬元辦理「第三大隊口湖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初稿，預定 106 年 10 月竣工。

# 貳壹、衛生部門



# 貳壹、衛生部門

## 甲、防疫

### 一、新型 A 型流感(A/H1N1、A/H3N2)防治

#### (一)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1 萬 1,010 個、外科手術口罩 11 萬 0,100 個、一般隔離衣 1,520 件、全身式防護衣 1,464 件、鞋套 700 雙、防護面罩 400 個。
2. 加強 H5N1、H7N9 及流感併發症個案之通報並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1)106 年度本局與轄內 76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 3 個月稽查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2)目前(106 年 2 月 23 日)本縣庫存克流感(Tamiflu)5 萬 710 顆。
3.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二)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76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6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 (一)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計停課 102 班次(幼兒園 85 班次，國小 14 班次、早療中心 1 班次，保母系統 2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2 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13 例(確定病例 4 例)，霍亂通報 0 例，桿菌性痢疾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 (一)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4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4

例，確定病例 1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64 例，確定病例 8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13 例，確定病例 1 例；恙蟲病通報疑似病例 16 例，確定病例 2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27 例，確定病例 4 例；弓形蟲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布氏桿菌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類鼻疽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萊姆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水痘通報群聚事件 1 件；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

#### 四、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一)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1 例(由越南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一家戶內外實施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噴灑殺蟲劑及衛教民眾做好巡倒清刷及防蚊措施。

(二)加強民眾居家環境、辦公廳舍、空屋空地、菜園、市場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若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截至 2/22 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27 張，複查已改善。

(三)透過廣播電台、新聞稿、縣府 Line、跑馬燈、印製海報單張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48 場 4,294 人次。

(四)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168 家次。

#### 五、愛滋病防治(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一)本縣至今(106)年 2 月止，歷年累計通報 HIV 個案共 908 人，目前存活個案 648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轉介至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免費就醫。

(二)本縣原有兩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今(106)年新增雲林長庚醫院，提升沿海鄉鎮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三)本縣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新通報 HIV 個案 18 人(1 人為外國籍，已離境)，其中因靜脈藥癮感染占 2 人，性行為感染占 11 人，疫調中及感染者自述不詳共占 5 人。毒品愛滋疫情已穩定控制，目前主要危險因子為透過性行為而感染。目前存活未離境個案 17 人，三個月內就

醫率達 100%。

- (四)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5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空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底共發放空針 8 萬 2,989 支，保險套發放 1 萬 4,770 個，稀釋液發放 8 萬 2,818 瓶，回收空針數量 8 萬 0,823 支，針具回收率 97.4%。

#### 六、性病防治

- (一)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篩檢 6,282 人。(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HIV 篩檢完成 309 人次)。
- (二)105 年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數 213 人，其中非 HIV 感染者 161 人，篩檢人數(排除 HIV 感染者及重複篩檢個案)140 人，篩檢率 86.96%。

#### 七、B 型肝炎防治(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

-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685 人。

S 抗原陽性人數：88 人。

E 抗原陽性人數：19 人。

-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31 人。

-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第 1 劑接種人數：1,866 人。

第 2 劑接種人數：2,198 人。

第 3 劑接種人數：2,070 人。

- (四)國小入學新生注射劑數：0 人。

####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40101-1041231 出生)：5,007 人。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4,940 人。

-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20401-1030331 出生)：4,605 人。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4,475 人(因應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第 4 劑接種年齡調整為出生滿 27 個月)。

-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980901-990831 出生，105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4,764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625 人。

####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 (一)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30101~1031231 出生)：5,114

人。

完成接種人數：5,063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980901-990831 出生，105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4,764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639 人。

(三)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 MMR 疫苗人數：75 人。

####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30101~1031231 出生)：5,114 人。

完成接種人數：4,989 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20101~1021231 出生)：4,624 人。

完成接種人數：4,463 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980901-990831 出生，105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4,764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614 人。

####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 光檢查數：(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1,730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2 人。

(二)病人管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1. 現總管理數：308 人。

2. 新登記個案數：205 人。

3. 確診個案數：271 人。

4. 實施 DOTS 人數：293 人。

5. 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92 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卡介苗接種數：330 人。

####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30101~1031231 出生)

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5,114 人，完成接種人數：5,047 人。

#### 十三、營業衛生管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72 家次，輔導改善 85 家次。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 2 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39 家次，計 55 件，輔導改善 5 件。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

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 十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5年8月至106年1月)

(一)105年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6,907人(二)入境後滿6個月健檢2,720人、入境後滿18個月健檢2,371人、入境後滿30個月健檢1,816人)，不合格率0.87%。

(三)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進行追蹤，包括：腸內寄生蟲檢查40人(36人複檢合格、3人投藥治療中、1人逃跑)、痢疾阿米巴3人(2人經投藥治療合格、1人逃跑)、梅毒血清檢查2人(2人複檢合格)、胸部X光檢查肺結核檢查24人(11人複檢合格、9人複檢中、1人已離境、3人逃跑)，共計69人。

##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 一、檢驗業務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5年10月至106年2月)

- 1.梅毒血清檢驗1,185件(本局26件，衛生所1,159件)，RPR陽性46件(本局17件，衛生所29件)，陽性率3.88%。
- 2.梅毒TPPA檢驗26件，TPPA陽性6件，陽性率23.08%。
- 3.愛滋病毒1,339件，EIA陽性29件，陽性率2.17%。

(二)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5年10月至106年2月)

食品檢驗件數676件，不合格12件，不合格率1.78%。

包括：1.甲醛16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2.丙酸1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3.保色劑(亞硝酸鹽)26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4.防腐劑175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5.動物用藥-安保寧10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6.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項)4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7.甜味劑32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8.殺菌劑(過氧化氫)32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9.食品微生物-生菌數16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10.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138件，不合格7件，不合格率5.07%。

11.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147件，不合格4件，不合格率2.72%。

12. 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皂黃及芥黃)3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3. 漂白劑(二氧化硫)2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4.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7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3.70%。

(三)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大腸桿菌群 7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四)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14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7.14%。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五)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 7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14.29%。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105 年委由苗栗縣和彰化縣衛生局檢驗，106 年委由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花蓮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和屏東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六)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苗栗縣—1. 亞硝酸鹽 5 件。

2. 防腐劑 56 件。

3.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4 件。

台中市—1. 甲醛 26 件。

2. 亞硝酸鹽 29 件。

3.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4 件。

彰化縣—1. 亞硝酸鹽 13 件。

2.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4 件。

南投縣—1. 亞硝酸鹽 15 件。

2.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3 件。

新竹市—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 件。

台東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0 件。

(七)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1. 總菌落數 231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73%。

2. 大腸桿菌 231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73%。

##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468 家次，抽驗產品 136 件(檢驗結果 134 件合格，2 件不合格移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後續)。

(二)食品抽驗部分：

1. 依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縣抽)針對市售，共計抽驗 156 件產品，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2.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水產品、肉製品 19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3.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蔬果農藥 41 件(26 件合格，1 件不合格將移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4 件檢驗中)。

(三)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3,472 件，查獲 10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四)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共開立裁處書 21 件，處罰鍰金額 64 萬元整)。

(五)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243 家次(其中輔改 103 家次、限期改善 30 家次)，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六)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74 件，其中 12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62 件移外縣市。

(七)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計稽查 227 家次，3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2. 辦理「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計畫」共查核 19 家業者，均符合規範。

## 丙、醫政管理

###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973 件。

(二)查察醫療廣告 616 件，本縣處分 0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0 件。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20 件，其中移送地檢 0 件、行政處分 24 件(違反醫師法 2 件、醫療法 2 件、護理人員法 17 件、醫事放射師法 0 件、醫事檢驗師法 1 件、牙體技術師 2 件)。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2,815 件。

### 二、緊急醫療業務

(一)辦理「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共 1 場次，計 24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24 人，通過率達 100%。

(二)辦理「小兒高級救命術訓練課程(APLS+PALS)」，共 1 場次，計 59 人參

訓，訓練合格人員 59 人，通過率達 100%。

- (三)105 年 10 月 11、12 日舉辦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訪查作業，以提升本縣責任醫院急救能力。
- (四)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共計 20 部，普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五)辦理救護車不定期抽查，共檢查 2 處，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 (六)督導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一線救護(應變)人員急救訓練」，共 1 場次，計 11 人參訓，訓練合格 11 人，通過率達 100%。
- (七)10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2015CPR+AED 急救技能團體競賽活動」，報名參賽隊伍計 15 隊、共 62 位選手參加。
- (八)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 (九)至 106 年 2 月止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CPR+AED)，共辦理 10 場次，計 311 人參訓。

### 三、長期照顧業務

-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26 場次，計 1,984 人次參加。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共收案 925 件、開案評估 702 件，使用衛政三項服務累計人數為 1,162 人，累計人次為 2,403 人次。
-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2,015 件，接受推介 1,819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1 件。

### 四、精神衛生、毒品防治(轉介服務)、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業務

-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3 場，評估 39 案，結案 16 案。
-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49 案、完成處遇：67 案、撤銷：5 案、入監：3 案、移送：24 案、死亡 2 案。
- (三)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計訪視 7,379 人次，提供衛教協助與轉介服務。
- (四)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人數 116 人次。
- (五)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申請，共 2 萬 8,393 人次。
- (六)辦理心理衛生專業諮詢、轉介及轉銜服務。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土庫鎮、北港鎮、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等 5 個衛生所諮商站，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 254 人次。
- (七)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5 場次，討論個案數共計 10 人。
- (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840 人次。

(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517 人次(意念 130 人次、未遂 357 人次、死亡 30 人)，關懷訪視 2,086 人次(家訪 519 人次、電話 1,515 人次、其他地點 52 人次)。

## 五、醫療網業務

- (一)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298 人參加。
- (二)結合大型活動及醫療院所辦理民眾正確就醫、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勸募宣導共 4 場次，計 349 人參加，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15 人。
- (三)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處理關懷小組，輔導 9 家參與訪查，預計 11 月訪查完成。
- (四)輔導醫院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工作目標，輔導 3 家參與，預計 10 月訪查完成。
- (五)105 年度輔導醫院提升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訪查，共計 14 家醫院參與，已於 9 月底前訪查完成，106 年度預計輔導 6 家醫院 4 家診所。

## 丁、藥政管理

### 一、藥物管理

-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380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71 件，61 件送驗查辦中，10 件無問題。
-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30 處，查無違規。
- (三)加強中藥房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62 家次，均合格。
-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10 件，其中 5 件無違規，4 件行政處分，1 件移出調查站。

### 二、藥商(局)管理

-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182 件。
-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582 家次。

### 三、藥物廣告管理

-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81 件，均移送外縣市。
-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64 件，其中違規罰鍰 6 件、輔導改善 28 件、19 件移他縣市續辦中、7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2 件，食品管理 1 件，菸害管理 1 件。

###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91 家次，檢查標示 586 件，抽驗產品 8 件。

#### 五、管制藥品管理

-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51 家，查無違規。
-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34 件，減損 0 件，變更 7 件，歇業 1 件，新申請 0 件，繳還 6 件。

####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22 場次，42,520 人次參加。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1,245 人，電訪 3,556 人次，家訪 584 人次，面談 111 人次，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10 人、勞工處 10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0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41 人(目前尋獲 19 人)。
- (三)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為 172 通、心理支持 158 通、其餘 14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16 次，共完成 81 人次。
-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3 場次，約 103 人次。
-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242 名。
-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4 場次。

#### 七、菸害防制工作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6,134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反規定者，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9 件，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5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計 10 件，違法販售電子煙及相關零件計 3 件，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1 件。
- (二)105 年輔導本縣醫院加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會員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6 家，今年新加入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涵蓋率為 46.6 %；其中 6 家醫院並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131 萬 1,000 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繳交期末成果。
- (三)結合醫院與公會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初/進階訓練共計 11 場，合計 929 人參加。
- (四)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二代戒菸服務人數 1,426 人，3,650 人

次；免費戒菸專線服務 105 人，305 人次。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等，於地方電台播出 2 則計宣導 2 個月。
- (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 (七)針對國中、高中職吸菸學生辦理「雲林縣 105 年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獎勵計畫」，計 8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參加人數約 151 人。
- (八)105 年於本縣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約 34 場，參加人數約 6,398 人。
- (九)105 年推動無菸場域 9 處：石榴火車站及斗六市 8 處公車候車亭全面禁止吸菸。
- (十)105 年辦理雲林無菸週宣導活動，宣導場次 85 場次，宣導人數 7,113 人；1,690 戶我家不吸菸戶連署。
- (十一)105 年辦理職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宣導 161 場次，宣導人數 2,660 人。

## 戊、保健

###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27 所，人數 1 萬 3,853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1,623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2,436 人。

###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2 場，參加人數 43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41 場，參加人數 805 人次。
-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2 場，參加人數 95 人次。
-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 場次。
-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 場次。

###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43 人。
-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67 人，異常人數 53 人。

###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43 人。
- (二)大陸配偶收案數：44 人。
- (三)外籍配偶收案數：59 人。

##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 (一)補助結紮人數：縣府補助-女性結紮 1 人。
-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1 人；中央補助 3 人。
- (三)保險套分發量(打)9,217 打。。
- (四)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4 場次。

##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1 萬 4,657 人。
- (二)陽性個案數 112 人，確診個案數 17 人。
- (三)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25 場次。
-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129 場次。

## 七、加強衛生教育

- (一)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2 場，參加人數 36 人。
- (二)大型宣導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 500 人。

# 己、衛生企劃

-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7 所衛生所有醫師，10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衛生所服務品質，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2 月)

西螺鎮衛生所	1 萬 3,437 人/143 日，平均每日 94 人。
土庫鎮衛生所	5,663 人/142 日，平均每日 40 人。
古坑鄉衛生所	7,051 人/141 日，平均每日 50 人。
大埤鄉衛生所	4,823 人/144 日，平均每日 33 人。
林內鄉衛生所	8,481 人/143 日，平均每日 59 人。
二崙鄉衛生所	9,234 人/144 日，平均每日 64 人。
崙背鄉衛生所	9,774 人/143 日，平均每日 68 人。 (另附設牙科，2,975 人/144 日，平均每日 21 人。)
麥寮鄉衛生所	8,186 人/139 日，平均每日 59 人。
四湖鄉衛生所	3,959 人/143 日，平均每日 28 人。 (另附設牙科，1,150 人/127 日，平均每日 9 人。)
水林鄉衛生所	1 萬 1,734 人/144 日，平均每日 81 人。

##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 208 件。

-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控管每月發文平均處理天數在3天以下，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 (四)每月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5次。
- (五)每週召開本局主管會議共計14次。
- (六)每季管考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考核項目進度製成報表。
- (七)每月管考縣長政見、年終檢討長官指示事項及105年策進作為列管進度。
- (八)辦理105年度衛生所綜合業務考核並頒獎。
- (九)參加105年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考核。
- (十)召開106年度衛生所綜合業務考核項目研商會議。
- (十一)統籌辦理2017台灣燈會醫療救護組相關業務。

###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推薦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等7家運用單位及21名志工參加105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
- (二)榮獲105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第2名。
- (三)辦理1場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計32人參加。
- (四)辦理105年度衛生保健績優志工表揚，計表揚10位志工。
- (五)提報105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成果至衛生福利部。
- (六)提報106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至衛生福利部。

###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

-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648則、知識文件397則、5萬3,673人次閱讀。
-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191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79則。
-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2萬6,918則。
-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5,820件、發文2,574件。
-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5年8月至106年2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4,184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5年8月至106年2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2,980件。



貳拾貳、環保部門



##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共計9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通過62人。
- (三)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設攤宣導8場次，共407人參加，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共辦理10場次，合計635人參加。
- (四)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共10場次，約677人參加。
- (五)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辦理綠色消費宣導4場次，共計5,258人次參加。
- (六)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辦理環境講習4場次，平均到課率93%。
- (七)輔導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範單位，進行105年度環境教育成果申報及106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本縣共339個單位，完成率達100%。
- (八)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召開環境教育基金會及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縣府跨局處聯繫會議各一場次。
- (九)辦理2場次本縣環境教育場域及設施場所聯繫會議，共計53人參加。
- (十)輔導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學校、社區及個人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評選及審查作業，社區組進入決審，個人組進入決審。

###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局目前列管38件經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開發案，其中本縣列管案件共22件。
- (二)截至106年3月10日止，受理環評審查案件共2件。

### 三、公害糾紛處理

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自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止共3件民眾申請公害糾紛紓(調)處案，第1案申請人數為1位(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第2案申請人數為29位(虎尾富喬)；第3案申請人數為120位(斗六富喬)。第1案，本局於105年10月25日假本局1樓會議室召開調處會議，調處結果：「雙方達成合意，相對人以17萬1,682元補償申請人所受損失」；第2案，因申請人尚有行政程序未完成，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行召開調處會議；第3案相關資料皆已蒐集完畢，俟相關資料彙整完畢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

###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列管公私場所900家、稽查80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8件(含六輕)。
- (二)執行非六輕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10廠29製程、陳情案及會勘巡查55

家次、因應空氣品質不良之污染源巡查 31 家次。

(三)現場查核 133 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針對申報錯誤及漏報者進行輔導，於下季應進行補繳或抵扣。

(四)六輕工業區：

1.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稽巡查次數為29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9件。

2. 執行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9廠29製程及執行2根次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

3. 許可申請案件36件。

4. 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14根。

5. 釋壓裝置法規符合度查核41個製程。

6. 執行工廠設備元件法規符合度查核32製程。

7. 掛牌複測設備元件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206個。

8. 環評承諾儲槽改善措施進度查核42座。

9. 以攜帶式快速判別氣體成份分析儀進行監測作業(燃燒塔下風及桶槽區)41次。

10.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總量申報、許可核定量及環評核定量審查與比對分析42製程。

####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408 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 263 輛。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241 輛。

(三)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 84 輛次。

(四)未定檢機車攔查 195 輛、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 438 輛，偏遠地區鄉鎮機車定檢服務 496 輛。

(五)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 178 站次。

(六)召開 1 場次「105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暨優良定檢站表揚」。

#### 六、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 2 場次中央及地方河川揚塵防護協商會議及 1 場次麥寮出海口現勘作業，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加強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間的聯繫；此期間設置 2 處懸浮微粒 PM<sub>10</sub> 監測站及 1 處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監測站，共計 483 點/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235 點次。(統計期程 105/10/14~106/3/10)

(二)統計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10 日，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6,786.58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3 萬 1,909.78 公里。推動企業道路洗掃

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3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4,875.36 公里。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3,431 件次，其中告發 8 件次，掌握營建工地 TSP 污染量 1,559.45 噸，削減 TSP 達 859.98 噸，整體削減率達 56%。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18,267.48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16 處。
- (五)完成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共受理 242 件。
- (六)完成辦理 1 場次村里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 124 人，營建工程法令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 61 人。
- (七)推動本縣企業或社區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累計認養 8 處，辦理 4 場次綠美化推廣說明會計 193 人次參加，及執行 10 處空品淨化區喬木健診作業，另針對一般裸露地調查 157 處次，且輔導一般裸露地進行防制改善約達 1.35 公頃。
- (八)稽查 18 家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擬土廠，對於覆蓋及現場洗掃狀況有缺失的廠家要求立即改善。

#### 七、噪音管制

- (一)一般噪音稽查 167 家次，告發 8 件次。
- (二)交通噪音監測及環境音量監執行測 40 站/天。
- (三)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12 場次。

#### 八、污染減量統計

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減量成果：PM<sub>10</sub>削減量為712.44公噸，PM<sub>2.5</sub>削減量為98.16公噸，SO<sub>x</sub>削減量為559.07公噸，NO<sub>x</sub>削減量為956.22公噸。

#### 九、水污染防治

-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473 家、稽查 473 場次、採樣送驗 44 件，處分件數 20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382 萬 4,500 元整。
-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1,181 家、稽查 286 場次、採樣送驗 16 件，處分件數 28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345 萬 5,347 元整。
-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 138 件，其中工業 82 件，畜牧業 56 件。
-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1 場次。
- (五)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麥寮廠、麥寮汽電(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等 7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運作正

常。

#### 十、海洋污染防治

-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70 次、漁船稽查 25 艘，工業港船舶稽查 6 艘。
- (二)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辦理監測井巡查維護 41 口次、井況評估 1 口次、監測井再次完井 1 口次、加油站氣體採樣 1 點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1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6 次。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緊急應變作業 5 場次。

#### 十二、推動環保志、義工及環教志工

- (一)目前計有 185 隊，環保志工共計 5,999 位。
- (二)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 5 場、受訓人數 268 位；基礎訓練 6 場、受訓人數 283 位。

#### 十三、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5 年排水溝清疏長度為 390.046 公里。

#### 十四、病媒管制

- (一)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購買環境用藥，提供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 十五、環境衛生

- (一)公廁列管數為 1,324 座，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 3,098 次。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 9 萬 3,024 件。
-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度違規小廣告處分 113 件(包含罰鍰及停話)。

#### 十六、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 78 場次。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 102 件。

#### 十七、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稽查採樣 128 件。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 71 件。

## 十八、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5 家、甲級清除機構 10 家、乙級清除機構 48 家、丙級清除機構 17 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二)林內焚化爐：

1. 仲裁判斷第1期款新台幣15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後，償付利息2億7,651萬2,523元；本金15億元整，均已於103年6月11日全數清償。

## 十九、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一)105年10月至106年2月垃圾清運量為3萬1,657.31公噸、資源回收量3萬3,756.048公噸、廚餘回收量4,171.131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7公斤、資源回收率47.52%、廚餘回收率5.87%。

(二)105年10月至106年2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410輛。

(三)截止至106年2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25家及處理業登記證4家，其中有些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15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3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2家、廢容器回收業6家、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回收業2家、廢電器回收業7家、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1家、廢家電處理業2家、廢輪胎處理業1家。

## 二十、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一)105年10月至106年3月10日止民眾陳情案合計1852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惡臭149件、空氣污染(惡臭)1066件、噪音230件、水污染93件、廢棄物147件、振動0件、環境衛生421、毒性化學物質8件、土壤污染1件、其他12件。



## 貳參、稅務部門



## 貳參、稅務部門

###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8 億 8,482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62 億 9,865 萬 8,636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7.03%。
- 二、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2 億 7,659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5,939 萬 1,903 元，達全年預算數 2.54%。

### 乙、加強稅捐稽徵

#### 一、房屋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 15 億 7,883 萬元，實徵淨額 16 億 570 萬 6,808 元，預算達成率 101.7%。
- (二)106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83 萬 8,000 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 678 萬 5,632 元，預算達成率 0.4%。(106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二、契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236 萬元，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億 1,845 萬 4,412 元，達成率為 96.81%。
- (二)106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113 萬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279 萬 5,630 元，達成率為 10.56%。
- (三)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 三、地價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2,341 萬元，實徵淨額為 14 億 4,820 萬 2,998 元，預算達成率 118.37%。
- (二)106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0 萬 7,769 元，預算達成率 0.17%。(106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 (三)辦理 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9,828 筆。
- (四)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業稅通報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 2,017 件，改課 238 件，增加稅額

78 萬 2,274 元。

#### 四、土地增值稅

- (一)105 年分配預算數為 10 億 3,732 萬 4,000 元，105 年實徵淨額為 10 億 5,109 萬 1,702 元，預算達成率 101.3%。
- (二)106 年分配預算數為 10 億 3,732 萬 4,000 元，截至 106 年 1 月止實徵淨額為 9,146 萬 5,349 元，預算達成率 8.8%。
-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核課案件計：1 萬 2,374 件(應稅案件 5,438 件，免稅案件 6,936 件)。
- (四)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 五、使用牌照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7,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9 億 2,201 萬 4,281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8.20%。
- (二)106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771 萬 5,471 元，預算達成率為 1.53%。
- (三)106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 (四)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5,844 件；106 年截至 1 月底止計受理 443 件。
- (五)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3,245 件，恢復課稅 1,744 輛，補徵稅額 829 萬 6,575 元；106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722 件，恢復課稅 205 輛，補徵稅額 114 萬 2,480 元。
- (六)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416 件；106 年截至 1 月底止共計輔導 111 件。
- (七)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 六、娛樂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為 2,600 萬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01 萬 4,117 元，預算達成率為 96.21%。106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09 萬 8,766 元，預算達成率為 8.74%。
-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 七、印花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23,789,368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76%。106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6,006,87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3.29%。
-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建築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人力供應業及彙總繳納單位-醫療業、保險業、金融業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10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292 家，補徵稅額累計 617 萬 6,467 元，加計利息 3 萬 9,008 元。並查獲違章 1 件，補徵本稅 183,940 元，裁處罰鍰 1,287,580 元。
- (三)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函請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

經輔導後申請彙總繳納案件計新增 16 家，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20 家，輔導網路彙總申請累計核准 519 家。

##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 (一)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29 萬 4,950 元。106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萬 6,410 元，預算達成率為 0.16%。

##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 一、加強查緝逃漏

(一)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57 件，21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406 萬 6,712 元、地價稅 24 萬 59 元、罰鍰 210 萬 202 元；106 年截至 1 月止受理 10 件，通報國稅局 6 件；涉及地方稅 9 件，均已結案，補徵房屋稅 644 元。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105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4,705 輛，補徵本稅 5,427 萬 9,069 元，裁罰金額 2,639 萬 600 元，合計 8,066 萬 9,669 元；106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 月底止裁罰件數 494 輛，補徵本稅 520 萬 7,792 元，裁罰金額 208 萬 8,430 元，合計 729 萬 6,222 元。
2. 娛樂稅：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6 件，補徵本稅 3,614 元。106 年 1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0 件。
3. 印花稅：10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292 家，補徵稅額累計 617 萬 6,467 元，加計利息 3 萬 9,008 元。並查獲違章 1 件，補徵本稅 183,940 元，裁處罰鍰 1,287,580 元。

##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105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4,887 萬元。

罰鍰：709 萬 5,000 元。

合計：1 億 5,596 萬 5,000 元。

2.106 年截至 1 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3,941 萬 8,000 元。

罰鍰：70 萬 4,000 元。

合計：4,012 萬 2,000 元。

## 丁、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均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迄回報、催辦、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線上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與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出納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出納相關基本資料維護、款項收入作業、專戶管理、零用金管理及相關報表列印等。本局出納作業因須配合縣府會計系統作業，故僅使用部分系統功能。

(十二)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三)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經線上異動、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目前係採代徵制，惟自 105 年度起開徵與催繳程序之稅單列印及寄送發包作業收回自行辦理。系統與監理機關資訊之交流，係透過財資中心連線至全國監理系統，即時查詢監理系統所提供之車籍相關資料，並確保稅籍、徵收等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七)印花稅系統：

本系統可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可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可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 4 萬 2,640 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底止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 2 萬 1,246 件。

(十四)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十五)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 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 106 年 1 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

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辦理 7,899 件，金額計 2,001 萬 2,363 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單位，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 93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 2,247 件。

## 戊、維護稅務風紀

### 一、維護優良稅風

(一)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辦理 105 年度「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廉政宣導，以提升稅務風紀。

(二)設置大型看板以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及推動校園深耕廉政教育，本期間共舉辦 17 場宣導。

(二)配合本局租稅宣導活動編印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供民眾研閱。每月透過案例對員工宣導反詐騙、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安全之重要性。

(三)利用各種集會敦聘專家學者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專題演講，以提升員工

對各項法令之認知，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辦理「105 年度公務員申領或侵佔小額款項廉政教育訓練及校園誠信管理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等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 2 次。

(四)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並辦理表揚廉潔人員，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本期間辦理拒受財物 2 案。

(五)宣導並執行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管理登記計 18 案。

###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一)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 3 案次。

(二)貫徹業務防弊措施，本期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計 14 次。

##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加強納稅服務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 7,193 件，核發稅籍證明 5,754 件，其他項目 5 萬 3,245 件，合計 6 萬 6,192 件。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 365 件。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五)運用志工計 23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六)定期辦理內部員工問卷調查，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辦理 105 年度內部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222 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供同仁參閱。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提出 30 件均已回覆。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計25件。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16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計1,217件。

## 二、租稅教育宣導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40場次/3萬1,450人次。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78場次/1萬9,245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 預定交易頭數：38 萬 4,500 頭，實際交易頭數：35 萬 9,557 頭，達 93.51%。
- (二) 預定交易總金額：32 億 9,082 萬 4,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9 億 5,625 萬 7,563 元，達 89.83%。
- (三) 預定管理費收入：6,597 萬 4,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5,912 萬 3,224 元，達 89.62%。
- (四) 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545 萬 6,000 元，實際服務費：517 萬 4,759 元，達 94.85%。

## 二、羊隻拍賣

- (一) 預定交易頭數：14,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13,148 頭，達 93.91%。
- (二) 預定交易總金額：18,188 萬 8,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16,168 萬 5,657 元，達 88.89%。
- (三) 預定管理費收入：364 萬 0,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323 萬 3,744 元，達 88.84%。
- (四) 預定服務費(整理費)：26 萬 6,000 元，實際服務費：25 萬 0,437 元，達 94.15%。

##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 預定屠宰頭數：10 萬 4,800 頭，實際屠宰頭數：10 萬 1,731 頭，達 97.07%。
- (二) 預定屠宰收入：1,384 萬 1,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1,057 萬 3,167 元，達 76.39%。
- (三) 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28 萬 9,000 元，實際收入：28 萬 5,263 元，達 98.71%。

##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302 萬 4,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322 萬 9,524 元，達 106.80%。

##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747 萬 6,000 元，實際收入：707 萬 2,487 元，達 94.60%。

##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9,996 萬 6,000 元，實際總收入：8,894 萬 2,605 元，達 88.97%。